

清朝的旗學與旗人的繙譯教育*

葉高樹**

摘要

滿洲入主中國並欲久居之，必須面對如何進行有效統治與保持民族特質的雙重考驗，八旗學校的設置，以及繙譯教育的推動，便是因應統治需求和鞏固政權的產物。清朝旗學的創設始於順治朝，係依循漢族國子監的形式，專供八旗子弟學習滿文、蒙文或漢文、繙譯、騎射等科目，故而是 不失滿洲特色的官學教育制度；經過康熙朝的發展，形成學生來源特定、設在特定區域、具有補充作用等三種形態。國家為不同階層、各個駐地的旗人興辦學校，使其普遍有接受教育的機會，並施以定期與不定期的考課；對擔任教習者，從揀選、任職到滿期，亦有諸多規範，期能確保子弟的學習品質，雖然實施成效不盡理想，仍能看出皇帝對旗人教育問題的關心。另一方面，旗學的教材都譯自漢文典籍，無論其形式為滿文本、蒙文本、滿漢合璧本或滿蒙合璧本，其知識基礎與漢族傳統的經、史教育相同，遂不可避免地使漢族的思維模式與價值取向滲入旗人群體之中。至於旗學能否造就堪用的繙譯人才，雖然文獻中記載旗人清語、繙譯荒疏的情形所在多有，其中實涉及教育制度流於形式、選才制度出現弊端等外在因素，以及子弟學習態度、旗人仕宦心態等內在因素的交互作用，而受影響的程度當屬因人而異的個案問題。

關鍵詞：旗學、滿文、繙譯、騎射、八旗子弟

* 本文係「繙譯科考與清朝旗人的政治參與」計畫部分成果，獲國科會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NSC101-2918-I-003-005）補助，謹申謝忱。研究期間，感謝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文庫，以及丘山新教授、橋本秀美教授、綿貫哲郎先生的協助。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清朝統治中國期間，以旗、民分治的二元形態，維護少數統治的優勢；以提倡清語、騎射、淳樸等傳統，保持本民族的特質，並用以抵擋漢文化的衝擊，故諸帝再三申論「八旗為本朝根本」、¹「清語為旗人根本」，²「滿洲風俗從來淳樸，八旗子弟務以學習國語、專精騎射為事」的重要性。³滿洲統治者為求達到有效統治中國的目的，又必須使八旗人等「兼通滿、漢，足充任用」，⁴於是自順治朝（1644-1661）以降，陸續為旗人興辦各種學校，舉凡「國學、順天、奉天二府學，分派八旗生監外，又有八旗兩翼咸安宮、景山諸官學，宗人府宗學、覺羅學，並盛京、黑龍江兩翼義學」等，「規模次第加詳」，令滿洲、蒙古、漢軍子弟入學學習滿文、蒙文或漢文、繙譯、騎射等科目，期能「興賢育才，教養備至」，⁵也反映出「文武學業，俱屬一體」，「雖教以讀書，亦不可棄置本習」的教育理念。⁶由此觀之，專供八旗子弟就讀的旗學，不僅是培育治理人才的場所，也是教導民族特質的中心。

努爾哈齊（1559-1626）十三世孫愛新覺羅瀛生（1922-）透過家人、親友的回憶，以及個人向前清正黃旗官學滿文教師阿克敦布學習滿文長達十二年（1920'-1930'）的經驗，重建晚清旗學正

¹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1，頁614下，雍正四年二月辛卯條。

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冊4，頁657上，乾隆三十年五月初三日，奉旨。

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冊17，頁75下，乾隆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庚辰條。

⁴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90，頁707下，順治十二年三月丙申條。

⁵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卷46，〈學校志·序〉，頁895。

⁶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413，卷2，頁25-27，雍正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辦理船廠事務給事中趙殿最請於船廠地方建造文廟設立學校令滿漢子弟讀書考試等語具奏，奉上諭。雍正皇帝在這則上諭中又提及：「我滿洲人等，因居漢地，不得已與本習日以相遠」，上諭中所謂的「本習」，包括：武略、騎射，以及純一篤實、忠孝廉節之行等，亦即皇帝認為的滿洲民族特質。

規語文教育的概況，約為：在學習滿語語法的同時，讀到的第一本書是滿漢合璧《三字經》，之後為《四書》，再讀諸經，皆為雙語種，其實質內容與漢族從童蒙之學進階至經、史的傳統教育略同；也只有兼通滿、漢語文，熟讀經史，掌握繙譯，並學會步射、騎射之人，才符合清政府的要求。⁷惟嘉慶四年（1799）成書的《欽定八旗通志》在闡明旗學教育的作用時，早已將重心置於儒家禮教的一面，曰：

……至中人以上、以下，課以經義，則不能不從事於講肄；從事於講肄，則不能不讀聖賢之書；讀聖賢之書，則耳濡目染，漸至於心領神會，曉然於事理之是非。事君必能知大義，臨事亦必能知大體，即其限於材質，不能大成者，亦可嫻於禮教，明於廉恥，凜然不敢妄為，而不失開國敦龐之舊俗。⁸

官書論述設立旗學的目的與意義的轉向，反映出旗學使用譯自漢文典籍的教材，無論其形式為滿文本、蒙文本、滿漢合璧本或滿蒙合璧本，不可避免地會造成漢族的思維模式與價值取向滲入旗人群體之中。即便如此，代表民族特質的清語、騎射等科目，仍是旗學學生主要的學習內容。

有清一代，國家日常行政廣泛使用滿文，推動政務亦有賴公文書的繙譯。例如：皇帝頒發滿、漢文諭旨，皆由內閣將清字譯漢，或將漢文繙清；⁹部院本章兼用清、漢文，直省本章不兼清文者，則由通政使司送內閣，發漢本房繙譯，再交滿本房謄寫；¹⁰各

⁷ 參見愛新覺羅瀛生，〈談談清代滿語教學〉，《滿族研究》，1990:3（瀋陽，1990.7），頁43-49。文中另指出，自乾隆朝後期以降，由於八旗人丁生齒日眾，旗人社會私人辦學大興，家學、私塾除滿、漢文課程之外，亦教導步射、騎射。

⁸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665，卷94，〈學校志·序〉，頁2-3。

⁹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620，卷2，〈內閣〉，頁27。

¹⁰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2，〈內閣〉，頁4。

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等奏事，俱用清字摺，¹¹承辦文書業務的旗籍官員，需具備通曉滿文、嫻熟繙譯的能力始能勝任。降及清末，縱使朝廷諭令京外各衙門遇有清字奏事摺件，改用清、漢合璧式樣，¹²滿文猶佔有一定地位，也間接說明旗學培養語文人才的功能並未消失。然而，一般的印象卻是八旗子弟清語荒疏的情形，隨著時間日趨不堪，繙譯能力亦每況愈下，¹³終至「二百年間，滿人悉歸化於漢俗，數百萬之眾僉為變相之漢人」，作為立國精神象徵的滿洲語文，更是「自王公大臣以下僉不知其為何物」。¹⁴這個被普遍接受的說法，究竟是出自刻板印象的曲解，還是接近事實的描述，或可透過對旗學設置及其運作的討論加以釐清。

二、旗學的設立與學生選補

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滿洲政權開創者努爾哈齊命巴克什（*baksi*，儒者、博士）額爾德尼（?-1623）、扎爾固齊（*jargūci*，審事官）噶蓋（?-1600）「但以蒙古字，合我國之語音，聯綴成句，即可因文見義」，遂將「蒙古字製為國語，創立滿文，頒行國中」，¹⁵並運用在文移往來、記注政事各方面。金國（*aisin gurun*）天聰年間（1627-1636），參將寧完我（?-1665）曾向大汗皇太極（1592-1643）疏言，曰：「滿洲國人，語言既同，貴賤自別。若夫漢官只因未諳滿語，嘗被訕笑或致凌辱，至傷心墮淚者有之」；¹⁶「書房（*bithei boo*）」秀才楊方興（?-1665）則奏稱，

¹¹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12，頁488下，嘉慶八年四月庚辰條。

¹² 《清實錄·德宗景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頁83下，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庚辰條。

¹³ 參見滕紹箴，《清代八旗子弟》（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89），頁187-203、頁225-232。

¹⁴ 劉體仁，《異辭錄》（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卷4，〈亡國滅種之利器〉，頁225。

¹⁵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3，頁44上，己亥年二月辛亥條。

¹⁶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0，頁148下，天聰五年十二月壬辰條。

云：「日記皆係金字而無漢字，皇上即為金、漢之主，豈所行之事，止可令金人知之，不可令漢人知之耶？」¹⁷反映出加入滿洲政權的漢族官僚，因語文隔閡而有遭受排擠之感。又自天聰五年（1631）皇太極設立六部以來，各部皆置啟心郎（*mujilen bahabukū*）滿、漢各二員，以司繙譯、備顧問，¹⁸原本可以解決滿、漢官員間的溝通問題，但是六部漢官「開口就推不會金話」的態度，¹⁹仍造成政務推動的困擾。惟是時滿洲語文係政權內各族群主要的溝通工具，漢官自須設法克服。迨入關之初，據稱「綜滿洲、蒙古、漢軍皆通國語」，²⁰但滿洲以外來的、少數的征服者入主中國，不得不進用大批漢族官僚以應付新局，攝政王多爾袞（1612-1650）便面臨「新官語言不通，且多不識面，何法可得好官委用」的困難；²¹時地方督、撫多以漢人充之，「凡文移用國書者，皆不省識，每省乃委內院（指國史院、秘書院、弘文院等三院）筆帖式（*bithesi*，掌理文書、繙譯的官員）數人，代司清字文書」，²²其間不免有「猜疑推諉」的情事發生。²³

順治元年（1644）十一月，管國子監祭酒事李若琳（?-1651）奏請將國子監仿明初之制，擴大招收官生，並令滿洲勳臣子弟有志向學者，送國學讀書一體講習，以為國家培育人才。多爾袞即指示滿洲官員子弟、漢官子孫有願讀清、漢書者，俱送入

¹⁷ 羅振玉輯，《史料叢刊初編·天聰朝臣工奏議》，收入于浩主編，《明清史料八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冊2，卷上，〈楊方興條陳時政奏〉，頁367，天聰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書房」係滿文原稱的意譯，清初官書或音譯作「筆帖赫包」，惟日後修史時改稱「文館」，參見神田信夫，〈清初の文館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19:3（京都，1960.12），頁40-45。

¹⁸ 關於六部啟心郎的人數問題，參見沈一民，〈啟心郎與清初政治〉，《史學月刊》，2006:6（開封，2006.6），頁31-33；有關啟心郎的職責，參見邱永君，〈啟心郎考〉，《歷史研究》，2006:1（北京，2006.2），頁175-176。

¹⁹ 羅振玉輯，《史料叢刊初編·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中，〈寧完我請變通《大明會典》設六部通事奏〉，頁446，天聰七年八月初九日。

²⁰ 宗室盛昱、楊鍾義同輯，《八旗文經》，收入《中華文史叢書》，第11輯（臺北：華文書局，1969），冊90，卷60，〈敘錄〉，頁1。

²¹ 李若琳等記，《多爾袞攝政日記》，收入《筆記五編》（臺北：廣文書局，1976），頁4，順治二年閏六月初四日條。

²² 昭槤，《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8，〈內院筆帖式〉，頁254。

²³ 李若琳等記，《多爾袞攝政日記》，頁6，順治二年閏六月初六日條。

國子監，設滿洲司業一員、助教二員，教習清書。²⁴李若琳旋條奏太學事宜，建請速補教官，「應以二廳六堂，分配八旗，每一旗須學長四名，八旗須三十二名，選擇有學、有品者充之」；復以「諸子弟往返，晷短途遙」為由，議得在「滿洲八旗地方各覓空房一所，立為書院，將國學二廳六堂教官，分教八旗子弟。各旗下，仍設學長四人，俱就各旗書院居住，朝夕誨迪」。²⁵原擬入國子監就學的八旗子弟，乃改在八旗京營內分別籌辦的學校，是為八旗設學之始，稱作「國子監八旗官學」或「八旗官學」。²⁶李若琳係明天啟二年（1622）壬戌科進士，官翰林院檢討，順治元年五月降清，授以原官，²⁷令八旗子弟讀書的兩種方案都出自他的建議，惟提出時間相距甚短，所謂「晷短途遙」，當屬表面之詞；或與多爾袞裁示國子監教習清書，並派遣滿洲司業、助教有關，此舉無疑變更國子監的傳統，新附的漢人官僚一時間難以接受，故有另立學校之議。然無論李若琳的動機為何，卻促成八旗獨立設學，而與漢族的官學教育系統分途。²⁸

次年五月，甫由國子監司業陞為祭酒的薛所蘊（?-1667），對

²⁴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1，頁105上-105下，順治元年十一月乙酉條。

²⁵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1，頁112上，順治元年十一月庚戌條。

²⁶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7，〈學校志二·國子監八旗官學〉，頁913；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5，〈學校志二·八旗官學上〉，頁1。

²⁷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79，〈貳臣傳乙·李若琳〉，頁6559。

²⁸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5，頁674下，順治十一年八月丙戌條，曰：「宗人府、禮部議覆國子監祭酒姑爾瑪洪疏言，覺羅廕生，應與官員廕生，一例送監讀書，俟月分滿日，亦與官員廕生，一例照等銓授，從之」。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6，〈學校志一·國子監八旗監生〉，頁895，據《實錄》的記載，將順治十一年（1654）作為「八旗子弟入監緣由」之始，實際上在八旗另立學校的同時，八旗官員子弟仍能進入監讀書，《實錄》此處所指的是覺羅（遠支宗室）廕生應比照各官廕生的待遇。又據《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1，頁105上-105下，順治元年十一月乙酉條，李若琳建議將入國子監的標準放寬，除滿、漢官員子弟情願讀書者，以及大臣恩廕外，其餘自一品至七品子弟，或原在庠序者、民間生員等，皆可選送。順治二年（1645）八月，國子監祭酒薛所蘊疏言：「前監臣李若琳請漢一品至七品官子孫入監讀清漢書，未詳內外文武現任原任之互異，及入監數目多寡，乞定文京官四品以上、外三品以上，武官二品以上，俱准送一子入監讀書」，始予調整，但未將八旗子弟排除。見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79，〈貳臣傳乙·薛所蘊〉，頁6599-6600。

八旗官學的教學形式提出具體構想：「滿洲子弟就學，分為四處，每處用伴讀十人，勤加教習。十日一次，赴監考課；遇春、秋演射，五日一次，就本處練習，俾文武兼資，以儲實用」。²⁹薛所蘊為明崇禎元年（1628）戊辰科進士，任山西襄陵縣知縣，以卓異授翰林院檢討，遷國子監司業；明亡時，先附流賊李自成（1605-1645），再降清，以原官任用。³⁰從他在明末的仕途經歷可知，係幹練、善觀時變之人，所謂「文武兼資」，正投崇尚軍事價值、注重尚武精神的滿洲統治階層所好，³¹是議自然大受歡迎，而課業與武藝並重，便成為旗學教育的一大特色。

八旗官學設立之初，每牛彙（*niru*，佐領）各取官學生一名，以十名習漢書，餘習滿書；順治二年（1645）九月，禮部奏請增額，命每牛彙增取一名，於原額習漢書十名外，加用十名，餘俱習滿書。³²以入關前編定的牛彙數為例，八旗滿洲二五八牛彙，蒙古二一二牛彙，漢軍一五九牛彙，共計六二九牛彙，³³故最初官學生數略為六二九名，至是則約有一二五八名。其後，由於各旗牛彙因新編、分出、合併等而出現變動，例如：康熙朝（1662-1722）到雍正朝（1723-1735）的牛彙數，八旗滿洲六七八牛彙，蒙古二〇一牛彙，漢軍二七〇牛彙，共一一四九牛彙；³⁴至乾隆朝（1736-1795），八旗滿洲六八三牛彙，蒙古二〇七牛彙，漢軍二

²⁹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6，頁145下，順治二年五月戊戌條。

³⁰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79，〈貳臣傳乙·薛所蘊〉，頁6599。

³¹ 從皇太極諭命諸貝勒（*beile*，原指部落首領，後定為宗室的封爵之一）、大臣子弟讀書的汗諭中，可以反映出滿洲統治階層不以讀書為尚，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0，頁146上-146下，天聰五年閏十一月庚子條，諭曰：「聞諸貝勒、大臣有溺愛子弟，不令就學者，得毋謂我國雖不讀書，亦未嘗誤事與。……自今，凡子弟十五歲以下，八歲以上者，俱令讀書，如有不願教子讀書者，自行啟奏。若爾等溺愛如此，朕亦不令爾身披甲出征」。

³²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0，頁181下，順治二年九月己巳條。

³³ 參見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8），頁334-355，「清入關前編立的滿洲八旗牛彙一覽表」、「清入關前編立的蒙古八旗牛彙一覽表」、「清入關前編立的漢軍八旗牛彙一覽表」。

³⁴ 參見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3-16，〈旗分志三·八旗佐領—旗分志十六·八旗佐領〉，頁23-293。以上佐領數不包括包衣（*booi*，家人）佐領、管領、分管等。

七〇牛彙，共一一六〇牛彙，³⁵加上學生選補政策的調整，而有若干變化。茲將八旗官學學生選補情形表列如下：

表 1 國子監八旗官學學生選補規定暨核定官學學生額數表

時間	內容	選 補 規 定	核定官學 學生額數	備 註
順治 1.		每佐領各取官學生 1 名	629 名	以入關前佐領數估算
順治 2.		每佐領增取官學生 1 名	1,258 名	以入關前佐領數估算
順治 11.		每佐領下留官學生各 1 名	629 名	以入關前佐領數估算
順治 13.		滿洲、蒙古固山 (<i>gūsa</i> ，旗分) 下官學生不往外省作官，仍照前例，每佐領下止留 1 人；烏真超哈 (<i>ujen cooha</i> ，漢軍) 官學生既內外並用，相應於每牛彙 1 人人，再添 1 人	滿洲 258 名 蒙古 212 名 漢軍 318 名	以入關前佐領數估算，合計 788 名
順治 14.		蒙古官學生補用之缺少，應合二佐領出 1 人讀書；烏真超哈官學生，如滿洲例，每牛彙止出 1 人讀書	滿洲 258 名 蒙古 106 名 漢軍 159 名	以入關前佐領數估算，合計 523 名
順治 18.		滿洲、漢軍每佐領下，各增官學生 1 名，共送子弟 2 人。止許武官及甲兵子弟開送，文官子弟，不准開送	滿洲 516 名 蒙古 106 名 漢軍 318 名	以入關前佐領數估算，合計 940 名
康熙 9.		不論文武官員子弟，令本佐領將可學之人，移送本監教習		
康熙 11.		滿洲、漢軍官學生，奉旨裁減，每佐領下止存 1 人，蒙古官學生亦應裁減，每二佐領下合留 1 人	滿洲 678 名 蒙古 100 名 漢軍 270 名	以康、雍年間佐領數估算，合計 1,048 名
康熙 16.		官學生以生員、俊秀選補，如本佐領下無生員、俊秀，方選補閒散人		

³⁵ 參見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64，卷2-29，〈旗分志二·八旗佐領—旗分志二十九·八旗佐領〉。以上佐領數不包括包衣佐領、管領、分管等。

內容 時間	選 補 規 定	核定官學 學生額數	備 註
雍正 1.	官學生不可濫取，應於該佐領下，無論官兵子弟，不許瞻徇情面，擇其資性穎秀、可以讀書上進者 1 人，著參領、佐領保送，該都統驗看，移送國子監肄業		
雍正 5.	酌定每旗額設學生 100 名，內滿洲 60 名，蒙古 20 名，漢軍 20 名，凡有學生缺出，通在一旗選擇，不必拘定佐領之數，庶學生皆得秀良	滿洲 480 名 蒙古 160 名 漢軍 160 名	合計 800 名
乾隆 31.	嗣後挑取官學生，十八歲以下者，肄業統以十年為率		
乾隆 32.	下五旗包衣（ <i>booi</i> ，家人），每旗各添設官學生 10 名，滿洲 6 缺，蒙古 2 缺，漢軍 2 缺	滿洲 510 名 蒙古 170 名 漢軍 170 名	滿洲增 30 名、蒙古增 10 名、漢軍增 10 名，合原有官學生，共 850 名，此後額數即未變動
道光 3.	嗣後八旗官學生留學，亦以十年為斷，其有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者，以考中之日為始，留學十年；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等項，復以中式之日為始，扣滿十年，俾得抵於有成；如中式舉人，則已有銓選之路，不得再行留學		

資料來源：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0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順治朝至康熙初年，官學生額數的訂定，雖以牛彖為計算的基礎，亦以國家治理所需人力與職缺編制為考量，惟未針對各牛彖選送學生的個人條件作規範，至康熙朝始定以生員、俊秀為優先，雍正朝更有挑選、保送、驗看的要求。然而，「每佐領下，必送一人入學，若拘於定額，則恐草率塞責；若聽其缺額，又恐人數太少」，故雍正五年（1727）改以旗為單位，「不必拘定佐領之

數，庶學生皆得秀良，不致混行申送」，³⁶是八旗官學選補學生方法的一大改革。至於乾隆三十二年（1767）添設下五旗（鑲白、兩紅、兩藍）包衣官學生員額，則因乾隆二十三年（1758）裁撤八旗義學，致令下五旗包衣人等「讀書、應考無階」，³⁷故特准撥給名額。

八旗官學是為教養旗員子弟而設，國家也為皇族成員開有專屬學校。清朝的「天潢宗派」，以太祖努爾哈齊之父顯祖宣皇帝塔克世（?-1583）本支為宗室（*uksun*），伯叔兄弟之支為覺羅（*giro*），³⁸宗室、覺羅分別設學，不同於漢族王朝的王府教育。宗學之議，起於順治九年（1652）十二月工科副理事官三都疏請在每旗各設宗學，用學行兼優滿、漢官員為師範，凡未封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者，俱入宗學，以昭成就宗室人才之意，順治皇帝（1638-1661）即命：「每旗設滿洲官，教習滿書，其漢書，聽從其便」。³⁹此事能獲得順治皇帝大力支持，或與他在親政前沒有機會學習漢文，當順治八年（1651）初次面對群臣章奏時，竟茫然不解的經驗有關。⁴⁰然康熙十二年（1673）題准，「王以下，入

³⁶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諭行旗務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413，卷5，頁9，國子監議奏，奏入於雍正五年十月十三日，奉旨，所議是，依議。

³⁷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十）》（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784，頁637上，乾隆三十二年五月甲子條。關於八旗義學的問題，將在下文討論。

³⁸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619，卷1，〈宗人府·天潢宗派〉，頁2。

³⁹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0，頁553下-554上，順治九年十二月丁未條。三都在此疏中另言及「親王、世子、郡王，亦應選用滿、漢官各一，講論經史，貝勒以下，俱應勤加講閱」，經吏、禮二部議覆：「教習親王，應各設在部他赤哈哈番（*taciha hafan*，博士），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世子應各設在部筆帖式哈哈番（*hafan*，官員），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郡王應各設在官學閒散，滿洲進士、漢軍進士各一員，……親王、郡王等滿十歲，然後設立師傅」，則已封宗室不入宗學，由國家派員教導，近似於王府教育。見同書，卷73，頁578下，順治十年三月辛巳條。

⁴⁰ 多爾袞在攝政期間，對漢族大臣建請皇帝應及早就學的奏疏多藉故拖延，是以順治皇帝沒有接受過正規的漢文教育，他的漢文主要是在親政之後勤奮自學而來。據釋道忞，《北遊集》，收入復明法師主編，《禪門逸書·續編》（臺北：漢聲出版社，1987），冊10，卷3，〈奏對別記上〉，頁48，曰：「……朕極不幸，五歲時先太宗早已晏駕，皇太后生朕一身，又極嬌養，無人教訓，坐此失學，年至十四，

八分公以上子弟，年滿十歲者，於本府講讀經史諸書」，即爵秩較高的王公子弟可以在家學習；二十四年（1685）議准，「宗室子弟令延文學優贍者，在各府第，精專學習」，⁴¹則改為王府教育。康熙皇帝（1654-1722）熱衷學問、重視教育，⁴²竟允許宗學停辦，其中原因殊不可解。晚出的《八旗通志·初集》、《欽定八旗通志》仍載有順、康兩朝宗學的變化，⁴³惟成書於雍正十年（1732）的《大清會典》卻略過這段，逕謂：「凡宗學，雍正二年，立官學，於宗室內，揀選分尊年長者四人，令其教習」，⁴⁴論者或以雍正二年（1724）為設立宗學之年，⁴⁵然稱作「復開」似較為恰當。

雍正皇帝（1678-1735）下令復開宗學的原因，顯然與欲遏制康熙朝晚期諸皇子結黨爭鬥之風有關，諭曰：

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嘗見宗室中，習氣未善，各懷私心，互相傾軋，並無扶持愛護之意，惟知寵厚妻黨姻婭，其於本支骨肉，視若仇敵，殊為悖謬。或因祖父昔日

九王（多爾袞）薨，方始親政，閱諸臣章奏，茫然不解，由是發憤讀書」。

⁴¹ 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3），第72輯，冊716，卷46，〈禮部七·宗學〉，頁2229。所謂「八分」，是指金國時期在八旗制度之下，共享政治、經濟等權利的特殊體制；「入八分」係在此體制下，宗室中的高階成員所擁有的特權與某種資格；清崇德元年（1636），定宗室封爵制度，以前的「入八分」者，最低封為公爵（鎮國公或輔國公），即是「入八分公」，參見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61-69。

⁴² 以康熙二十四年（1675）停辦宗學當年，《起居注》對皇帝好學的論述，曰：「仰見皇上沉酣經史，貫穿百家，聖學邃深，以度越前古。又於經筵日講之外，更命儒臣分撰《春秋》、《禮記》講義，輯註《古文淵鑑》，萬幾之餘，講習研索，常至丙夜。典學之勤，古未有焉」，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418，〈康熙二十四年後記〉。又有關皇帝重視教育的記載，見同書，頁1438，康熙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癸卯條，曰：「明珠等又奏曰：『臣等遵旨，將皇太子出閣讀書事已傳諭漢大學士矣。』王熙奏曰：『……恭遇我皇上聖明，深惟國本，念皇太子讀書關係重大，於宮中嚴加豫教。……皆賴我皇上勤學好問，躬行率先，以致皇太子睿學有成』」。

⁴³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9，〈學校志四·宗學〉，頁945-946；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7，〈學校志四·宗學〉，頁1-2。

⁴⁴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5），第77輯，冊761，卷1，〈宗人府·宗學〉，頁26。

⁴⁵ 參見馮爾康，《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299。

微嫌，追念舊惡，必圖報復，……誠恐朕之宗室，日流日下，不知前鑑，深用為憂，是以亟籌保全之道。若非立學設教，鼓舞振興，循循善誘，安能使之改過遷善，望其有成。⁴⁶

宗人府議覆：經查在京宗室人數「繁衍至千有五百餘人」，應於左、右兩翼官房，每翼各立一滿學、一漢學，王、貝勒、子、公、將軍、閒散宗室十八歲以下子弟，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在家讀書外，其在官學讀書者，或清書、或漢書，聽其志願，分別教授；十九歲以上，曾讀書而願入學讀書者，亦令其入學。在宗學讀書的宗室，「如每飯令其回家，恐妨學業」，故每人按月給以公費銀三兩、粳米三斗，又各給川連紙一刀、筆三枝、墨一錠，冬季給炭、夏季給冰等。⁴⁷

相對於宗室子弟就學的特別照顧，世系稍遠的覺羅子弟，長期都是以佐領為單位，⁴⁸參與八旗官學分配的就學機會。雍正七年（1729），皇帝認為宗人府既設立宗學，只令教習宗室，尚未及於覺羅，惟「覺羅人眾，今若一概歸併宗學，教者勢難遍及」，乃令宗人府王公會同滿洲大學士、六部尚書詳悉議奏，奉旨：八旗各擇官房一所，立為衙署，旁設清、漢各一學，八旗覺羅內，自八歲以上，十八以下，子弟俱令入學讀書，其中情願在家讀書者，聽其自便；讀書者，清、漢隨其所願而教之；如十八歲以上，已曾讀書，而又願入學讀書者，亦准其入學；至十八歲以上，未曾讀書者，不可竟無教訓，於每月朔、望傳集該旗公署，宣講《聖諭廣訓》。凡讀書的覺羅人等，每月各給公費銀二兩，其米石、

⁴⁶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卷19，頁310上-310下，雍正二年閏四月戊寅條。

⁴⁷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413，卷3，頁5-7，奏入於雍正三年三月十一日，奉旨，依議。

⁴⁸ 據雍正七年（1729）宗人府等調查，八旗覺羅佐領共三十二分：鑲黃旗七分，正黃旗五分，正白旗無有，正紅旗七分，鑲白旗五分，鑲紅旗四分，正藍旗二分，鑲藍旗二分，為因應覺羅設學，遂將每旗置為覺羅佐領四分。見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7，頁24-25。

紙、筆、墨冰、炭等物，俱照宗學之例。⁴⁹至此，北京的皇族成員的教育問題均獲得解決。惟雍正十三年（1735）年底，宗人府右宗正多羅平郡王福彭（1708-1748）的條陳奏摺指出，留居盛京的宗室、覺羅約三百餘人，其子弟「頗有材質可造就者」，只因「地遠京師，不知嚮學，而族長又不能遍為督率」，請求准照京師兩翼宗學之制，於該處設立宗學，擇宗室、覺羅子弟可以受教者教導之。⁵⁰乾隆皇帝（1711-1799）指示宗人府研議，旋於乾隆二年（1737）諭定，「盛京照京師例，宗室、覺羅共設立一學」，⁵¹凡二十歲以下，十歲以上，情願入學讀書者，准其入學。⁵²是為盛京宗學覺羅學。

宗學、覺羅學係教育皇族成員，學生採自願方式入學，設立之初額數原無限制，其後屢有調整，茲將學生額數規定的變化表列如「表2」。

宗學復設時，諭令左、右兩翼分別設學，所謂兩翼，左翼為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右翼為正黃、正紅、鑲紅、鑲藍；⁵³覺羅學創立時，八旗各自設學，至乾隆十一年（1746）則改為左、右兩翼。⁵⁴是時不僅宗學兩翼額數不一，覺羅學各旗分得的名額亦不均，⁵⁵迨嘉慶四年始將宗學額數畫一，覺羅學仍如故。其次，乾

⁴⁹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7，頁25-27，奏入於雍正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奉旨，依議。

⁵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第25輯，頁515，〈宗人府右宗正福彭·奏請設立盛京宗學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⁵¹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8，〈學校志五·盛京八旗官學〉，頁29。

⁵²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798，卷4，〈宗人府·盛京宗學覺羅學〉，頁176上。

⁵³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2，〈旗分志二·八旗方位〉，頁17。

⁵⁴ 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633，卷63，〈學校考一〉，頁18。

⁵⁵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宗人府〉，頁30-31，曰：「覺羅學生額數，鑲黃旗六十一名，正黃旗三十六名，正白旗四十名，正紅旗四十名，鑲白旗十有五名，鑲紅旗六十四名，正藍旗三十九名，鑲藍旗四十五名，左翼共百五十五名，右翼共百八十五名」。《則例》中未載宗學旗籍的分配情形，也未說明兩翼、各旗人數不均的原因。

表 2 宗學、覺羅學學生額數表

時間\學校	宗學	覺羅學	盛京宗學覺羅學
雍正 2.	情願就學者		
雍正 7.		有志讀書或願讀書者	
乾隆 2.			情願入學讀書者
乾隆 11.	左翼 70 人，右翼 60 人	左翼 155 人，右翼 185 人	
乾隆 26.			宗學 20 人，覺羅學 40 人
嘉慶 4.	左翼 70 人，右翼 70 人		
嘉慶 13.	左翼 100 人，右翼 100 人		

資料來源：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3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0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隆十一年宗學訂定學生額數，出自管理宗人府事務和碩履親王允禩（1685-1763）等之議，係因兩翼宗學生二二六人，「讀書未見成效，清語騎射，尤屬生疏，徒多無益」，建議將每翼五十名「不必習學讀書者，即令出學」，⁵⁶也連帶檢討覺羅學的額數。再次，嘉慶十三年（1808）宗學增添額缺，原為正藍旗護軍統領裕瑞建請將八旗各立宗學，嘉慶皇帝（1760-1820）認為，「向來宗室分左、右兩翼，各立一學」，所議「不但規制未妥，且房舍必須另建，過於繁費」，但為照養宗室，同意酌增人數。⁵⁷至於宗室、覺羅入學讀書者，可以得到銀、米的養贍，當學生額數從開放到定

⁵⁶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四）》，卷259，頁353下-354上，乾隆十一年二月癸亥條。

⁵⁷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三）》，卷200，頁664上-664下，嘉慶十三年八月辛酉條。

額，又關係其經濟權益問題。先是，康熙十年（1671）定「無品級閒散宗室，年至十八歲者，准於披甲額數外，令其披甲，照披甲例支給銀、米」之例；康熙二十年（1681）放寬為「免其披甲，仍照例支給銀、米」，覺羅年滿十八歲者，亦有類似的待遇。⁵⁸宗學復設與覺羅學增開後，不僅自由入學，且未及齡者可領公費銀、米，自然是項福利；惟允禩奏請減少學生額數時，另有：「向例宗室，年至二十，月給銀三兩。但子姪中年未及歲者尚多，一分錢糧，不敷養贍。請自十歲以上，月給銀二兩，至二十，仍給三兩」的配套措施，⁵⁹故造成的影響極為有限。

雖然康熙皇帝在康熙二十四年下令停止宗學，但是在往後幾年間，另陸續開辦幾種類型的八旗官學，依性質可分為：學生來源特定、設在特定區域、具有補充作用等三種，對旗學的發展有重要的意義。在招收特定來源學生的旗學方面，康熙二十四年，康熙皇帝發現內務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材堪書、射者，令其學習」，特命於北上門兩旁「朕常見處」，建設官學，名為景山官學；次年，即自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閒散幼童選補學生，計三百六十六名，⁶⁰其後學生數額略有增加。惟雍正六年（1728）年底，皇帝認為景山官學學生「功課未專」，遂命內務府利用咸安宮內空閒房屋，在景山官學生及佐領、管領下幼童選取「俊秀可以學習者」九十名，另設咸安宮官學，⁶¹近似於內務府子弟的精英班或景山官學的進階班。這類專為特定對象而設的旗

⁵⁸ 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2輯，冊711，卷1，〈宗人府·優恤〉，頁20。又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6，〈宗人府·優恤〉，頁202下，曰：「（康熙）十年定，閒散宗室，年二十以上，每月給養贍銀三兩，每歲給米四十五斛，……閒散覺羅年及十八歲，由該旗報府查明，每月給養贍銀二兩，每歲給米二十一石二斗」。

⁵⁹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四）》，卷259，頁353下，乾隆十一年二月癸亥條。

⁶⁰ 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25，卷163，〈內務府·官學〉，頁38。《會典則例》載初次簡選幼童人數為三百六十名，惟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9，〈學校志四·景山官學〉，頁953；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7，〈學校志四·景山官學〉，頁20，皆作三百六十六名，此處從《八旗通志》之說。

⁶¹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9，〈學校志四·咸安宮官學〉，頁949。

學，自雍正朝以降，相繼成立，茲將各學設立的時間、學生來源、額數變動情形表列如下：

表 3 招收特定來源學生八旗官學設置情形表

內容 時間	學校名稱	學生來源與資格	學生額數與變動情形
康熙 25.	景山官學	內務府內佐領、內管領閒散幼童	康熙 25.定 366 名；康熙 31.於新添內管領 3 員下增選為 388 名；康熙 34.於新添滿洲佐領 7 員、漢軍佐領 6 員、內管領 3 員下，仍挑 388 名，缺額即於新添佐領、內管領下均勻選取；乾隆 44.回子佐領下挑選在京生長回童 4 人，共 392 名；嘉慶 13.凡學生缺出，即在本旗佐領、管領下挑補，計鑲黃旗 124 人、正黃旗 140 人、正白旗 124 人、回子 4 人，共 392 名
雍正 1.	八旗教場官學	教場內居住兵丁子弟	八旗各教場俱設一學
雍正 1.	八旗蒙古官學	八旗蒙古子弟	每旗設立一學，又稱「蒙古語學」；每佐領下擇可學者 1 人，以康、雍年間蒙古佐領數估算，為 201 名；雍正 6.裁撤
雍正 7.	咸安宮官學	景山官學生、內務府內佐領、內管領下十三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俊秀可以學習之幼童	雍正 7.定 90 名，咸安宮內酌量修理讀書房屋三所，每所各分給 30 名，內有滑懶不肖者革退，另行補選俊秀
雍正 10.	圓明園學	圓明園護軍營、內務府護軍營兵丁子弟	護軍營鑲黃、正黃、正白、鑲白四旗共立學舍 1，正紅、鑲紅二旗共立學舍一，正藍、鑲藍二旗暨內務府護軍營各立學舍一；咸豐 7.奏准各歸本旗營內教讀，俾各旗子弟就近學習
乾隆 17.	世職官學	世爵子弟未及歲者	乾隆 17.查現有未及歲世爵 170 人（未及十歲者 26 人，十歲以上者 144 人），於左右兩翼各設官學二所，又稱「世職幼學」；咸豐 7.內

內容 時間	學校名稱	學生來源與資格	學生額數與變動情形
			務府三旗世職八旗幼官，移附一體學習
乾隆 40.	健銳營學	健銳營幼丁	以旗為單位管教
乾隆年間	東陵八旗官學	內務府官役子弟	嘉慶 23.於景陵、裕陵兩處內務府官園內，各加設官學一所
嘉慶 21.	外火器營學	外火器營子弟	分左右兩翼管教

資料來源：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3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0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以上各學，不僅景山官學、咸安宮官學為內務府上三旗包衣子弟專設，圓明園學、東陵八旗官學亦與內務府有關。圓明園係雍正皇帝在皇子時期的藩邸，繼位後仍常駐蹕於此，雍正二年專設八旗護軍營三千守衛禁苑周圍，並增派內府三旗護軍共一百二十人；⁶²雍正十年，皇帝見「圓明園兵丁氣象，較前甚優」，特賞給圓明園八旗及內務府三旗教習人員，令其子弟學習，⁶³乃有圓明園學之設。咸豐七年（1857），鑑於兩黃旗、兩白旗、兩紅旗等「官學俱設在營外，如遇雨雪，諸生即不克赴學，致有曠課」，而兩藍旗、包衣三旗「官學設在本旗，就近訓讀學生，頗有成效」，故奏准「各旗專設學校」。⁶⁴

⁶²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80，〈圓明園護軍營〉，頁4；同書，卷164，〈內務府·圓明園三旗之制〉，頁12。至乾隆朝，圓明園護軍營編制擴大，護軍三千八百人、教養兵四百八十人，見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乾隆朝）》，卷96，〈八旗都統·兵制·圓明園護軍營〉，頁1-2。

⁶³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卷117，頁558下，雍正十年四月甲寅條。另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804，卷394，〈禮部·學校·圓明園學〉，頁293下，曰：「圓明園學，雍正六年奏准」，記載有誤。

⁶⁴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94，〈禮部·學校·圓明園

關於東陵官學，由於記載極少，不得其詳。東陵為順治皇帝孝陵、康熙皇帝景陵所在之地，后妃亦多葬於此；乾隆皇帝也指定其「萬年吉地，即建在東陵界內之聖水峪」，⁶⁵即裕陵，由內務府派出大量的人力，以維護帝后陵寢的安全與景觀。例如：守衛陵寢官兵的標準編制，略為：「陵寢守衛各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騎都尉、雲騎尉等世職無定員。防禦十六人，驍騎校二人，所屬驍騎均八十名。園寢守衛各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所屬驍騎均四十名」；⁶⁶另有管理、巡守、匠役、灑掃人、樹戶等，動輒百人。⁶⁷嘉慶二十三年（1818），擔任守護東陵的多羅貝勒（*doroi beile*，宗室封爵第五級）永錡（1766-1820）具摺「懇恩添設內務府官學」，嘉慶皇帝指示：「東陵八旗官學，設自乾隆年間，遵行已久。內務府官役子弟生齒日繁，添設官學，亦足以資教育」，「准其於景陵、裕陵兩處內務府官圈之內，各設官學一所」，「此外各圈居住之官役子弟，令其就近歸學訓習」。⁶⁸東陵範圍遼闊，大約初設學校時僅在孝陵，各陵園官役子弟集中上課，此時為普及教育和方便子弟就學，而有設「分校」之舉。

雍正元年（1723）新設的教場官學、八旗蒙古官學，都未見有後續的記載。關於教場官學，先是京營八旗在其駐紮地城外各有教場，供騎射、操演之用，康熙三十四年（1695）據八旗都統查報，無房舍貧乏兵丁有七千餘人，皇帝下令於城外「按各旗方位，每旗各造屋二千間，無屋兵丁每名給以二間，於生計良有所

學》，頁294上-294下。

⁶⁵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十九）》，卷1495，頁1023下，嘉慶元年十二月癸巳條。

⁶⁶ 清高宗敕撰，《皇朝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636，卷181，〈兵考三·禁衛兵·內府三旗·守衛陵寢官兵〉，頁49-50。

⁶⁷ 參見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24，卷137，〈工部·屯田清吏司·陵工官役〉，頁20-21。

⁶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冊23，頁284下-285上，嘉慶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另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94，〈禮部·學校·東陵官學〉，頁293上，曰：「准其於景陵、福陵兩處」，福陵是努爾哈齊的陵寢，位於盛京，不屬東陵範圍，故此處當為有誤。

益」。⁶⁹然居住教場貧乏兵丁，「當差之外，並不學習分內技藝。不肖之人，往往群聚飲酒賭博」，故八旗都統議覆，除「嚴行稽查管束」外，「各旗教場內，俱應設立官學，教習清書、騎射」，使無力延師教訓子弟者，俱有肄業之所。⁷⁰《八旗通志·初集》、《欽定八旗通志》僅言「奉旨依議」，便轉記圓明園設學之事；《欽定八旗通志》更將圓明園學視為教場官學，⁷¹惟兩者學生來源不同，不應混為一談。八旗蒙古官學之設，出自鑲黃旗蒙古副都統奇爾薩（?-1746）的構想，經理藩院、八旗都統等研議後，准予辦理。⁷²惟實施數年之後，吏部認為國子監八旗官學蒙古官學生、監學生學習滿洲、蒙古繙譯，「既各蒙恩，賞給錢糧，其內蒙古學，實屬多設，請將內蒙古學裁去。其裁退之學生，俟國子監本旗學生出缺坐補」，乃於雍正六年停辦；吏部所稱「內蒙古學」，當指八旗蒙古官學。⁷³

乾、嘉時期成立的健銳營學、外火器營學，二營雖屬京營，然准其另行設學，當與駐紮北京城外，子弟就學不便有關，而教場官學、圓明園學亦有類似的因素。健銳營始設於乾隆十四年（1749），駐香山，係由八旗前鋒、護軍中挑選「年壯、人才勇健者千人」，專門操演雲梯攻城技術的營伍，⁷⁴其後規模擴大至四千人；⁷⁵乾隆四十年（1775）奏准設學，此時正值營內「風氣漸不如

⁶⁹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67，頁813上，康熙三十四年五月辛未條。

⁷⁰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9，〈學校志四·八旗教場官學〉，頁958-959。

⁷¹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9，〈學校志四·八旗教場官學〉，頁958-959；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8，〈學校志五·教場官學〉，頁13-15。

⁷²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9，〈學校志四·八旗蒙古官學〉，頁959。

⁷³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卷73，頁1089上，雍正六年九月丁巳條。另參見張永江，〈清代八旗蒙古官學〉，《民族研究》，1990:6（北京，1990.11），頁99。

⁷⁴ 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80，〈健銳營〉，頁10-11。

⁷⁵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130，〈兵志一·八旗·八旗官兵額數·健銳營〉，頁3879，曰：「健銳營翼長四，正參領八，……凡百有

前，即如在軍營詈斥將軍」，「若不速行整頓，必至習於下流」，⁷⁶而興學設教也有導正風俗的作用。火器營初建於康熙三十年（1691），至乾隆二十九年（1764）另設八旗滿洲火器營，然因兵丁散處城內外，不便習藝，遂於乾隆三十五年（1770）在「安定門、聽勝門外，黃寺兩旁，地既寬闊，距京亦近，分左右翼，建立二營居住」，是為外火器營，⁷⁷官兵編制三千八百餘人，⁷⁸惟至嘉慶二十一（1816）年才奏准設學。

又有專收八旗世爵、世職子弟，以及各世職佐領子弟的學校。⁷⁹關於擁有世襲職位子弟的教養問題，雍正七年曾依時任鑲白旗蒙古都統奇爾薩之議，凡「有未及年歲尚未上朝之佐領世職人員，亦俱令入義學肄業。其不在本旗地方居住者，令都統將伊之佐領並職名出具印結，移咨現住之旗分都統，著就近入彼旗義學」。⁸⁰即便如此，世職之家「自恃沐聖朝之殊恩，藉祖宗之餘庇，得以世守其官，無復志圖上進」，遂日趨下流，「所見所聞，大都俚俗不堪，漸染成習，以致識見卑鄙，技業荒疏」，遇有職缺，揀選往往不得其人。雍正十三年年底，正藍旗滿洲都統鄂善（?-1741）在條陳奏摺中主張，應將八旗世職中年二十以下者，「俱暫停其一應差遣，倣八旗官學之制，每翼酌定設立公所，令該員演習弓馬，及清文、清話」，「使其通曉文理，咸知大義」；⁸¹

二人。前鋒千九百六十，委前鋒一千，領催四，馬甲八十一，養育兵八百三十三，凡三千八百七十八人」。

⁷⁶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十三）》，卷990，頁227下，乾隆四十年九月庚申條。

⁷⁷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十一）》，卷861，頁546下-547上，乾隆三十五年閏五月乙丑條。

⁷⁸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30，〈兵志一·八旗·八旗官兵額數·外火器營〉，頁3887，曰：「外火器營全營翼長一，委翼長一，……凡一百四十五人。鳥槍護軍二千五百三十，槍甲三百五十二，養育兵八百十八，凡三千七百人」；又同書，卷130，〈兵志一·八旗·八旗官兵額數·內火器營〉，頁3886-3387，內火器營的編制稍大，有官員一百四十八人，兵丁三千九百二十人。

⁷⁹ 關於世爵、世職人員的教育問題，參見雷炳炎，《清代八旗世爵世職研究》（長沙：中南大學出版社，2006），頁205-212。

⁸⁰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8，〈學校志五·世職幼學〉，頁1。

⁸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63，〈正藍旗滿洲都統鄂善·奏陳八旗世職年幼者應習弓馬文義摺〉，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九日。

為此，朝廷在國子監八旗官學內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將「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一同教習」，俟三年期滿，「該旗大臣逐加考試，分別等第，引見錄用」。⁸²迨乾隆十七年（1752），乾隆皇帝認為八旗世襲官「自幼襲官食祿，不思上進，只求安逸」的情形日益嚴重，以致「多有不習清語，騎射流於不堪者」，特下令檢討。經查得年歲未及當差的世襲幼官共一百七十人，國家「雖有入學讀書之例，而入學者甚少。此等幼童或驕養過甚，不習武藝；或自謂身已為官，恣意妄行；或比匪為非，故至長大時賢者少，而不肖者甚多」，乃設置八旗世職官學（世職幼學），嚴加考驗，若有學習三年期滿仍無長進的「廢材」，「即行革職」。⁸³咸豐七年，奏准「內務府三旗世職幼官，移附八旗世職幼官學，一體學習清書、騎射」。⁸⁴

在特定區域開辦旗學方面，康熙三十年，禮科給事中博爾濟疏言：「盛京州縣，俱設立學校，考取士子。盛京左、右兩翼，亦應各設官學，酌選俊秀幼童，設立滿、漢官，教習滿、漢書、馬步箭」，經九卿議覆以「盛京係發祥重地，教育人材，宜與京師一體」，⁸⁵康熙皇帝即准予辦理，旗學的設置遂由北京而盛京，並拓展至吉林、黑龍江及其他地區。茲將特定區域各旗學的設置情形表列如下：

⁸²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6，〈學校志五·世職幼學〉，頁2。

⁸³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8，〈學校志五·世職幼學〉，頁2-6。

⁸⁴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94，〈禮部·學校·世職官學〉，頁296下。

⁸⁵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50，頁667上，康熙三十年三月乙未條。

表 4 特定區域八旗官學設置情形表

內容 時間	學校名稱	學生來源	學生額數與變動情形
康熙 30.	盛京八旗官學	盛京兩翼各旗	康熙 30.每旗 10 名,每翼共 40 名,內滿學 20 名,漢學 20 名,合計 80 名;乾隆 28.左翼四旗內滿洲 36 名、漢軍 4 名、包衣 30 名,右翼四旗內滿洲 34 名、蒙古 2 名、漢軍 4 名、包衣 30 名,合計 140 名
康熙 32.	吉林烏喇官學	吉林駐防佐領	編四十佐領,每佐領 4 名,共 160 名
康熙 32.	寧古塔官學	寧古塔駐防佐領	編十五佐領,每佐領 6 名,共 90 名
康熙 34.	墨爾根城官學	新滿洲、錫伯、索倫、達呼爾等各佐領	兩翼各立學一處,編十七佐領,每佐領 1 名,共 17 名
康熙年間	黑龍江城官學	黑龍江城駐防佐領	編二十六佐領,每佐領 1 名,共 26 名
康熙年間	齊齊哈爾城學	齊齊哈爾駐防佐領	編四十佐領,每佐領 1 名,共 40 名
雍正 1.	綏遠城學	歸化城、土默特兩旗;乾隆 2.增駐防八旗	雍正 1.兩旗各設學堂一處,教導兵丁子弟滿洲、蒙古繙譯;乾隆 8.綏遠城每翼設學堂一所,兵丁子弟每學揀選 10 名,共 20 名;乾隆 37.裁汰左、右翼繙譯學,改立滿洲學五處,教授養育兵並閒散幼丁子弟;乾隆 50.裁汰原設五學,挑八旗子弟俊秀 300 人,作為滿、漢繙譯學五學
雍正 4.	伯都訥官學	伯都訥駐防佐領	編八佐領,每佐領 6 名,共 48 名
雍正 5.	三姓官學	三姓駐防佐領	編十五佐領,每佐領 4 名,共 60 名
雍正 5.	阿勒楚喀官學	阿勒楚喀駐防佐領	編七佐領,每佐領 3 名,共 21 名
雍正 5.	琿春官學	琿春駐防佐領	學生人數不詳
雍正 7.	烏拉官學	烏拉駐防佐領	編八佐領,每佐領 4 名,共 32 名
乾隆 21.	拉林官學	自北京移住閒散滿洲佐領	編六佐領,每佐領 3 名,共 18 名
道光 8.	熱河官學	熱河駐防閒散旗丁	閒散旗丁 20 名
道光 14.	呼蘭官學	黑龍江呼蘭河地方駐防佐領	編八佐領,每佐領 1 名,共 8 名

資料來源：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0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張杰，《滿族要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以上各學，除綏遠城學在山西，熱河官學在直隸，其餘都集中在東北地區；《欽定大清會典（光緒朝）》對吉林等處設學的記載繫於同治八年（1869），曰：「議准，吉林省城及各屬城地方，向未設立教習，嗣後添設寧古塔、伯都訥、三姓、阿拉楚喀、雙城堡、烏拉總管衙門各處滿教習各一員」，⁸⁶然據張杰的考訂，實係隨著駐防的建立而設置的。⁸⁷從滿洲的民族歷史和文化根源的角度，所謂「盛京為我朝龍興重地」，⁸⁸「東三省乃滿洲根本地方」，⁸⁹皇帝自然對此區域特別重視。滿洲入關之初，雖在盛京設有重兵駐守，然松花江、黑龍江流域頓時空虛，俄羅斯人乃趁隙進入，於是從順治朝到康熙朝中期，朝廷陸續派員前往驅趕，同時也對散居當地、漁獵為生的庫雅喇、赫哲、錫伯、卦爾察、達斡爾諸部進行招撫，將之編為佐領，築城設防，並持續到雍正朝始告一段落。這些新編入旗的部落被稱為「新滿洲」（*ice manju*），朝廷將他們遷入各駐防城後，即依盛京設學的方式，成立駐防官學，按佐領選補學生，使其接受官方的軍事訓練，改變其生產方式和生活習俗，進而融入滿洲民族共同體之中。⁹⁰

相較於盛京以翼設學，吉林、黑龍江以佐領設學，綏遠城學頗為不同。先是，綏遠城奏准設學之初，是供原在內蒙古四十九扎薩克（*jasak*，旗長）中的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子弟就學，當屬為盟旗特設的官學，是出於籠絡的需要。自乾隆二年設八旗駐防綏遠城之後，學堂由「每旗」改為「每翼」，始轉為八旗官學；乾隆二十八年（1763），又將歸化城、土默特二旗歸綏遠將軍統轄，

⁸⁶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94，〈禮部·學校·吉林等處學〉，頁301上-301下。

⁸⁷ 參見張杰，《滿族要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185-187。

⁸⁸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72，頁1110下，乾隆十九年九月庚寅條。

⁸⁹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十三）》，卷1035，頁868上，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乙卯條。

⁹⁰ 參見劉小萌，〈關於清代「新滿洲」的幾個問題〉，《滿族研究》，1987:3（瀋陽，1987.7），頁30-31；張杰，〈清初招撫新滿洲述略〉，《清史研究》，1994:1（北京，1994.2），頁23-29。

此後不但教學內容屢有調整，學生人數也大為增加。⁹¹至於熱河官學，開辦時間甚晚，⁹²係因熱河都統衙門內僅有數名粗通蒙古文繙清的章京（*janggin*，辦事員）值班，無法應付各扎薩克蒙古字來文，及各旗蒙古控案，署熱河都統松筠（1754-1835）乃奏請添設蒙古官學，並以現已考有的閒散旗丁二十名作為學生定額；⁹³蒙古語文人才的短絀，當是雍正六年停辦八旗蒙古官學之後，逐漸產生的問題。

在具有補充作用的旗學方面，則有八旗義學和八旗清文學。康熙三十年，九卿等在議覆博爾濟疏請設立盛京官學時，另論及京師未參加文科舉的八旗子弟教育問題，主張：「其餘幼童，十歲以上者，各佐領於本佐領內，選優長者各一人，滿洲旗分幼童，教習滿書、滿語；蒙古旗分幼童，教習滿洲、蒙古書，滿洲、蒙古語；漢軍幼童，教習滿書、滿語，並教習馬步箭」，遂奉准將此學名為「義學」。⁹⁴換言之，義學是由各佐領自行設學，以清語、騎射教導佐領下子弟，提供旗人普遍接受教育的機會，此舉對吉林、黑龍江以佐領設官學的新做法，亦當有所影響。及雍正元年，雍正皇帝認為，「八旗秀才、童生內有家貧不能延師者，宜各設立學堂，一概教育」；⁹⁵次年，禮部覆准，「於左、右翼公所各設學堂二所」，「八旗人內有家貧不能延師之生童，亦隨所願讀書」，後稱作「禮部義學」。⁹⁶（為便於區別，以下對雍正朝設立的「義

⁹¹ 關於綏遠城駐防制度的調整，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30，〈兵志一·八旗·八旗駐防之兵·各直省駐防兵〉，頁3870-3871；有關綏遠城學教學內容與學生額數的變化，見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94，〈禮部·學校·綏遠城學〉，頁300下-301上。

⁹² 據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17，〈營建志六·八旗駐防規制二·各省駐防〉，頁14，熱河駐防衙署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被水沖塌，經復修後，已建有官學六處，共三十間。這類「官學」是在駐防建立一段時間之後，由各駐防區陸續興辦的學校，詳見「表5 雍、乾時期駐防八旗興建學舍表」，性質與都統衙門因辦公務需要而成立的「熱河官學」不同。

⁹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33，頁241，道光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內閣奉上諭。

⁹⁴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50，頁667下，康熙三十年三月乙未條。

⁹⁵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9，〈學校志四·八旗義學〉，頁955。

⁹⁶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8

學」，皆以「禮部義學」稱之）康熙朝以來開辦的「義學」，屬於幼童的基礎教育；新增的「禮部義學」，則是為包括已經通過童試的八旗秀才在內的貧困旗人子弟而設，兩者的教育對象並不重疊。

國家為教育旗人，由初級而進階，且照顧弱勢，設想不可謂不周，惟「禮部義學」似成效不彰。據雍正六年十一月正紅旗漢軍副都統韓光基（?-1752）奏言，兩旗共立一學，實際入學人數極少，「且有竟無一人者」，問題的癥結在於「兩旗之人，各自散處，其遠者或值天寒，或值雨水難行，不能就學」，乃請為每旗各立一學，「其入學讀書之人，不必限定額數，年二十以下，十歲以上，情願讀書者，俱令入學」，經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奉旨依議。⁹⁷朝廷採納韓光基的提供便利、全面開放的兩大主張，前者對照入關初期朝廷對旗人「專心習文，以致武備廢弛」的憂心，⁹⁸無異天壤之別；後者則使「禮部義學」取代「義學」的功能，然缺乏強制性，勢必衝擊八旗幼童清語、騎射的基礎教育。

又關於八旗清文學，雍正七年九月，正藍旗副都統劉汝霖奏請：「八旗各在就近地方選擇官房十數間，立一清文義學」，每佐領下揀選無力延師者二、三名入學讀書，使漢軍子弟「習氣、學術皆受薰陶之益」；⁹⁹經禮部議覆，奏准「漢軍子弟，宜學習清書，請每旗各設義學一所」，並於「漢軍本旗內，揀選善射者一、二人，教習弓箭」。¹⁰⁰未幾，署正藍旗滿洲副都統參領阿魯也條奏每甲喇（*jalan*，參領）請立一清文學舍，八旗王、大臣等議覆：

輯，冊772，卷76，〈禮部·學校·官學〉，頁4797；「禮部義學」之名，見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94，〈禮部·學校·禮部義學〉，頁296下。雍正朝《會典》將設「義學」之事繫於雍正二年（1724），惟《八旗通志·初集》、《欽定八旗通志》卻誤記作雍正四年（1726）。

⁹⁷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諭行旗務奏議》，卷6，頁9-11，奏入於雍正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

⁹⁸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63，頁816下，康熙十五年十月己巳條。

⁹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7輯，頁621，〈正藍旗漢軍副都統劉汝霖·奏陳推廣教育摺〉，無年月。惟對照《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具奏時間當在雍正七年（1729）九月前後。

¹⁰⁰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卷86，頁154上，雍正七年九月庚寅條。

「八旗漢軍餘丁，已立義學教訓，其滿洲、蒙古旗分，亦請設立學舍」，「除大臣、官員子弟，情願入官學、義學讀漢書，及在家學習外，佐領下十二歲以上餘丁，俱令教訓清文、清語，其蒙古旗分，並教以蒙古語」，各甲喇另須派員教導騎射，亦如所請，¹⁰¹於是在京滿洲、蒙古、漢軍皆設「清文學」，又稱「清文義學」。稍後盛京也仿照此一模式，為八旗漢軍子弟設立清文義學，並在雍正十年定為「設立四所，每兩旗合設一學，挑選漢軍子弟每旗十五人，八旗共一百二十人。每學三十人，設清文教習各一」，「併揀選能騎射之人教習馬步箭」。¹⁰²清文學教授的內容，與康熙朝以來的「義學」完全相同，兩者的差異則在於設學的層級由佐領提升為參領，入學的年齡由十歲以上提高到十二歲以上；和「禮部義學」相較，也部分彌補其強制性不足的缺失。

經過雍正六至七年對義學設立政策的調整，康熙朝「義學」原有的普及教育與基礎教育的意義，已為「禮部義學」和「清文學」所替代，學生來源亦遭瓜分，遂不復存在。然而，「禮部義學」和「清文學」兩者之間，雖有互補作用，但招生對象的重複性甚高，加以招收特定對象的旗學相繼成立，終將出現互斥現象。降及乾隆二十三年，乾隆皇帝指示：

今觀八旗義學，徒有學校之名，而無育材之實，況有咸安宮、國子監官學，並教養世職官員左、右兩翼官學，八旗讀書人等，儘可學習，著將義學裁去，仍交管咸安宮並各官學之大臣、官員等，盡心教習清語、騎射，即讀漢書

¹⁰¹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卷87，頁165上，雍正七年十月甲寅條。

¹⁰²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813，卷1135，〈八旗都統·教養·盛京義學〉，頁633下。迨光緒十年（1884），又改為每旗各設清文義學。《會典事例》將設學時間繫於雍正十年（1732），另據《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卷124，頁629上，雍正十年十月癸亥條，奉天將軍那蘇圖疏言：「奉天八旗漢軍，設立清文義學，業經二年有餘，而讀書子弟，不盡通曉書義，良由事非專設，兼未得善教之人所致。請將奉天八旗漢軍二十四佐領內，每兩旗合為一學，共立義學四所，每學設清文教習一員」，則初設時間應在雍正雍正八年（1730）左右。

者，亦當務實，洗去浮華陋習，斷不可有名無實。¹⁰³

簡言之，內務府子弟、八旗佐領下子弟、八旗官員子弟都有就學管道，形同虛設的「禮部義學」自然沒有續辦的必要。至於八旗清文學，則「仍行存留」；原本「禮部義學」學生「遇有考試貼寫中書、筆帖式、繙譯、謄錄等項」，「仍准一體考試」。¹⁰⁴雍正皇帝致力於京營旗學教育的普及化，盡可能給予八旗子弟接受教育的機會，卻忽略各學之間可能會發生疊床架屋的問題，反而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乾隆皇帝裁撤「禮部義學」、保留八旗清文學的決定，就設學的普遍而言，前者以「旗」，後者以「參領」，則八旗清文學能提供子弟就學更多的方便；就學習的內容而言，前者係「隨所願讀書」，後者在清語、騎射，更是自乾隆十七年立「訓守冠服騎射碑」以來訓諭臣工的重點，¹⁰⁵當為經過深思熟慮所致。

滿洲入關之後，隨著征服範圍的擴大，陸續派遣八旗勁旅至各地駐防，期間駐防體系不斷在變動、調整之中，大體上到乾隆四〇年代（1776-1785）左右，規模始趨於穩定。¹⁰⁶上述各種旗學，除特定區域八旗官學（包括盛京宗學覺羅學）出於特殊目的之外，都是設在京畿，以教導在京旗人子弟；至於駐防，雍正皇帝嘗謂：「獨不思弁兵駐防之地，不過出差之所，京師乃其鄉土也」，¹⁰⁷說明駐防係差遣性質，兵丁及其家屬終究要回到京師，是

¹⁰³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八）》，卷557，頁47下-48上，乾隆二十三年二月甲戌條。

¹⁰⁴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8，〈學校志五·清文學〉，頁13。

¹⁰⁵ 碑文是記述《太宗文皇帝實錄》內載崇德元年（1636）皇太極在翔鳳樓召集諸親王、貝勒、大臣讀《金史·世宗本紀》，訓示無忘祖宗舊制的言論，乾隆皇帝將其內容刊刻立碑，設於紫禁箭亭、御園引見樓、侍衛教場、八旗教場等處，見《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11，頁379下-381上，乾隆十七年三月辛巳條。

¹⁰⁶ 參見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2003），頁102-109、頁114-115。書中以乾隆四十一年（1776）設成都將軍、乾隆四十五年（1780）置密雲副都統，作為體系穩定的指標，其中將軍級駐防單位有西安、江寧、杭州、福州、廣州、荊州、綏遠城、寧夏、成都、伊犁、盛京、吉林、黑龍江等十三處；都統級有察哈爾、熱河等兩處；單獨統轄一處的副都統則有密雲、山海關、青州、歸化城、京口、乍浦、涼州、烏魯木齊、熊岳、錦州、寧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瓊瑋、墨爾根、呼蘭、呼倫貝爾等十八處。

¹⁰⁷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卷121，頁593上，雍正十年七月乙酉條。

以官方並無設學之舉。雖然八旗駐防採取輪調制，卻因地域遼闊而窒礙難行，國家只能以政策令旗人與京師保持緊密聯繫，¹⁰⁸實際上欠缺積極的作為，因此在乾隆朝以前，絕大多數駐防官兵子弟無法如在京八旗子弟一般，享受到充分的教育資源。

值得注意的是，特定區域旗學的開辦，反映出中央同意在駐防地方興學；具有補充作用旗學的建立，則說明國家可授權佐領、參領以義學名義辦學，這兩種形態八旗官學的出現，影響各省駐防旗學的設置。當然，從駐防的角度來看，東北吉林、黑龍江設立的各個旗學，就是駐防旗學，然其不同之處在於設防與設學兩者同時並行，在康熙年間只有當地如此。茲以八旗駐防體系佈建完成的乾隆朝為斷，將各地駐防興建學舍情形表列如下：

表 5 雍、乾時期駐防八旗興建學舍表

內容 駐防區	駐防地	設防時間	興建學舍時間	學舍數 (所)	備註
順天	滄州	順治 5.	乾隆 53.	1	裁筆帖式衙署 1 所，改為官學，其四旗官學共 28 間
	三河縣	順治 6.	乾隆 53.	1	裁部放筆帖式，所遺衙署作官學
	保定府	順治 6.		1	9 間，乾隆 59.調查狀況
	張家口	康熙 32.	乾隆 34.	1	5 間
	羅文峪	康熙年間	乾隆 52.	1	6 間，裁筆帖式，以其房為學舍
	獨石口	康熙年間	乾隆 53.	1	4 間，裁筆帖式，以其房為學舍
	天津府	雍正 4.	雍正 4.	2	時加建教習衙署 2 所，內 1 所 18 間，1 所 15 間
熱河	熱河	雍正 1.	乾隆 35.	6	官學共 30 間

¹⁰⁸ 參見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頁90-93。大體上在康熙二十年至三十年（1681-1691）之間形成定例，主要有二：一、駐防官兵如有老病、解退、亡故者，家口俱令進京；二、駐防官兵不准在當地置產，死後不准在當地立墳。

內容 駐防區	駐防地	設防時間	興建學 舍時間	學舍數 (所)	備 註
山西	太原府	順治 6.		1	4 間，官學舍俱在滿城內
寧夏	寧夏	雍正 2.	乾隆 6.	25	各 3-5 間不等
甘肅	涼州	乾隆 2.	乾隆 45.	2	左右兩翼官學
四川	成都府	康熙 57.	乾隆 41.	1	裁協領衙署 3 所，作米倉、學舍
廣東	廣州府	康熙 21.	乾隆 38.	2	設左右翼清書學舍，共 32 間
湖北	荊州府	康熙 22.	乾隆 24.	2	八旗兩翼義學；乾隆 45.各旗添設滿漢官、義學各 1 所，八旗繙譯義學 1 所，共 17 所
江南	江寧府	順治 6.		40	原設學舍八旗四十佐領下各 1 所，自蓋房 2-3 間；乾隆 37.將協領兼佐領官房共 27 間為義學
浙江	杭州府	順治 5.		8	各在該旗地方廟宇
	乍浦水師	雍正 6.	雍正 6.	16	16 佐領下各清語學 1 所；乾隆 56.設清語總學房 1 所，又令蒙古佐領設蒙古語學房 1 所
福建	福州府	康熙 19.	雍正 6.	1	清書官學 1 所，四旗共挑官兵子弟 80 名，後遞增至 200 名；乾隆初，核定每旗 30 名，共 120 名，學房 11 間，裁正白旗佐領遺房改設
山東	青州府	雍正 7.	雍正 7.	8	八旗官學房 24 間，每旗 3 間
河南	開封府	康熙 57.	雍正 12.	2	義學 2 所，各 6 間
綏遠	歸化城	康熙 31.	雍正 2.	1	9 間；雍正 13.增修共 10 間
	綏遠城	乾隆 2.	乾隆 8.	9	滿漢繙譯學 1 所 10 間，義學 8 所各 12 間

內容 駐防區	駐防地	設防時間	興建學 舍時間	學舍數 (所)	備 註
伊犁	葉爾羌	乾隆 24.	乾隆 38.	1	回房 3 間，挑選回子學生 12 名教習滿洲書
	古爾札 (寧遠城)	乾隆 26.	乾隆 34.	9	滿漢繙譯蒙古學舍 1 所 9 間，八旗各設滿漢學房 4 間
	喀什噶爾	乾隆 27.	乾隆 36.	1	2 間
	巴燕岱 (惠寧城)	乾隆 30.	乾隆 55.	17	滿漢蒙古學舍 1 所，八旗學舍 16 所
	烏嚕木齊 (鞏寧城)	乾隆 38.	乾隆 38.	2	左右翼義學各 14 間
	巴里坤 (會寧城)	乾隆 38.	乾隆 40.	1	義學
	古城 (孚遠城)	乾隆 40.	乾隆 40.	25	義學 1 所 10 間，八旗弓房學房 24 所各 4 間

說明：有關盛京、吉林、黑龍江設學情形，已於前文討論，此處未予列入。

資料來源：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希元等纂修，《荊州駐防八旗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5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張大昌輯，《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5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新柱纂，《福州駐防志》（收入馬協弟等點校，《清代八旗駐防志叢書》，第 1 冊，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

上表內容主要依據《欽定八旗通志·營建志》製作，該書未記該駐防地有建學舍者，不表示即無設學，例如：《八旗通志》對湖北荊州學舍事隻字未提，《荊州駐防八旗志》則記：乾隆二十四年（1759），左翼副都統德琦保奏准添設八旗兩翼義學教習十名；乾隆四十五年（1780），右翼蒙古協領長泰呈請在各旗添設滿漢官、義學各一所，八旗繙譯學一所。¹⁰⁹另記載亦有與他書出入

¹⁰⁹ 分見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17，〈營建志六·八旗駐防規制二·各省駐防二〉，頁30-31；希元等纂修，《荊州駐防八旗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859，卷7，〈學校志·義學〉，頁473下。

者，例如：《八旗通志》言浙江杭州府駐防學舍「各在該旗地方廟宇內」，《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則曰：「官學，向與箭廳同設」，「箭廳，舊設二十二處，今每旗一所，凡八」。¹¹⁰大體上從乾隆朝開始，各駐防地都已陸續興建學舍供子弟讀書，表中所見若干駐防地的設防時間與建學時間一致或極為接近，都是在雍正朝以後新設者，顯然受到康熙朝在東北做法的影響，朝廷在築城駐防的同時，也一併規劃興建學舍。例如：天津在雍正四年（1726）築駐防城，由兵部侍郎莽鵠立（1672-1736）等親往該處踏堪、丈量，都統巴顏德奉命執行時，在既定的基礎上加以擴建，其中便包括教習衙署二所三十三間。¹¹¹寧夏莊浪的情況則頗為特別，在乾隆二年築城時，預先留備學舍一所，惟自乾隆二十八至三十一年（1763-1766）間，此地兵丁節次移駐伊犁，房屋率多坍塌，學舍遂未使用。¹¹²

「表 5」共二十九個建有學舍的駐防地，就設學的時間而言，不詳者四處，雍正朝五處中的天津、乍浦水師、青州，在築城時已預定建學；乾隆朝二十處，若以乾隆二十一年（1756）為界，除寧夏、綏遠外，其餘十八處都是在此之後，其間又涉及國家駐防政策的重大調整。先是，康熙二十三年（1684），康熙皇帝下令駐防官兵及其家屬「如不令回京，仍行留駐外省，恐年久漸染漢習，以致騎射生疏」，除盛京、寧古塔不議外，各省駐防「凡有老病、致仕、退甲，及已故官兵家口」，俱令回京；¹¹³至乾隆二十一年，乾隆皇帝繼十九年（1754）議定的出旗政策，¹¹⁴復宣

¹¹⁰ 見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17，〈營建志六·八旗駐防規制二·各省駐防二〉，頁39-40；張大昌輯，《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859，卷17，〈建牙志盛·箭廳、官學〉，頁293上。

¹¹¹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17，〈營建志六·八旗駐防規制二·各省駐防二〉，頁8-9。

¹¹²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17，〈營建志六·八旗駐防規制二·各省駐防二〉，頁24-25。

¹¹³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15，頁191上，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庚子條。

¹¹⁴ 參見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頁230-238。

布：「嗣後駐防兵丁，著加恩准其在外置立產業，病故後，即著在各該處所埋葬」，¹¹⁵並同意「各省由駐防兵陞用官員，亦照駐防兵，准在彼置產安葬，妻子家口，不必回京」，若由京補放之員，「願在外置產立塋者聽，願歸旗者仍來京」，¹¹⁶此一變動勢必影響駐防八旗官兵子弟民族特質的保持，故設學興教遂成為重要的相應措施。雖然駐防地旗學的名稱不一，以荊州、廣東、杭州三處為例，荊州最初稱「義學」，後又添設官學、八旗繙譯義學；廣東駐防為「清書官學」，每旗立官書一處，「各於本旗內，挑選能清語者為教習，本旗子弟悉令入學」；¹¹⁷杭州駐防的「官學」，「習滿洲文字語言」，且與箭廳同設一處，則是以清語、騎射教導子弟，¹¹⁸教育內容實與京營的清文學相同。至於伊犁，天山南北路是乾隆皇帝新征服之地，在此建學不僅是既定政策的延續，尚有落實乾隆皇帝將「向日之邊陲又成內地」的構想。¹¹⁹

自嘉慶朝（1796-1820）以降，各駐防地另仿行漢族的私人教育，陸續開辦書院。例如：杭州駐防自行籌辦的梅青書院，係嘉慶五年（1800）杭州將軍范建中（?-1800）蒞任時，「選旗營英俊，月課文會，延錢塘馬湘湖、明經芬掌教；並設義塾，月支公項為膏火，倡捐脩膳紙墨之費，親課勤惰，分別獎勵」。¹²⁰荊州駐防的輔文書院，是光緒五年（1879）荊州將軍希元（1843-1894）以「八旗子弟於騎射之外，兼能從事詩書，觀摩求益，洵足以振

¹¹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2，頁827下，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內閣奉上諭。

¹¹⁶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七）》，卷511，頁465上，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丁卯條。

¹¹⁷ 長善等修，《駐粵八旗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859，卷3，〈建置志·官學〉，頁701。兩廣總督兼署將軍李侍堯奏請設官學時，係定每旗挑選學生五名入學。

¹¹⁸ 張大昌輯，《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卷17，〈建牙志盛·官學〉，頁293上。

¹¹⁹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八）》，卷601，頁748上，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甲戌條。關於乾隆皇帝將邊疆化為內地的構想，另參見莊吉發，《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頁495-496。

¹²⁰ 張大昌輯，《杭州八旗駐防營志略》，卷17，〈建牙志盛·梅青書院〉，頁292下。

士氣而勵儒修」為由，奏准在旗營隙地興建書院。¹²¹廣東駐防書院的設立過程，則完全配合朝廷對旗人參加科考規定而調整，自嘉慶五年准許駐防旗生就近應童生試起，即以滿、漢「義學」名義，「延民籍學行兼優之儒為師，肄業生童無定額」；迨道光二十三年（1843）停止各駐防文試改為繙譯，便「各設立清書義學，擇八旗優於繙譯者為教習」；至同治元年（1862）恩詔復開駐防文試之後，廣州將軍瑞麟（1809-1874）遂在同治四年（1865）於右翼官學舊址建立滿、漢八旗義學，「籌束脩，延名師，主講席」，同治八年（1869）將軍長善（1829-1889）再將「義學」改題為「明達書院」。¹²²

三、旗學的教材與課業要求

天命（1616-1626）、天聰年間，滿文尚處於草創和初步發展階段，¹²³雖已用於文移往來、記注政事，猶未能以之編寫書籍；

¹²¹ 希元等纂修，《荊州駐防八旗志》，卷7，〈學校志·書院〉，頁479上。

¹²² 長善等修，《駐粵八旗志》，卷3，〈建置志·義學、明達書院〉，頁702上。又晚清廣東與西人接觸頻繁，自同治三年（1864）起，廣州駐防另開設「同文館」，「延聘西人教習，訓以外國語言文字」，一度旗、民子弟兼收，自同治十年（1871）以後，學生「專用旗人，無庸再招漢民」，見同書，卷3，〈建置志·同文館〉，頁702上-702下。

¹²³ 努爾哈齊命額爾德尼、噶蓋參照畏兀兒體老蒙文、合女真語音草創的滿文，稱為「老滿文」，又稱「無圈點滿文」，即「未放圈點的滿文（*tongki fuka sindaha akū manju i hergen*）」。皇太極認為「十二字頭，原無圈點，上下字無別，塔（*ta*）達（*da*）、特（*te*）德（*de*）、扎（*ja*）哲（*je*）、雅（*ya*）葉（*ye*）等，雷同不分。書中尋常語句，視其文義，易於通曉。至於人名、地名，必致錯誤」，乃在天聰六年（1632）命巴克什達海加以改良，而為「有圈點滿文」，意即「放了圈點的滿文（*tongki fuka sindaha manju i hergen*）」，習稱「新滿文」。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196，〈追述滿文始加圈點事〉，天聰六年正月十七日。所謂「十二字頭」，指滿文的音節形式，由六個元音「*a*」、「*e*」、「*i*」、「*o*」、「*u*」、「*ū*」及元音與輔音拼成的複合音，「第一字頭」有一百三十一個字，為後十一字頭的字母韻母；其他字頭則分別為第一字頭內各音節與「*i*」、「*r*」、「*n*」、「*ng*」、「*k*」、「*s*」、「*t*」、「*b*」、「*o*」、「*l*」、「*m*」相結合構成的音節，凡十一字頭，總計「十二字頭」。達海對滿文的改進，主要有：一、編製「十二字頭」，以便於教授；二、字旁各加圈、點，以便於區別讀音；三、固定字形，以便於書寫；四、確定音義，以便於發音；五、創製特定字母，以便於拼寫人名、地名。參見閻崇年，《努爾哈赤傳》（北京：北京出版社，1983），頁138-140。

即便族人欲研讀漢字，卻因漢文書籍取得不易，而處於「無書可讀」的環境中。¹²⁴努爾哈齊曾命巴克什達海（1595-1632）繙譯漢文典籍，¹²⁵皇太極也嘗試向朝鮮方面索求書冊，¹²⁶並分撥「書房」部分人員擔任「譯漢字書籍」的工作，¹²⁷期能解決國內圖書短缺的窘況。在入關之前，有達海譯成的《刑部會典》、《素書》、《三略》、《萬寶全書》，其譯而未竣者有《通鑑》、《六韜》、《孟子》、《三國志（通俗演義）》、《大乘經》；¹²⁸參加天聰八年（1634）禮部考試取中「漢人習滿書」舉人、在國史院行走的宜成格，譯出《禮部會典》，¹²⁹以及由弘文院大學士希福（1589-

¹²⁴ 參見李光濤，〈清太宗與《三國演義》〉，收入李光濤，《明清檔案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頁443-444。

¹²⁵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達海〉，頁187，曰：「弱冠，太祖高皇帝召直文館，……旋奉命譯《明會典》及《素書》、《三略》」。

¹²⁶ 天聰二年（1628），皇太極致書朝鮮，曰：「聞貴國有金、元所譯《書》、《詩》等經及《四書》，敬求一覽，惟冀慨然」；朝鮮方面回函，曰：「見索《詩》、《書》、《四書》等書籍，此意甚善，深嘉貴國尊信聖賢，慕悅禮義之盛意。第國中所有，只是天下通行印本，而金、元所譯，則曾未得見。茲未能奉副，無任愧疚」，分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仁祖實錄》（漢城：探求堂，1973），冊34，卷19，頁308，仁祖六年十二月庚寅條；同書，冊34，卷19，頁309，仁祖六年十二月壬辰條。又同書，冊34，卷21，頁352，仁祖七年（1629）十月甲戌條，曰：「金汗求書冊，以《春秋》、《周易》、《禮記》、《通鑑》、《史略》等書賜之」。

¹²⁷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28，〈達海傳〉，頁9256，曰：「命分兩直：達海及剛林、蘇開、顧爾馬渾、托布威譯漢字書籍；庫爾纏、吳巴什、查素喀、胡球、詹霸記注國政」。

¹²⁸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2，頁167上，天聰六年七月庚戌條。另據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4，〈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一·達海〉，頁187-188，《明會典》、《素書》、《三略》諸書，於天聰四年（1630）譯成。

¹²⁹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8，頁239上，天聰八年四月辛巳條。又清高宗敕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455，卷44，〈索佳氏·阿哈圖〉，頁12，曰：「次子伊成額，當太宗文皇帝時，中式舉人第一名，令在史館行走，將《太祖高皇帝實錄》滿文譯漢，又繙朝鮮所奏表章及《禮部會典》諸書。授司庫，吏部啟心郎」。宜成格譯成漢文的《實錄》，當指成書於崇德元年（1636）的《太祖武皇帝實錄》，此書後經攝政王多爾袞改修，順治皇帝、康熙皇帝重修，至康熙二十五年（1686）書成時改名《太祖高皇帝實錄》。另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89-90，認為宜成格（伊成額）原為漢人，但入旗時間甚早，已經是滿洲化的漢人，至乾隆朝修《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時，遂將他列為滿洲籍。

1652) 主持《遼》、《金》、《元》三史的繙譯。¹³⁰這些譯自漢文的書籍，包括：「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的道理」的《孟子》，「益聰明智識，選練戰攻的機權」的《素書》、《三略》、《六韜》，「知古來興廢的事跡」的《通鑑》，¹³¹是漢官一再向皇太極建議，應選「老成明察」的秀才「講解翻寫」者，以之日日進講，也是「所操甚約，而所及甚廣；舉行極易，而見效極捷，更可造練人才以需後用」的良方；¹³²《刑部會典》、《禮部會典》等，係仿明制設六部之後，據以創制法律、推動改革的重要參考；¹³³《遼》、《宋》、《金》、《元》諸史中，有關「勤於求治而國運昌隆，或所行悖道而統緒廢墮，與夫用兵行師之方略，以及佐理之忠良，亂國之姦佞，有關政要者」，向為皇太極重視，特命「彙纂繙譯」以「用備觀覽」。¹³⁴以上繙譯諸書，遂成為滿洲人等習得知識的主要來源。¹³⁵

¹³⁰ 據希福奏稱，《遼》、《金》、《元》三史的繙譯工作，始於崇德元年（1636）五月，竣於崇德四年（1639）六月，但遲至順治元年（1644）三月才「敬繕成書以進」，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頁49上，順治元年三月甲寅條。

¹³¹ 羅振玉輯，《史料叢刊初編·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中，〈寧完我請譯《四書》、《武經》、《通鑑》奏〉，頁426，天聰七年七月初一日。寧完我在奏議中，另建議《孝經》、《大學》、《中庸》、《論語》、《孫吳》、《素書》等。

¹³² 羅振玉輯，《史料叢刊初編·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王文奎條陳時宜奏〉，頁326-327，天聰六年九月。

¹³³ 漢官建議皇太極行六部之制，對是否應按明朝《會典》的規範而行，卻見解不一，例如：刑部承正高鴻中奏稱：「近奉上諭，凡事都照《大明會典》舉行，極為得策。我國事有可依而行者，有不可依而行者，大多不甚相遠」；參將寧完我則曰：「《大明會典》雖是好書，我國今日全照他行不得。他家天下二、三百年，他家疆域橫互萬里，他家財賦不可計數。況《會典》一書，自洪武到今，不知增減改易了幾番，何我今日不敢把《會典》打動他一字？」以上分見羅振玉輯，《史料叢刊初編·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高鴻中陳刑部事宜奏〉，頁280，天聰六年正月；同書，卷中，〈寧完我請變通《大明會典》設六部通事奏〉，頁446，天聰七年八月初九日。

¹³⁴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3，頁303上，天聰九年五月己巳條。

¹³⁵ 此外，達海繙譯的《萬寶全書》、《大乘經》，大約是為提供人民生活、宗教信仰之用。《萬寶全書》是講述民間日常需用的百科全書，自明代以來流行於庶民社會，參見王爾敏，《明清時代庶民文化生活》（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頁199-200。《大乘經》是大乘佛學經典的總稱，屬漢人信奉的佛教，而當時滿洲信仰的佛教即有漢族佛教與喇嘛教（藏傳佛教）之分，參見陳捷先，〈清入關前滿族的宗教信仰〉，收入陳捷先，《清史論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頁45-63。至於《三國志通俗演義》，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北

滿洲入關之初，八旗中兼通滿、漢文的人才不足，當開辦國子監八旗官學時，朝廷同意「滿洲官員子弟，有願讀清書或願讀漢書，及漢官子孫有願讀清、漢書者，俱送入國子監」。¹³⁶讀「漢書」者，不外是漢族傳統的經、史教育；讀「清書」或「清、漢書」者，則以漢文典籍的滿文譯本為主，實亦經、史之類。是時，有正黃旗滿洲阿什坦（?-1683）者，「弱齡即好讀書，於經史無不研究」，順治二年以通滿、漢文選授內院六品他赤哈哈番（*taciha hafan*，博士），繙有《大學》、《中庸》、《孝經》、《通鑑總論》、《太公家教》等書刊行，「當時翻譯者，咸奉為準則。即止通滿文者，亦得藉為考古資」，¹³⁷其譯作便成為順治朝初期教育旗人的主要教材。¹³⁸順治九年壬辰科初設滿洲科，阿什坦中進士，廷試二甲第三名，陞授刑科給事中，見當時稗官小說盛行於世，滿洲人亦紛紛繙譯而甚感憂心，乃奏請：「八旗讀書人等，凡關聖賢義理，古今治亂之書，仍許翻譯，此外雜書穢言，概為禁飭，不許翻譯」，¹³⁹遂有「坊間書賈，止許刊行理學政治有益文業諸書，其他瑣語淫詞，及一切濫刻窗藝社稿通行嚴禁，違者從重究治」的禁令。¹⁴⁰

京：中華書局，1997），卷10，〈國初滿洲武將得力於《三國演義》〉，頁513-514，曰：「羅貫中《三國演義》，多取材於陳壽、習鑿齒之書，不盡子虛烏有也。太宗崇德（應為「天聰」）四年，命大學士達海譯《孟子》、《通鑑》、《六韜》，兼及是書，未竣。順治七年，《演義》告成，……國初，滿洲武將不識漢文者，類多得力於此」；王嵩儒，《掌固零拾》，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第4輯，冊36，卷1，〈譯書〉，頁18，曰：「本朝未入關之先，以繙譯《三國志演義》為兵略，故極崇拜關羽」。相關討論參見李光濤，〈清太宗與《三國演義》〉，頁441-456。又陳捷先，〈努爾哈齊與《三國演義》〉，收入陳捷先，《清史論集》，頁65-79，認為努爾哈齊以此書作為開國治國依據的說法，未必正確。

¹³⁶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1，頁105下，順治元年十一月乙酉條。

¹³⁷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237，〈儒林傳下·阿什坦〉，頁5339。

¹³⁸ 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3，〈聖祖稱完顏給諫為大儒〉，頁362，曰：「順治初，翻譯《大學》、《中庸》、《孝經》諸書，刊行之，以教旗人，皆出其手」。

¹³⁹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237，〈儒林傳下·阿什坦〉，頁5339。

¹⁴⁰ 素爾納等，《學政全書》，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第30輯，冊293，卷7，〈書坊禁令〉，頁165。此禁令在康熙朝仍不斷重申，特別的是，漢人社會視為淫書的《金瓶梅》，卻是由阿什坦之子和素譯為滿

冲年踐祚的順治皇帝，史稱「六齡即嗜觀書史」，¹⁴¹惟在多爾袞攝政時期，他的閱讀能力似僅限於滿文，迨親政之後始發憤勤學漢文，¹⁴²是時秘書院所繙《通鑑》漸次將成，正提出擬將「於天命、人情、身心、國家咸撮要領」的宋儒真德秀（1178-1235）《大學衍義》繙譯進呈的計畫，¹⁴³故而漢籍的滿文譯本對皇帝知識基礎的奠定，有著重要的作用。其次，順治皇帝也接納漢族官僚親儒臣、講聖學、開綱紀，「凡《四書》、《六經》及《通鑑》中，有裨身心要務、治平大道者，內則朝夕討論，外則經筵進講」等建議，¹⁴⁴逐步確立滿、漢文並陳的經筵、日講之制，¹⁴⁵進

文，見昭槿，《嘯亭雜錄·續錄》，卷1，〈翻書房〉，頁397，曰：「有戶曹郎中和素者，翻譯絕精，其《西廂記》、《金瓶梅》諸書，疏櫛字句，咸中綮肯，人皆爭誦焉」。

¹⁴¹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頁27上。

¹⁴²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5，頁131下-132上，順治二年三月乙未條，大學士馮銓、洪承疇等奏言：「上古帝王奠安天下，必以修德勤學為首務，故金世宗、元世祖皆博綜典籍，勤於文學，至今猶稱頌不衰。皇上承太祖、太宗之大統，聰明天縱，前代未有，今滿書俱已熟習，但帝王修身治人之道，盡備於《六經》，一日之間，萬幾待理，必習漢文、曉漢語，始上意得達，而下情易通」，可知此時的順治皇帝僅熟知滿文，所謂「六齡即嗜觀書史」，應以滿文譯本為限。有關順治皇帝勤學漢文情形，據釋道忞，《北遊集》，卷3，〈奏對別記上〉，頁47-48，曰：「上一日同師坐次，侍臣抱書一束約十餘本，上因語師曰：『此朕讀過底書，請老和尚看看。』師細簡一遍，皆《左》、《史》、《莊》、《騷》、先秦、兩漢、唐宋八大家，以及元明撰著，無不畢備。……每晨牌至午，理軍國大事外，即讀至晚，然頑心尚在，多不能記，逮五更起讀，天宇空明，始能背誦，……朕書皆誦至五十遍，……計前後諸書，讀了九年，曾經嘔血，從老和尚來後，始不苦讀，今唯廣覽而已」。

¹⁴³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1，頁478下，順治八年十月丁未條。

¹⁴⁴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9，頁546上，順治九年十月庚申條，編修曹本榮奏言。相關的奏疏，另見同書，卷71，頁562下-563上，順治十年正月戊寅條，工科給事中朱允顯奏言；同書，卷78，頁617，順治十年十月戊辰條，兵科給事中張璠奏言；同書，卷88，頁698下-699上，順治十二年正月壬子條，大理寺少卿霍達奏言。

¹⁴⁵ 關於順治朝經筵之始，據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卷5，頁52，曰：「順治十年，以內院非經筵、日講之地，命工部造文華殿，以講求古訓，此文華殿經筵之始。十四年，殿工未竣，於保和殿開講，定春、秋二仲舉行」。至於日講，《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0，頁712下，順治十二年三月癸丑條，諭內三院曰：「……日講深有裨益，刻不宜緩，爾等即選滿、漢詞臣，學問淹博者八員，以原銜充日講官，侍朕左右，以備諮詢」。

而宣示「崇儒重道」的大政方針，¹⁴⁶期能彰顯其「興文教、崇經術，以開太平」的「右文之治」。¹⁴⁷在這些因素交互影響之下，順治皇帝於順治十年（1653）「命內院諸臣繙譯《五經》」；當他披閱繙譯《五經》初稿時，不禁讚嘆曰：「天德王道，備載於書，真萬世不易之理也」；也曾發現譯文中有訛字，逕以「御筆更正，命譯書官照更正繕寫」。¹⁴⁸這次繙譯《五經》工作的結果如何，已不得而知，就現存最早的《五經》譯本而言，約為順治十一年（1654）內府刊滿文本《詩經（*ši ging ni bithe*）》，當時坊間另有滿文抄本、滿漢合璧刻本等版本流傳，其他諸經的譯本則似未留存。¹⁴⁹

皇帝個人的投入、漢族官僚的鼓吹，以及滿洲大儒的力倡，¹⁵⁰讀漢書、習儒學彷彿成為旗人的風尚，順治九年年底奏准成立的宗學，對宗室子弟學習漢書也採取開放的態度。然而，順治皇帝過度親近漢族官僚、傾慕漢文化的舉措，也承受來自滿洲統治集團內部守舊派極大的壓力，¹⁵¹不得不在順治十一年以「習漢書，入漢俗，漸忘我滿洲舊制」為由，諭令宗學「既習滿書，即可將

¹⁴⁶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4，頁585上，順治十年四月甲寅條。「崇儒重道」的統治理論，更重要的意義在於針對漢族，參見葉高樹，〈滿洲君主塑造政權認同的論述〉，收入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三）》（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8），頁279-281。

¹⁴⁷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0，頁712下，順治十二年三月壬子條。

¹⁴⁸ 以上分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2，頁572下，順治十年二月甲寅條；同書，卷72，頁573下，順治十年二月壬戌條；同書，卷72，頁574下，順治十年二月癸亥條。

¹⁴⁹ 參見黃潤華、屈六生編，《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頁134，「詩經」條。據該書所錄，順治年間刊行的《五經》滿文譯本，除《詩經》之外，只有《書經》滿漢合璧本精寫本，但此書似非由官方刊印，見同書，頁160，「書經」條。另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會編，《世界滿文文獻目錄》（北京：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會，1983），也未見有早於順治十一年（1654）滿文刊本的著錄。

¹⁵⁰ 「大儒」是康熙皇帝對阿什坦的讚譽，見陳康祺，《郎潛紀聞·二筆》，卷3，〈聖祖稱完顏給諫為大儒〉，頁362，曰：「（阿什坦）嗣以薦起，聖祖嘗詔入便殿，問節用愛人。對曰：『節用莫要於寡欲，愛人莫先於用賢。』聖祖顧左右曰：『此我朝大儒也。』」

¹⁵¹ 參見周遠廉，《清帝列傳·順治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311-323、頁335-345。

繙譯各樣漢書觀玩，著永停其習漢字諸書」；¹⁵²這股捍衛滿洲傳統的風暴，也衝擊到八旗子弟教育、旗人參加科考，以及文職旗人晉用。順治十三年（1656），經查八旗人等「專尚讀書，有子弟幾人，俱令讀書，不肯習武，殊違我朝以武功定天下之意」，而有「額外私自讀書者，部院不准選用考試」的規定。¹⁵³次年，朝廷將八旗人民「崇尚文學，怠於武事，以披甲為畏途，遂至軍旅較前迥別」的現象，歸咎於「限年定額考取生童、鄉、會兩試即得陞用」所致，故予停止。又各部院衙門考取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者，「徒以文字，由白身優擢六、七品官，得邀俸祿」，陞遷既速，「得免從軍之役」，乃針對初任筆帖式者，「停其俸祿，照披甲例，給以錢糧」，任滿三年通過考核，始得給予官品、俸祿。¹⁵⁴即便如此，保守的統治階層仍須考慮「文、武乃治天下之極要，不可偏向」的必要，¹⁵⁵他們樂見皇帝對宗學「永停其習漢字諸書」的裁示，故在「繙譯各樣漢書觀玩」一事上作出讓步；重申軍事價值的同時，也深知國子監八旗官學不可貿然罷廢，因此宗學、官學仍以漢文典籍滿文譯本充作教材。

其次，秘書院原擬繙譯的《大學衍義（*amba tacin i jurgan be badarambuha bithe*）》，遲至康熙十二年在翰林院掌院學士傅達禮（?-1675）主持下，始告葢進呈，孝莊太皇太后（1613-1688）特「命儒臣翻譯刊刻，更令頒賜諸臣」；¹⁵⁶存剩之書，康熙皇帝則指示「著分給八旗官學各一部，以資肄習」。¹⁵⁷自康熙十六年

¹⁵²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4，頁658下-659上，順治十一年六月丁卯條。

¹⁵³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7，〈學校志二·國子監八旗官學〉，頁914。

¹⁵⁴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06，頁831下-832下，順治十四年正月甲子條。這次調整規定影響的範圍甚廣，另包括：部院衙門清查一事數官情形，冗員盡行裁去；嚴禁官員子弟及富家世族應披甲者令家僕代替，違者治以重罪；廢入國子監讀書各官子弟，盡行停止，令其學習武事，即於武職補用。至於每牛彙下子弟一人讀書的規定，則予以保留，惟部院缺員須以讀書子弟補用，不得取用閒散人。

¹⁵⁵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7，〈學校志二·國子監八旗官學〉，頁914。

¹⁵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頁82，康熙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己未條。

¹⁵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頁84，康熙十二年二月三十日庚午條。

(1677)年起，康熙皇帝另要求翰林院官員將按日進講、年終彙呈的「講義」加以刪潤刊刻，以垂永久，¹⁵⁸並編製成滿、漢兩種文體，包括：《日講四書解義 (*inenggidari giyangnaha s'yšu i jurgan be suhe bithe*)》、《日講書經解義 (*inenggidari giyangnaha šu ging ni jurgan be suhe bithe*)》、《日講易經解義 (*inenggidari giyangnaha i ging ni jurgan be suhe bithe*)》、《日講春秋解義 (*inenggidari giyangnah cūn cio i jurgan be suhe bithe*)》、《日講禮記解義》等。¹⁵⁹康熙皇帝除譯編儒家經典之外，另有滿、漢文本《御選古文淵鑑 (*gu wen yuwan giyan bithe*)》、《資治通鑑綱目 (*dzi jy tung giyang g'ang mu bithe*)》、《御纂性理精義 (*han i banjibuha sing li jing i bithe*)》等，¹⁶⁰這些在皇帝指示下纂輯的典籍告成之後，通常都分別頒賜大臣、直省，再由直省刊板通行或聽由坊間書賈刊刻售賣，而廣為流傳；¹⁶¹需要滿文書籍作為教材的旗學，自不例外。阿什坦曾譯《大學》、《中庸》，順治皇帝敕譯《五經》，康熙朝以諸經《解義》的形式再度重譯《四書》、《五經》，不僅是因儒家經典在漢族教育系統中佔有重要地位，滿洲統治者欲藉以了解漢人的思想行為模式，進而達到統治的目的，¹⁶²也有其個人對知識的喜好成分。

¹⁵⁸ 喇沙里等奉敕編，《日講四書解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208，卷首，〈日講四書解義進呈疏〉，頁2下-3上。

¹⁵⁹ 其中，《日講春秋解義》、《日講禮記解義》到乾隆朝初期始刊印，而《日講禮記解義》的滿文本並未刊出；《日講詩經解義》滿、漢文本皆已編成，卻始終未予付梓。關於康熙皇帝敕編的諸經《日講解義》刊刻情形，參見葉高樹，〈滿漢合璧《欽定繙譯五經四書》的文化意涵：從「因國書以通經義」到「因經義以通國書」〉，收入林慶彰主編，《經學研究論叢》，第13輯(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頁8-10。

¹⁶⁰ 關於康熙朝纂輯、繙譯《御選古文淵鑑》、《資治通鑑綱目》、《御纂性理精義》諸書的討論，分見嵇穆(Martin Gimm)，〈論《御製古文淵鑑》〉，收入閻崇年主編，《滿學研究》，第3輯(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頁204-224；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85-86、頁123-124；葉高樹，〈滿文繙譯儒家典籍的探討〉，《輔仁歷史學報》，10(臺北，1999.6)，頁159-167。

¹⁶¹ 素爾納等，《學政全書》，卷4，〈頒發書籍〉，頁91。

¹⁶² 參見嵇穆(Martin Gimm)，〈滿洲文學述略〉，收入閻崇年編，《滿學研究》，第1輯(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頁195、頁204-206。

另一本受到重視的經典，則是《孝經 (*hiyoo ging bithe*)》。是書最初係由阿什坦繙成滿文，然能列入旗學教材，當為順治皇帝之故。順治皇帝號稱「以孝治天下」，¹⁶³認為「自古治平天下，莫大乎孝。孝為五常百行之原」，《孝經》「立意正大，意旨深遠，苟非取古人言行，關於孝道者，推而廣之，不足以彰其義」，曾親撰《御注孝經》，並命群臣「博採群書。加以論斷，勒成一編，名曰《孝經衍義》」；¹⁶⁴康熙朝後期，滿文本《孝經》復經阿什坦之子素重新校譯刊行。¹⁶⁵雍正皇帝也力倡孝乃「至德要道」，「下以此為立身之要，上以此為立教之原」，惟《孝經衍義》「篇帙繁多，慮讀者未能周遍」，乃命「專譯經文，以便誦習」，而有雍正五年滿、漢文本《孝經》的譯印。¹⁶⁶他在敕譯《孝經》的同時，另將康熙朝禮部尚書顧八代 (?-1708) 譯出滿文的朱熹《小學 (*ajige tacin bithe*)》刊行，使「讀者宜知綱常倫紀之當崇，視聽

¹⁶³ 參見宋德宣，《滿族哲學思想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頁140-141。

¹⁶⁴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7，頁755下-756上，順治十三年正月癸未條。《孝經衍義》直到康熙二十八年(1689)始完成，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41，頁546下，康熙二十八年五月壬戌條，曰：「皇考世祖章皇帝以孝為萬世之綱，……名曰《孝經衍義》。朕繼述先志，特命纂修，今書已告成，著刊刻頒發」。

¹⁶⁵ 現存滿文《孝經》最早的版本為順治年間刻本，其次則是康熙四十七年(1708)和素校譯滿漢合璧刻本。見黃潤華、屈六生編，《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頁27，「孝經」條。條目中「孝經」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hiyooxungga* (*hiyoošungga*) *nomun*」，「*nomun* (經典)」一詞在乾隆朝普遍用於稱儒家經典和佛教經典，似為晚出之詞，在此之前滿文都使用音譯的「*ging* (經)」，可能是遷就此條目下的其他版本所致。康熙皇帝對和素的觀感不佳，但對他的繙譯能力極為肯定，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242，頁406下，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己巳條，曰：「和素為人，亦極庸劣，學問雖優，其他皆無足觀也」；同書，卷245，頁433上，康熙五十年三月庚寅條，曰：「和素、徐元夢雖係革職之員，見令學繙譯者，無能過之」。

¹⁶⁶ 清世宗御製，《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300，卷7，〈清漢文孝經序〉，頁9-10。又雍正皇帝仿朱熹《四書集注》的形式，擷取舊注精華，並親自審定，名曰《孝經集注》，見清高宗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卷32，〈經部·孝經類·御纂孝經集注一卷〉，頁16。雍正五年(1727)頒行的《孝經集注》，另有由內務府刊印的滿文本，題為《*hiyoo ging be acabufi suhe bithe*》。

言動之當謹，與夫嘉言懿行之當遵循效慕。修其職，自在家庭日用之常經；而充其量，可以成聖賢忠孝之大節」，既與弘揚孝道相配合，並作為「《六經》、《四子》、《性理》諸書之階梯」。¹⁶⁷

再次，《四書》、《五經》的繙譯工作至乾隆朝仍持續進行，原因則在於釐定舊譯本的內容，以及因應滿文本身的變化，亦即對沿用數十年甚或百年以上的滿文教材進行修訂。就舊譯本的重新釐定而言，以《四書》的繙譯為例，乾隆皇帝命大學士鄂爾泰（1677-1745）主持重譯《四書》，乾隆六年（1741）滿文本書成，定名為《御製繙譯四書（*han i araha ubaliyabuha duin bithe*）》；乾隆二十年（1755），又有滿漢合璧本《御製繙譯四書（*han i araha ubaliyabuha duin bithe*）》問世，¹⁶⁸兩者的書名相同，內容卻頗有差異，據新版〈御製繙譯四書·御製序〉云：

國朝肇立文書，六經史籍次第繙譯，四子之書首先刊布傳習。朕於御極之初，命大學士鄂爾泰重加釐定，凡其文義之異同，意旨之淺深，語氣之輕重，稍有未協者，皆令更正之。然抑揚虛實之間，其別甚微，苟不能按節揣稱，求合於毫芒，而盡祛其疑似，於人心終有未慊然者。幾暇玩索，覆檢舊編，則文義、意旨、語氣之未能吻合者，仍不免焉。乃親指授繙譯諸臣，參考尋繹，單詞隻字，昭晰周到，無毫髮遺憾而後已。¹⁶⁹

乾隆皇帝認為，無論是康熙朝翰林院掌院學士喇薩里（?-1680）

¹⁶⁷ 清世宗御製，《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卷7，〈清漢文小學序〉，頁10-11。雍正五年（1727）刊印的滿漢合璧本《小學》，只譯朱熹原文；另滿文本《小學合解（*ajige tacikū be acabuḡi suhe bithe*）》，則增譯明朝陳選的註文，與漢文本《小學集解》同，見清高宗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卷92，〈子部·儒家類·小學集註三卷〉，頁30下-31上。

¹⁶⁸ 分見鄂爾泰等奉敕譯，《御製繙譯四書（*han i araha ubaliyabuha duin bithe*）》，清乾隆六年武英殿刊滿文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高宗敕譯，《御製繙譯四書》，清乾隆二十年武英殿刊滿漢合璧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¹⁶⁹ 清高宗敕譯，《欽定繙譯五經四書·御製繙譯四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89，卷首，〈御製繙譯四書序〉，頁282下-283下。

等奉敕譯的《日講四書解義》，或是鄂爾泰等人「重加釐定」的《御製繙譯四書》，在文義、意旨、語氣各方面均未臻理想，為求譯文精確，故而不憚其煩詳加改訂。¹⁷⁰

就滿洲語文的發展而言，早期滿文的詞彙較少，語法亦較簡單，歷經百餘年之後，已有一番變革，非但增添許多新詞彙，在乾隆朝中期已整理出「新定國語五千餘句」，同時語法、句型也開始走向固定化與注重完整性，¹⁷¹是以作為教材的舊譯本已經和當時通行的用語脫節，無法適應時代的需要。乾隆三十二年，乾隆皇帝為滿漢合璧本《御製繙譯詩經（*han i araha ubaliyabuha irgebun i nomun*）》作序時，亦云：「世祖章皇帝順治十一年，譯定初本，體裁已備，閱時茲久，凡《清文鑑》所未賅哲者，參采新訂國語，俾揣務極精詳，因命分冊籤題，幾餘復為折衷是正」。¹⁷²即以《詩經》、《四書》的滿文譯名作比較，清初分別採音譯作「*ši ging*」、「*s'yšū*」，乾隆朝則改為意譯的「*irgebun i nomun*」、「*duin bithe*」，可略窺其中的變化。這項重譯的工作一直進行到乾隆四十九年（1874）始告一段落，定名為《欽定繙譯五經四書》，以滿漢合璧本的形式刊行，並收入《四庫全書》。¹⁷³

¹⁷⁰ 關於康、乾兩朝《四書》滿文譯本的比較，參見莊吉發，〈清高宗敕譯《四書》的探討〉，《滿族文化》，9（臺北，1986.5），頁1-8；有關滿文《四書》各種版本的比較，參見神田信夫，〈滿文本の《四書》と《書經》〉，收入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編，《第二屆中國域外漢籍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9），頁781-787。

¹⁷¹ 清高宗御製，《御製文集·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301，卷16，〈序·增訂清文鑑序〉，頁9。另從乾隆朝編纂的《欽定新清語（*hesei toktobuha manju gisun*）》檔冊中，即充分反映出滿洲語文的演變，其主要內容包括：一、將滿洲語文中的大量音譯漢語借詞，改為意譯的漢語借詞；二、指出意譯漢語中的若干問題，並予以糾正；三、諭令刊刻《對音字式》，規範滿洲語文中某些音位的對譯漢字；四、針對有聲調的漢語詞在音譯為滿語詞時出現的問題，並嘗試加以解決；五、闡發滿語詞義。參見佟永功、關嘉祿，〈乾隆朝《欽定新清語》探析〉，《滿族研究》，1995:2（瀋陽，1995.4），頁66-69。

¹⁷² 清高宗敕譯，《欽定繙譯五經四書·御製繙譯詩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85，卷首。〈御製繙譯詩經序〉，頁7-8。

¹⁷³ 關於《欽定繙譯五經四書》的敕譯、刊行，以及其間選擇繙譯底本諸多問題，參見葉高樹，〈滿漢合璧《欽定繙譯五經四書》的文化意涵：從「因國書以通經義」到「因經義以通國書」〉，頁14-26。

雖然重譯《四書》、《五經》對旗學教材的改進助益甚大，但是仍有若干書籍續用舊版，勢必造成子弟學習的困擾。咸豐六年（1856），咸豐皇帝（1831-1861）即指出：《繙譯孝經》係雍正年間編輯，既「向無清文、漢字合寫成書，且其時滿洲新語未備，書中音義皆係舊語」，恐八旗士子「循誦傳習，不免參差簡略」；咸豐皇帝乃親自遵照乾隆年間《欽定繙譯五經》新語「詳加校閱」，「悉加釐定」，併著武英殿刊刻滿漢合璧《孝經》，「頒行中外，俾各士子講習有諮，用昭法守」。¹⁷⁴又康熙初期譯就的《大學衍義》，也有「滿洲新語未備，引用經、史皆係舊語，對音切字，有未經繙譯成文者，又止清文單行，未及增註漢字」等問題。咸豐六年，大學士文慶（1796-1859）等另進呈前任巴里坤領隊大臣三等侍衛孟保（?-1873）繙譯《大學衍義》一書，經咸豐皇帝「覆加披閱，均係欽遵乾隆年間欽定繙譯《四書》、《五經》、《通鑑》，各按新語，詳加釐定」，認為「既引用新語，又成滿漢合璧，開卷瞭然，洵足為士子編摩之助」，便將刊版交武英殿刷印頒行，「俾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同資講肄」。¹⁷⁵兩種新版教材的問世，只解決部分問題，卻能反映出乾隆皇帝整理新清語對滿文標準化的影響，咸豐皇帝對八旗子弟教育的持續重視，以及自乾隆朝以後滿漢合璧本已成為教材編印的新趨勢。

據《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一書著錄，現存旗學教材以《四書》為例，在文字形式方面，不僅有滿文本、滿漢合璧本，也有滿蒙合璧本、滿蒙漢合璧本；在刊刻單位方面，不但有武英殿、坊間書肆，荊州、廣州、成都各駐防旗學亦有刻本。¹⁷⁶

¹⁷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冊6，頁204下，咸豐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內閣奉上諭。

¹⁷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6，頁249下-250上，咸豐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內閣奉上諭。

¹⁷⁶ 參見黃潤華、屈六生編，《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頁4-5，「四書」條，大約是現存滿文書籍中，版本最多的一種，包括：康熙年間玉樹堂，乾隆年間武英殿、保翠齋、三槐堂、二酉堂、聚珍堂，道光年間廣州駐防官學，光緒年間成都駐防八旗官學、京都隆福寺、荊州駐防西城學道街積古齋、荊州駐防繙譯總學、寶名堂、京都名貴堂、京都文光堂、京都聖經博古堂等。

官方刻書頒發，是基於推行政策的需要，市井商賈願意出資刊印這類書籍，則銷售對象不僅鎖定在學學生，另有未能入學或情願在家學習的八旗子弟，也是潛在的市場。除中央律定的各種教材之外，各省駐防另有自行刊印具有鑑誡、補充或輔助性質的教材，例如：嘉慶三年（1798）杭州駐防將軍薩秉阿（1768-1832）重刻九齋譯《戒賭十則（*jihā efire be targabure juwan hacin*）》，廣州將軍衙門輯有《滿漢文八種（*manju nikan hergen i jakūn hacin*）》，荊州駐防繙譯總學在光緒朝（1875-1908）先後出版《吏治輯要（*han i dasan i oyonggo be isabuha bithe*）》、《孫吳武經（*sun dz u dz coohai nomun*）》、《對音輯字（*dui yen ji dz bithe*）》、《成語輯要（*toktoho gisun i oyonggo be isabuha bithe*）》、《單清語（*gargata manju gisun*）》等書，¹⁷⁷又可說明旗學教材多元化的一面。

關於旗學的課業要求，自順治朝初設國子監八旗官學以降，各式旗學陸續開辦，由於各學的教學重點不盡相同，考課要求亦有差別。以國子監八旗官學為例，學生從數百人至千人不等，學習科目的人數分配常有變動，例如：順治元年至二年間，學習漢書的學生由十名調整為二十名；順治十八年（1661），滿洲、漢軍每佐領官學生增加為二名時，則一習滿書，一習漢書；康熙十一年（1672），因裁減官學生，所留官學生內均分習清、漢書；雍正五年，再改為每旗額設學生一百名，其滿洲六十名，照例分三十名在滿書房習清文，三十名在漢書房習漢文，但未提及蒙古二十名、漢軍二十名的情形，大約是分習蒙文、漢書，以及清書、繙譯。¹⁷⁸學生在校的學習活動，據乾隆年間國子監議定〈八旗官學

¹⁷⁷ 以上分別參見黃潤華、屈六生編，《全國滿文圖書資料聯合目錄》，頁14，「戒賭十則」條。同書，頁241，「滿漢文八種」條，內有《三字經（*ilan hergenge nomun bithe*）》、《戒賭十條》、《四十頭》、《初學津梁》、《行軍紀律（*cooha yabure fafun kooli*）》、《軍令四十則》、《八旗箴（*jakūn gūsai targabun*）》、《清文接字（*cing wen jiyei dz bithe*）》等八種。同書，頁14，「吏治輯要」條；頁72，「孫吳武經」條；頁76，「對音輯字」條；頁89-90，「成語輯要」條；頁92，「單清語」條。

¹⁷⁸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7，〈學校志二·國子監八旗官學〉，頁

生條例〉，略為：在平日學習方面，學生辰時（上午七時）上學，申時（下午五時）散學，設「到學簿」，每日令該生「親自畫到，稽查勤惰」；又有「功課簿」，飭令學生將每日學習進度照實填寫，月終彙交助教收存，年終交國子監察核。在例行測驗方面，分常課、會課、會考三種。一、常課：每月三、八、日（八日、十八日、二十八日，即每旬），漢館出題試文一篇、五言六韻詩一首，未能成篇者令作半篇，滿館試繙譯或清書一道，蒙古試蒙古繙譯一道，蒙古弓箭教習每日輪館教演步、騎二射。二、會課：每月一次，漢館學生作文一篇，蒙童背書一次，滿洲、蒙古學生各試繙譯一道，弓箭教習會同助教率領學生出城校試馬、步箭一次。三、會考：春、秋二季赴國子監會考各一次，分別考試漢文、繙譯和步、騎二射，優者予獎賞，劣者面加訓飭。另有臨時抽驗，由國子監祭酒、司業輪查各學，「蒙童挑背經書，已作文者挑講文理或現試文藝，習繙譯者試以清文數行，並查每日課程簿冊，蒙古亦然」，對師、生形成教與學的壓力。如有學生「懶惰浮游，功課不進者」，聽該教習責懲，「不服者革退」。¹⁷⁹

學生的學習成就，除受個人資質、用功程度等因素影響之外，又與教習的學識能力、教學態度，以及學校對師、生的考核有關。茲以設校時間為序，就北京、盛京兩地旗學有關教學重點、教習選任、考課規定及其變化，表列如下：

913-917。據雍正五年（1727）時任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曰：「但學滿書者，可用幼穉之人。其學漢文翻譯者，必得十四五以上、資性聰敏之人，……再查學舍，乃諸生講誦之所。今每學止三、四間。一旗三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每旗另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所謂「一旗三學」，當指滿書、漢書、蒙文三學，另習繙譯者則入滿書房。

¹⁷⁹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5，〈學校志二·八旗官學上·國子監議定八旗官學生條例〉，頁14-17。

表 6 北京、盛京各旗學教習選任與考課規定表

內容 校名	教學重點	教習選任	考課規定	備註
國子監 八旗官學	滿書、漢書、 蒙文、繙譯、 射箭	順治 2.每處 10 人， 取京省生員為伴讀。 順治 12.撤回教習生 員，於監生中充補， 嗣後對教習資格的規 定屢有調整。乾隆 17.裁汰各旗漢教習 1 人，教射教習亦咨回 本旗；蒙古學生人數 過少，嗣後止以 1 人 教習字話、1 人教習 騎射。乾隆 31.每旗 添設滿教習 1 名，專 訓繙譯及清書，漢教 習名下既已撥出繙譯 學生，應裁減 1 缺。 光緒 9.添設額外漢教 習 2 名。	順治 2.每十日一次赴 監考課，遇春秋演 射，五日一次，就本 處練習。康熙 1.每月 赴監講書一次、繙譯 一次，五日射箭一 次。康熙 6.每年禮部 嚴加考試一次，分別 等第。雍正 5.每月傳 至國子監考試一次。 乾隆 3.入學三年後監 臣考驗，再分漢文 班、滿文班。乾隆 31.肄業十年，如學 漢文者不能進，學習 繙譯及清話者不能考 取中書、筆帖式、庫 使，概另咨回本旗另 挑差使。光緒 9.學生 中如有力能延師者， 准其不必在學肄業， 每月由教習面試二 次，其月課、季課與 在學諸生一同考校， 但滿蒙漢共不得逾 20 名；學生到學後 先儘學習漢文，務令 漢文通曉，然後學習 清文；每學添設翰林 官 1 名，令其分學訓 課。光緒 11.學生年 屆十五以上，實係資 性魯鈍者，令將《四 書》讀訖，咨回本 旗；學生作文以經書 為重，不得託名作 文，轉荒正業。	順治 1.設， 分 4 處就 學。乾隆 17. 裁汰漢教 習、教射 教習，係因 應世職官 學設立而 調整。

校名	內容	教學重點	教習選任	考課規定	備註
宗學		滿書，漢書聽從其便	順治 9.每旗設滿洲官教習滿書。		順治 9.設。
		停習漢書			順治 11.定。
		清書、漢書、騎射	雍正 2.各部院司官中書揀選清書教習 4 名，禮部揀選漢書教習 4 名，兵部揀選善騎射者 4 名，以上每翼分給 2 名。乾隆 4.宗室在學生徒，按 10 名派設教習 1 名，未滿 10 名者，即均派在各教習名下訓課。	雍正 2.每月考試一次，將學業、騎射分別等第申報註冊；春秋二季宗人府親試，其學業優長、騎射出眾者舉奏引見。乾隆 3.兩學設總稽課程各 2 人，每月試經義、繙譯及射藝各一次；每歲秋季試以繙譯及經義、時務策各一道。	康熙 24.停辦。雍正 2.復開，選宗室 4 人為正教長，16 人為副教長。
		清書、繙譯、騎射	乾隆 21.裁漢教習 9 名，改為繙譯教習。	乾隆 40.清語、騎射每月考察一次。	
		清書、繙譯、騎射、漢書	嘉慶 4.兩翼每學改設漢教習 4 名。	嘉慶 4.將壯年不能成就學生查覈缺出。道光 12.每月考課之期，由查學滿、漢大臣出題，從嚴面試。	
景山官學	清書、漢書、騎射	康熙 25.清書每房教習 3 員，計 9 員；漢書每房教習 4 員，計 12 員，於內廷執事人、閒散人內挑選。康熙 29.中書內揀選善書、善射者 3 名。康熙 52.新科進士內揀有年紀者選取 3 名。	雍正 12.照咸安宮官學之例，五年考試一次，第一日考試漢文，擬以《四書》二題；第二日考試繙譯、楷書、清字，擬以上諭一段；第三日考試騎射、步射。乾隆 4.兼管官學司官 5 人內，專委 1 人，令每日在學稽查學務。	康熙 25.設，滿官學 3 房，漢官學 3 房。	
盛京八旗官學	滿書、滿漢書、騎射	康熙 30.分兩翼，滿學設助教各 1 名；漢學設通滿漢文教習各	康熙 30.盛京禮部堂官不時稽查、操演。	康熙 30.設。	

校名	內容	教學重點	教習選任	考課規定	備註
			1 名，於盛京生員內挑取。		
八旗義學		滿書、滿語、蒙古書語、騎射	康熙 30.各佐領內擇其優長者。	康熙 30.令各佐領、驍騎校稽查。	康熙 30.設。漢軍學習滿書、滿語
禮部義學		漢書、滿漢書	雍正 1.每翼各設漢書教習 4 名、滿漢書教習 4 名，漢書教習於國子監咨取恩拔歲副貢生，滿漢書教習於八旗咨取舉人恩拔歲副貢生。雍正 6.每旗各立一學，增添教習共為 16 名。	雍正 1.儻學習之人，不率教誨，呈報禮部，不許復入學。乾隆 5.禮部派委司員每日稽考，諸生每季到部考課繙譯經義、背書寫字，皆詳登冊籍，歲終分優劣以定去留。	雍正 1.設，後取代八旗義學。乾隆 23.停辦。
教場官學		清書、騎射	雍正 1.各該旗選擇善清書、騎射者 2 名任教習		雍正 1.設。
八旗蒙古官學		蒙古語文	雍正 1.每旗揀選能蒙古書話者為助教		雍正 1.設；雍正 6.裁。
咸安宮官學		清書、漢書、騎射	雍正 7.翰林院官員揀選 9 名教習漢書，教授清話、弓馬之人於烏拉人、舊滿洲內挑選 9 人，以上每所派 3 人。雍正 12.將原設教授清話教習 9 缺內，扣除 3 缺，改補繙譯教習 3 名。	雍正 12.五年考試一次，第一日考試漢文，擬以《四書》二題；第二日考試繙譯、楷書、清字，擬以上諭一段；第三日考試騎射、步射。	雍正 7.設，分 3 所房屋讀書
覺羅學		清書、漢書、騎射	雍正 7.各部院現任筆帖式內選能繙譯者 8 名教習清書，禮部選 8 名教習漢書，兵部在「十五善射」內選 8 名教射箭，以上每旗各分 1 名。	雍正 7.該管王公於每年春秋二季親身考驗，分別等第，報知宗人府登記檔案，如所學之書及騎射俱優者，奏明引見擢用。	雍正 7.設，每旗派覺羅 2 人為督教之長。

校名	內容	教學重點	教習選任	考課規定	備註
清文學		清書、騎射、倫理	雍正 7.清文教習由漢軍各旗會同滿洲都統在滿洲間散官、筆帖式或因公註誤人員內，擇精通清文者 2 名，於漢軍本旗內選善射者 1-2 名教習射箭；滿洲、蒙古旗分清文教習在每旗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內挑取 2 名，每甲喇或章京或驍騎校派出 1 名教導倫理、騎射，蒙古旗分並教以蒙古語。乾隆 8.繙譯、清書教習須擇年逾三旬者。	雍正 7.該都統、參領等不時稽查，每年考試一次。	雍正 7.設。
盛京清文義學		滿漢書、騎射	雍正 10.每學止用清文教習 1 名，共 4 名。		雍正 8.設。
圓明園學	漢書	清書	雍正 10.教習 6 名，於八旗及內府生員內挑選。嘉慶 21.教習由禮部考取。咸豐 7.添設教習 3 名。		雍正 10.設。
					乾隆 21.奉旨。
盛京宗學覺羅學	繙譯、騎射、漢書		乾隆 2.繙譯、騎射、漢書教習各 4 名，其漢書教習於奉天府舉人、貢生內考取。	乾隆 2.讀書之宗室、覺羅等，交與盛京將軍府尹每年會同宗學總管稽考，將清漢文及騎射優劣，分為等第註冊；其覺羅子弟肄業五年，交與將軍府尹考試，分別等第。乾隆 8.令府尹專司稽查。	乾隆 2.設，選宗室、覺羅分尊年長者充宗學總管 2 名，副管 4 名。
	繙譯、騎射		乾隆 43.停止漢教習。		
	繙譯、騎射、漢書		嘉慶 4.增宗學、覺羅學漢教習各 2 名。嘉慶 25.添設滿、漢教習各 1 名。		

校名	內容	教學重點	教習選任	考課規定	備註
世職官學		清書、騎射	乾隆 17.滿洲閒散官員、筆帖式或革職、降級人員內每翼挑取清書教習 4 名，騎射教習在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內每翼各選 4 名。	乾隆 17.簡命一、二品大臣專管教訓。乾隆 27.每翼（每旗）添設滿洲參領 1 名、章京 2 名，輪班在學稽查課業。乾隆 33.五年考試一次。	乾隆 17.設學時，即將八旗官學增設漢教習、教習各 1 人裁汰。
健銳營學		清文、清語、騎射	乾隆 40.設教習 8 名，由八旗繙譯生員內考取；再由護軍校、藍翎長、前鋒內每旗各選 1 名教訓騎射等技藝。乾隆 50.教習於禮部考取人員內補用。		乾隆 40.設。
東陵官學		滿文、漢文、騎射	嘉慶 23.於內務府人員內遴選派充教習。	嘉慶 23.該管大臣等隨時稽查。	乾隆年間設。
外火器營學			嘉慶 21.教習額設 4 名。		嘉慶 21.設。

資料來源：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0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各學中之，以國子監八旗官學設立時間最早，又以明朝的規制為藍本，也有專屬的條例，故規範最為詳盡明確；宗學、覺羅學、盛京宗學覺羅學係以皇族子弟為教育對象，規定尚稱周延；其餘則詳略不一，當與諸帝對該學重視與否有關。就教學重點而言，清書、騎射是旗學的共同科目，再分別授以漢書，或加習繙譯（清漢書），蒙古旗分子弟則教以蒙古文和繙譯。唯一例外的是圓明園學，乃雍正皇帝往觀大閱，「細看沿途站立管道之圓明園兵丁氣象，較前優甚。圓明園之八旗及內府三旗，賞給教習，令伊

等學習漢書」，¹⁸⁰因此有一段時間是專讀漢書。至乾隆二十一年，乾隆皇帝為降低出旗以及准許旗人在駐防地置產立墳造成的衝擊，必須提倡民族傳統特質以為因應，於是取消圓明園護軍學舍漢教習的員額，令肄業子弟專習清書，同時受到影響的尚有宗學，以及稍後的盛京宗學覺羅學。

旗學的學生選補，有專挑可學之人或俊秀者，學生素質自然較為整齊，如國子監八旗官學、咸安宮學等，如此尚不免混入「資性魯鈍」、¹⁸¹「滑懶不肖」之流，¹⁸²遑論其他聽任自願入學的學校；也偶有不知「上緊學習，而反甘自暴自棄，實屬不堪」者。例如：乾隆三十八年（1773），據正白旗漢軍都統范時綬（?-1782）奏稱，就讀世職官學的鑲白旗滿洲恩騎尉倭什洪額，「素日庸愚懶惰」，教習等欲加責懲，竟以小刀自傷頭顱，乾隆皇帝獲報後，怒斥為「無恥」，即將之革職，「銷除旗籍，發往黑龍江，所有恩騎尉停止承襲」，管理官學大臣、章京、教習等，交部分別查議。¹⁸³對於一般的學生而言，大多在旗學中按部就班、循序漸進地學習，並接受該管官員的隨時稽查，以及檢驗學習成效的各種考試，其成績優者予以記錄，或於年終核算，或賞給錢糧，¹⁸⁴宗學、覺羅學學生甚至可以得到引見擢用的機會；其學無所成或過於庸劣者，則可能會遭到咨回本旗或革退的處分。

然而，大臣、宗室子弟卻可以選擇「在家學習」，其課業便無

¹⁸⁰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10，頁4，上諭。

¹⁸¹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94，〈禮部·學校·八旗官學〉，頁291上。

¹⁸²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9，〈學校志四·咸安宮官學〉，頁950。

¹⁸³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卷932，頁544下-545上，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己亥條。

¹⁸⁴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94，〈禮部·學校·八旗官學〉，頁288下，曰：「（乾隆五十四年）具奏，……嗣後於查學時，實驗其年幼多熟經書，及文理明順者，給予雙分錢糧，……每學限以十名之內，……（奉旨）將此十名錢糧，分為二十分給予，既足以昭鼓舞，又可以多育人材，較為兩有裨益」。國子監八旗官學學生依例得支領錢糧，滿洲、蒙古官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漢軍學生每名月給銀一兩，由各旗自行支領，包衣學生按義學之例，不給錢糧，見國子監纂輯，《欽定國子監則例》，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9），第49輯，冊490，卷36，〈八旗官學·學務·支領錢糧〉，頁387。

從要求。乾隆皇帝繼位之初，監察御史瑪起元即密奏指出，廕生「雖舊有入監讀書之例，而實則未盡遵行，即其父兄之家訓，亦未必盡能一致」，乃請將廕生年至十五者，「即令入該旗之義學一體肄業，交於國子堂官不時考察，有能熟一經、通曉繙譯者，陸續咨送吏部考試補用」。¹⁸⁵正藍旗滿洲都統莽鵠立也趁乾隆皇帝頒詔賞給八旗大臣子弟廕生、監生的機會，建議：凡情願讀書者，仍送往國子監讀書，再照例任用；不讀書而願效力者，驗看其清語、騎射，能者分別引見授職，不能者則令入各旗學校學習，俟可為官時再議；若仍不會清語、不能騎射者，惟留其所獲之虛銜，永不食官俸，使子弟知所惕勵。¹⁸⁶又乾隆三十九年（1774），

¹⁸⁵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422，〈監察御史瑪起元·奏陳時事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¹⁸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滿文諭摺五》，第32輯，頁301-303，〈正藍旗滿洲都統莽鵠立·奏請施恩文武官員子弟至國子監讀書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原摺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並譯出漢文：「……te jakūn gūsai ambasa i yen šeng, giyan šeng bahara juse i dorgi, (今八旗大臣得廕生、監生之子內) cihanggai bithe hūlaki sere urse oci, (若有情願讀書者) kemuni guwe dz giyan de benefi bithe hūlabume, (仍送國子監讀書) orin duin biya jaluka manggi, (滿二十四月後) kooli songkoi bithei hafan de baitalaraci tulgiyen, (照例錄用為文官之外) aika bithe hūlarakū cihanggai gūsai bade faššaki seme bithe alibuha urse oci, (若不讀書情願於旗處效力而呈文者) harangga gūsai ambasa tuwafi (該旗大臣等觀看後) manju gisun bahanara, gabtame, niyamniyame muterangge be ilgafi beyebe tuwabume wesimbuŋi, (辨別會滿語、能騎射者，引見具奏) meni meni baha jergi de hafan obuŋi, funglu ulebume gūsai alban de yabubuki. (依各自所得品級為官、食俸，在旗當差) aika manju, nikan bithe be yooni tacihakū juse, (若滿、漢文皆不學習的諸子) manju gisun bahanarakū bime, geli gabtame, niyamniyame muterakūngge oci, (若不會滿語，又不能騎射者) ceni alibuha bithe be ne yabuburakū, (彼等呈文現不准行) meni meni gūsai tacikū de dosimbuŋi manju bithe, gisun be tacibubume, gabtara, niymniyara be urebume, (進各旗學校，學習滿文、滿語，練習騎射) hafan oci ogoro de isinaha manggi, (至能為官之後) jai cengdz bithe alibuŋi, (再呈遞呈子) harangga gūsai ambasa cendeme tuwafi gaifi beyebe tuwabume wesimbuŋi, (該旗大臣測驗後，帶領引見具奏) meni meni bahaci acara jergi be tuwame gūsai hafan obuŋi, (視各應得品級為旗官) funglu ulebume alban de yabubuki. (食俸當差) aikabade tacibuha seme umai kiceme tacirakū, (設若學習了而未用功學習) kemuni manju gisun bahanarakū, gabtame, niyamniyame muterakūngge oci, (若仍不會滿語，不能騎射) damu ini baha untuhun jergi be bibuŋi, (惟留其所得虛銜) enteheme hafan i funglu uleburakū obuŋi. (永不食官俸) uttu ohode, ambasa, hafasai yen šeng, giyan šeng baha juse safi, (倘若如此，大臣、官員等得廕生、監生之子知道) teisu teisu facihyašame, (各自奮勉) te ci uthai kiceme tacifi udu aniyai sidende uthai tacime mutefi, (從今即用功學習，幾

乾隆皇帝召見宗室公甯盛額詢問，「竟不能清語」，乃下令將王公子弟查明，如「本家能延師者，各在家學習；不能延師者，皆令入宗學」，無論在家、在宗學，一月一次考察，「若猶有不能清語，其在宗學者，著將宗人府王公等及教習等一併治罪；其在家讀書者，將伊父兄等一併治罪」，¹⁸⁷始部分彌補無法考課的缺口。

另一種情形，則是因外任旗員對隨任子弟疏於教養，及其子弟成年隻身回京後，又無父兄教誨。例如：雍正六年，查得鑲白旗漢軍道員王希舜攜子姪赴任，伊等惟圖安樂、仗勢妄行，擾害地方，雍正皇帝認為，外任旗員「若年幼子弟理宜帶往任所，其十八歲以上之子弟，習武者宜留京師，令其披甲，習馬步射，效力行走；習文者當令在官學讀書，成就其材」。經管理旗務王大臣等會同吏部、兵部議覆，外任旗員「永不准將族人帶往任所，若係親子，十八歲以上亦不准帶往」，年幼之子願帶往任所者，「至十八歲時仍送回該旗」，著為定例。¹⁸⁸其後，正藍旗漢軍都統朱震（?-1745）另奏陳，曰：「外任旗員或京中有產業可守、有親族可依者，或僅有親族而無產業者，或竟有產業、親族並無者。此等

年之間即學成) *ijen i kesi be goro goidame bahafi alimbime*, (得以長久蒙受主子之恩) *gurun boode inu muten bisire niyalma be bahafi baitalambi*. (國家亦得有才之人用之) *manggūri i ere wesimbuhe be gisurefi yabubuhakū*. (莽鵠立此奏未議行)」漢譯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合肥：黃山書社，1998），下冊，頁2477，〈正藍滿洲旗都統莽鵠立奏陳文武臣官子弟送國子監讀書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漢譯本將「*harangga gūsai ambasa tuwafi*」譯作「經該旗大臣等驗看」，滿文「驗看」當寫作「*ilgame tuwambi*」，原摺中並無「*ilgame*」字樣；「*manju gisun bahanara, gabtame, niyamniyame muterangge be ilgafi beyebe tuwabume wesimbufti*（辨別會滿語、能騎射者，引見具奏）」譯作「將會清語、能騎射者，分別引見」，句中「*ilgafi*（分別、辨別）」應是用於「*be*」之前「會滿語、能騎射者」的動詞，並非指其後的「引見具奏」而言，又「*wesimbufti*」未譯出；「*gūsai alban de yabubuki*」，句中「*alban de yabubuki*」意即「當差」，譯作「於旗差上行走」，語意不清。

¹⁸⁷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第65輯，冊641，卷7，〈宗人府·職制·考驗騎射〉，頁271-272。

¹⁸⁸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6，頁8-12，管理旗務王大臣吏部兵部大臣等奉上諭，奏入於雍正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旨：「現任外官有伊等子弟在任所者，不必調回，其外省主簿、典史……等雜職，俱著回旗，……餘依議」。

旗人在外任居住，尚有父兄教誨，講學文義，演習弓馬，可以勉圖上進。若令其在京，既無父兄管束，又無產業可贍，游手閒惰，反至流蕩」，乃請求「嗣後外任旗員子弟情願進京當差者，聽其自行歸旗，其餘情願隨任讀書學習者，無庸勒令歸旗」。¹⁸⁹鑲藍旗滿洲副都統雅爾圖（?-1767）復就親情倫理的考量，建議「嗣後獨子准隨父任，其子多者准留一子在任侍奉，餘者年至二十歲令其歸旗，送入八旗義學讀書」。¹⁹⁰朱震等人的奏摺並未交付研議，原因在於「一則恐在地方滋事」，「一則留京以備該旗當差」，直到乾隆七年（1742）皇帝的態度才有所改變，以為父兄外任者將子弟帶往，如能「嚴加約束，為督撫者又不時稽察」，自可「無慮其多事」；同時，「本人既可省兩處食用」，空出在京缺額，則「該佐領閑散之人又得當差支領錢糧，以資養贍，洵為兩便之道」，¹⁹¹同意聽其自便。

學校中實際負責教學工作者，有滿教習、繙譯教習、蒙古教習、漢教習、射箭教習等，編制依各學情形而有不同。國子監八旗官學在教習之上，每學另額設滿洲助教、蒙古助教二員，主要擔任本學的行政管理事務，¹⁹²並負有「教訓士子之責」，¹⁹³故須「選滿、漢文義兼通，德行純正者，以為教官」。¹⁹⁴有關教習的選任，從「表 6」也可以看出皇帝對各學的重視程度，其寬鬆者，

¹⁸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487-488，〈正藍旗漢軍都統朱震·奏請旗員子弟無庸勒令歸旗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內閣侍讀學士祖尚志、通政使司左通政蔣永祿也持相同看法，見同書，第25輯，頁398，〈內閣侍讀學士兼佐領祖尚志·奏報外省旗員子弟成長後應聽其志願歸旗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同書，第25輯，頁436，〈左通政兼佐領蔣永祿·奏請八旗外官子弟仍照舊例准其隨父在任所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¹⁹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506，〈鑲藍旗滿洲副都統雅爾圖·奏請外任旗員子弟准一子隨任摺〉，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¹⁹¹ 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21，卷32，〈戶部·旗員子弟隨任〉，頁8-9。

¹⁹² 有關助教職掌，見梁國治等奉敕撰，《欽定國子監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600，卷29，〈官師二·典守〉，頁6-7。另關於助教的選任及其演變，參見郝鵬，〈清代八旗官學教師述評〉，《東北史地》，2006:5（長春，2006.10），頁59-60。

¹⁹³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6，〈學校志三·八旗官學下〉，頁6。

¹⁹⁴ 梁國治等奉敕撰，《欽定國子監志》，卷31，〈官師四·銓除〉，頁322上。

如八旗義學、教場官學等，即由各該佐領內或該旗下自行挑取；其慎重者，如宗學、覺羅學，滿教習須由部院中書或筆帖式揀選，漢教習從禮部，射箭教習自兵部。¹⁹⁵有時皇帝也會下令自閒散、降革廢員中選取老成堪用者充任教習，以避免人力閒置。

對於教習的資格規定，在順治朝至康熙初年，國子監八旗官學滿、漢教習例由恩、拔、歲、副、貢等「正途」出身的旗人中晉用。康熙六年（1667），御史傅感丁疏言「教習冒濫，請嚴遴選之法」；都察院左都御史王熙（1628-1703）亦指出，貢監生「當入監之時，既不由於考取，及充教習之日，自難責其優通。己身學業尚當在質疑問難之時，為人師範豈能有成德達材之益」，茲因「納銀准例既不堪用，恩、拔、歲、副人數又少」，建議自「舉人中願就教習者，與恩、拔、歲、副相兼考充」。¹⁹⁶是時，正值朝廷宣布滿洲、蒙古、漢軍與漢人「同場一例考試」，¹⁹⁷遂同意擁有舉人功名者加入旗學教習的甄選，其素質自較前有所提升。至雍正年間，又有若干新辦法，使教習的選用、考核、銓補逐步走向制度化，舉其要者包括：一、准許進士出身者參加教習選拔，並將考取的新進士與恩、拔、歲、副、貢生「分缺間補」，三年期滿，新進士照例補用，恩、拔、歲、副、貢生仍咨吏部，以知縣銓選，捐納歲貢則不准考充八旗教習。二、規定蒙古教習須自八旗蒙古護軍、領催、驍騎校內，有通曉經籍、明白繙譯者選用。三、接納國子監祭酒孫嘉淦（1683-1753）的建議，採每教習名下各派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其中，專心訓導，則將來成否，責有攸歸」的責任制；提高教習待遇，則「衣食充裕而課讀自勤」；對教習「不時稽查」，使「勤惰有分，而善於誨誘者，亦得久於其職」，以杜「草率塞責，希圖僥倖之弊」。¹⁹⁸

¹⁹⁵ 覺羅學的射箭教習又特別從「十五善射」中挑出，關於「十五善射」，見昭槤，《嘯亭雜錄·續錄》，卷1，〈十五善射〉，頁373，曰：「國初定制，選王公大臣及滿洲武官中善射者十五人充禁庭射者，賞戴花翎。凡皇上御射，皆侍其側，命射則遞射之，名十五善射云」。

¹⁹⁶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6，〈學校志三·八旗官學下〉，頁1-4。

¹⁹⁷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24，頁328下，康熙六年九月丁未條。

¹⁹⁸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6，〈學校志三·八旗官學下〉，頁6-8。

教習的表現，反映在成就學生名數和個人訓課勤惰。例如：雍正十二年（1734），翰林院侍讀學士保良（1717-?）奏報，咸安宮官學自雍正七年開學以來，「除新補學生外，內有中式舉人副榜者四人；有考中生員補廩者二十三人；有兼習清書、稍知繙譯者十三、四人」，¹⁹⁹九十名學生中能有此成果，實頗具績效。自乾隆朝開始，國子監八旗官學規定：教習平日表現由助教查察，四季抽查學生功課，「皆全者，教習錄勤一次；如有五人功課不全者，記過一次；十人不全者，大過一次」；滿、漢教習任滿三年，則需詳細說明個人名下學生學習績效，作為銓補的依據。²⁰⁰乾隆二十一年，圓明園學令改專習清書之後，即議准教習繙譯生員「四年期滿，生徒內有由繙譯考取錄用者，將該教習列為一等」。²⁰¹

即便朝廷對就學的八旗子弟的課業多所要求，對任教的旗人教習的勤惰也不時稽核，但各項規矩行之漸久，漸形廢弛，師、生竟視為具文。例如：嘉慶二十四年（1819），御史李瑩在奏摺中指出，國子監八旗官學官學生「並不常川入學肄業，該教習等，亦只於查學之期，始行到學，虛開功課。至報滿時，如無成效，輒以通融塞責，陋習相沿，殊師設學本意」。²⁰²雖然皇帝明令禁止這種虛應故事的不良行為，惟積習已成，似難以遏止，據道光六年（1826）山西道監察御史續齡（1773-1845）的觀察，「有名無實」的情形更為擴大，在京宗室、覺羅、咸安宮、景山各官學亦

乾隆朝以後教習選任規定的仍略有變化，參見郝鵬，〈清代八旗官學教師述評〉，頁62-63。

¹⁹⁹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9，〈學校志四·咸安宮官學〉，頁951。

²⁰⁰ 國子監纂輯，《欽定國子監則例》，卷36，〈八旗官學·學務·教習勤惰、教習功過、滿教習報滿、漢教習報滿〉，頁844-846。滿教習報滿，「將本名下學生，注明到學幾年，現讀何書，繙譯幾名，造冊移交檔房，按日積算，如功課缺少，毫無成效者，教習不准報滿，助教記大過一次」；漢教習報滿時，「除將考中生員、恩監生、中書等學生開具清冊外，其現在讀書者幾名，某生若干歲，讀經書若干卷；作文者幾名，某生若干歲，讀過古文、時文若干篇，某作起講，某半篇，某全篇，併各學生入館年分，詳細造具清冊二本，……滿教習報滿，亦照此例」。

²⁰¹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典事例（光緒朝）》，卷394，〈禮部·學校·圓明園學〉，頁294上。

²⁰²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五）》，卷364，頁815下，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丁丑條。

復如此，²⁰³則駐防旗學大約也不堪聞問。至道光三十年（1850），河南道監察御史麟光仍奏陳「近日勤學者少，僅止按時呈交月課」，請求管學王、大臣等嚴飭各學正、副管、助教、教習等，「督率諸生，勤讀不息」，²⁰⁴顯然整頓旗學一事，效果不如預期。

惟自道光年間（1821-1850）開始，國家已面臨西力的嚴峻考驗，緊接而來的咸豐（1850-1861）、同治（1862-1875）兩朝，更陷入內、外交迫的危局，實已無暇他顧，縱令咸豐皇帝曾表達對旗學教材的關切，也無餘裕進行大規模的整飭。直到光緒十一年（1885），禮部始對八旗官學教習頒布新的規定，包括：「業經入學或考中恩監者，必須在館受業，實逾一年，該教習報滿時，方准作為成效。滿館學生有考中中書、筆帖式者，亦照此例辦理」；依每位學生的年齡，分別檢驗其背誦、識字、默書、講書等能力，作為評鑑教習的項目。²⁰⁵換言之，在既有的例行稽查之外，不僅從嚴認定教習成就學生名數，也制定客觀的學生學習能力指標，使考核更為精確。因此，有關旗學對課業的要求，在制度面上可說是詳盡周密、鉅細靡遺，關鍵全在於執行時無法落實。

²⁰³ 《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07，頁778下，道光六年十月乙卯條。

²⁰⁴ 《內閣大庫檔案資料庫》（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登錄號：209235-001，〈移會稽察房巡視南城河南道監察御史麟光奏學校之設原欲養育人材近日勤學者少僅止按時呈交月課請旨飭交管學王大臣嚴諭各該學正管副管助教教習等督率諸生勤讀不息〉，道光三十年六月六日。

²⁰⁵ 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典事例（光緒朝）》，卷394，〈禮部·學校·八旗官學〉，頁291下。關於分齡考課的方法，略為：「十三歲以下，以背誦、識字、默書三項為要，能三、兩項者為上，能一項者次之，一項不能者為下。十四歲以上，以背誦、識字、默書、講書四項為要，能三、四項者為上，能兩項者次之，能一項者為下。如有能講書通徹者，無論年歲，雖兩項亦為上等。教習報滿時，館中學生除事假、病假外，功課並無曠誤，上等學生及半而無下等，或下等居十之一、二，而上等過半者，出具上等考語；下等學生及半而無上等者，出具下等考語，餘俱出中等考語」。

四、旗學與繙譯人才的培養

所謂「八旗為本朝根本」，而「清語為旗人根本」，身為旗人，無論滿洲、蒙古、漢軍都應具備滿洲語文的能力；為能「足充任用」，又有兼通其他族群語文的必要。在努爾哈齊、皇太極時代，大汗身邊有一批通曉滿、蒙、漢語的巴克什，如額爾德尼、達海、庫爾纏（?-1633）、碩色、希福、武訥格（?-1635）等人，他們大多來自歸附的海西女真（葉赫、哈達、烏喇、輝發，即扈倫四部），憑藉著多元的語文能力，在政權中負責繙譯文書、辦理外交等工作。²⁰⁶海西諸部毗鄰建州女真，地近科爾沁蒙古，並在開原的靖安堡、廣順關、鎮北關外圍地區住牧，以便前往明朝遼東進行互市貿易，²⁰⁷與漢人的互動亦甚為頻繁，是以當地居民能通多種語言。例如：來自哈達部的碩色、希福兄弟，姓赫舍里氏，世居都英額地方，努爾哈齊以碩色「兼通滿、漢及蒙古文字，賜名巴克什，命在文館（書房）行走」，希福「兼通滿、漢、蒙古文字，奉使諸蒙古國」；²⁰⁸碩色長子即康熙初年輔政大臣之一的索尼（?-1667），亦因「早承家學，兼通滿、漢、蒙古文，在文館辦事」。²⁰⁹武訥格姓博爾濟吉特氏，先居葉赫，後隸正白旗蒙古，博爾濟吉特氏為「大元之姓」，²¹⁰清朝官書又認定葉赫部屬蒙古族系，²¹¹加以武訥格「性聰敏」，故「兼通蒙古文及漢文，因賜

²⁰⁶ 參見張丹卉，〈論滿族文化先趨—巴克什〉，《史學集刊》，2004:1（長春，2004.1），頁21-22。

²⁰⁷ 王在晉，《三朝遼事實錄》，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編委會、四川大學圖書館編，《中國野史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93），冊24，卷首，〈總略·南北關〉，頁38上-38下。哈達部在靖安堡、廣順關外築寨，稱為「南關」，葉赫部在鎮北關外築寨，號為「北關」。

²⁰⁸ 清高宗敕纂，《八旗滿洲氏族通譜》，卷9，〈赫舍里氏·都英額地方赫舍里氏·碩色巴克什〉，頁1；同書，卷9，〈赫舍里氏·都英額地方赫舍里氏·碩色巴克什〉，頁3。

²⁰⁹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47，〈名臣列傳·正黃旗滿洲世職大臣二·索尼巴克什〉，頁3784。

²¹⁰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59，〈氏族志六·八旗蒙古譜系·博爾濟吉特氏〉，頁1。

²¹¹ 《清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卷6，頁91下，天命四年八月己四條，曰：「按葉

名巴克什」。²¹²早期的巴克什群體，由於生活環境、家學淵源等因素，而能勝任繙譯的工作；官書對表現突出者，輒以天資聰穎、生性好學，作為他們的共同特質。²¹³

隨著金國政權的擴大，文書、繙譯的工作量日益增加，除依靠以往陸續歸順者之外，也有自行培養的必要。天命六年（1621），努爾哈齊命准托依、博布黑、薩哈廉、烏巴泰、雅星阿、科貝、札海、渾岱等八位巴克什為八旗師傅，要求他們「無須涉足他事」，精心教習子弟，「教之通曉者賞之，弟子不勤學、不通曉書文者罪之」。²¹⁴天聰年間，又有選漢人「儒生俊秀者送盛京，入文館（書房）讀書」的辦法，²¹⁵是以寧完我有「朝廷之上，豈有書房之理？官生雜處，名器未定」的抱怨。²¹⁶至於「書房」中的人員，不僅要為大汗處理章奏，也肩負統籌「民間之利病，上下之血脈，政事之出入，君心之啟沃」的幕僚重責。²¹⁷然自天聰六年（1632）達海去世，以及龍什因竊盜罪革職之後，²¹⁸據書房秀才王文奎（?-1654）奏稱：「五榜什（巴克什）不通漢字，三漢官又無責成，秀才八、九人，闐然而來，群然而散」，「至若翻譯之筆帖式，在書房之通文理者，止恩國太（恩格德）一人」；²¹⁹任職禮部的漢官王舜亦以繙譯人才青黃不接為憂，建議

赫國始祖，係蒙古國人，姓土默特。初滅扈倫國所居之張地之納喇姓部，遂據其地，因姓納喇。後遷於葉赫河岸建國，故名葉赫國」。

²¹²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71，〈名臣列傳·正白旗蒙古世職大臣·吳內格巴克什〉，頁4171。

²¹³ 例如：達海「生而聰穎，九歲即通滿漢文」；額爾德尼「生而聰敏，明習蒙古文，兼通漢文」；庫爾纏「性忠直，嗜學問。裁度事務，必握大綱，恪遵義理」。以上分見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236，〈儒林傳上·大海巴克什〉，頁5324；同書，卷236，〈儒林傳上·額爾德尼巴克什〉，頁5327；同書，卷236，〈儒林傳上·庫爾纏巴克什〉，頁5328。

²¹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頁218，〈諭令巴克什教習八旗子弟〉，天命六年七月十一日。

²¹⁵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卷5，〈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二·蔣赫德〉，頁316。

²¹⁶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0，頁148下，天聰五年十二月壬辰條。

²¹⁷ 羅振玉輯，《史料叢刊初編·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王文奎條陳時宜奏〉，頁328，天聰六年九月。

²¹⁸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2，頁168上，天聰六年七月庚戌條。

²¹⁹ 羅振玉輯，《史料叢刊初編·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王文奎條陳時宜奏〉，

「汗當盡搜國中識漢字者，考其識見才調」，「揀選實學秀才朝夕講論，每月考其學問進益，嚴其賞罰」，「如此激勵二、三年間，必有成才者。今日之小榜什，可為後日之大榜什矣」。²²⁰迨天聰八年，命禮部考取通滿洲、蒙古、漢書文義者為舉人，分滿洲習滿書、滿洲習漢書、漢人習滿書、漢人習漢書、蒙古習蒙古書者，共取中十六人；²²¹崇德三年（1638）中式舉人十名、生員六十一名（一等十五名，二等二十八名，三等十八名），²²²崇德六年（1641）考取舉人七名、生員四十四名（一等十一名，二等十五名，三等十八名），²²³這兩次考試則係滿洲、蒙古、漢軍「同為一榜，而互考漢文、滿文」。²²⁴當時「取士之額雖少，而名臣多出其中」，²²⁵成為政權處理文書、繙譯事務人才的重要來源。²²⁶

頁329-330，天聰六年九月。張晉藩、郭成康，《清入關前國家法律制度史》，頁87-89，據王文奎的條奏，追查當時在「書房」任職的人員，認為「五榜什」係庫爾纏、希福、碩色、索尼、達雅齊塔布囊等五人，惟忽略王文奎在奏議中指出「五榜什『不通漢字』」的前提。希福、碩色、索尼都因兼通滿、漢、蒙古文，獲巴克什賜號而在「書房」行走；庫爾纏據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236，〈儒林傳上·庫爾纏巴克什〉，頁5331，曰：「庫爾纏通漢文，與大海齊名，同賜巴克什之號。又編纂國史，有功記注」，則所謂「不通漢字」，顯與事實不符，王文奎當另有所指。至於達雅齊塔布囊的記載甚少，僅知天聰八年（1634）曾與希福一同任職「書房」，見《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0，頁266下，天聰八年閏八月癸丑條，曰：「上遣文館儒臣巴克什希福、達雅齊塔布囊、兵部啟心郎穆成格復宣前諭」。

²²⁰ 羅振玉輯，《史料叢刊初編·天聰朝臣工奏議》，卷上，〈王舜恭陳末議奏〉，頁338，天聰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另《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9，頁124下，天聰五年七月庚辰條，曰：「文稱稱巴克什者俱停，止稱為筆帖式，如本賜名巴克什者，仍其名」，是以王舜奏中的「小榜什」、「大榜什」當分別指筆帖式（*bithesi*）、巴克什（*baksi*）。

²²¹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18，頁239上，天聰八年四月辛巳條。

²²²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43，頁567上-567下，崇德三年八月戊申條。《實錄》中只列出十名舉人名字，生員則各等只列二名，詳細名冊參見季永海、劉景憲譯編，《崇德三年滿文檔案譯編》（瀋陽：遼瀋書社，1988），頁188-189，崇德三年八月十六日。

²²³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卷56，頁754上-754下，崇德六年七月戊寅條。

²²⁴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2，〈選舉志一·八旗科第·八旗鄉會試緣起〉，頁4。

²²⁵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25，〈選舉表一〉，頁3389。

²²⁶ 以順治元年進呈繙譯《遼》、《金》、《元》三史受賞者十六名為例，據《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頁49上，順治元年三月甲寅條，曰：「賜大學士希福鞍馬一匹、銀四十兩；學士胡球、查布海、王文奎、員外郎劉弘遇、他赤哈比帖

入關之初，國家對兼通清、漢文的辦事人員的需求量遽增。八旗官員子弟可以經由在家自學，或進入國子監八旗官學、國子監讀書，再用廕生、監生等資格參加中央各部院衙門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中書、筆帖式各職缺考試。透過學校教育的方式，固然是培養人才、厚植基礎的正軌，惟在國家正值用人之際，實緩不濟急，因此最初大約是任用自學出身者為主，例如：阿什坦以他赤哈哈番入仕，折庫納（?-1677）則由中書累陞至翰林院掌院學士。²²⁷子弟經過幾年教養，知識已備，足充任用者始漸增多，乃有考試選才之議。順治八年，禮部議准：凡遇應考年分，內院同禮部考取滿洲生員一百二十名、蒙古生員六十名，順天府學政考取漢軍生員一百二十名。鄉試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漢軍五十名，各衙門無頂帶筆帖式亦准應試；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字文一篇，不識字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文章篇數如漢人例。會試取中滿洲二十五名、蒙古十名、漢軍二十五名，各衙門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俱准應試；滿洲、蒙古識漢字者，繙漢字文一篇、作文章一篇，不識漢字者，作清字文二篇，漢軍篇數如漢人例。由以上可知，滿洲、蒙古考試以繙譯為主，漢軍則比照漢人科舉的規定；²²⁸同時也確定順天鄉試滿洲、

式能圖、葉成格馬各一匹、銀三十兩；鏗特、卜爾凱、卦爾察銀各四十兩；卞為鳳、科爾科代、尼滿銀各三十兩，碩爾格、劉朝卿、李允昌銀各二十兩」。其中，有舉人、生員頭銜者七人，包括：查布海為天聰八年（1634）舉人，胡球、王文奎為崇德三年（1638）舉人，卞為鳳為崇德六年（1641）舉人；鏗特為崇德三年二等生員，科爾科代、葉成格（宜成格）分別為崇德六年一等生員、三等生員。實際上繙譯一部漢文書籍動用的人力甚多，例如：順治三年（1646）繙譯《洪武寶訓（*hūng u han i oyonggo tacihyan*）》告成，受賞者有：大學士五人，學士十二人，侍讀二十一人，他赤哈哈番二十八人，編修、檢討八人，筆帖式十七人，中書舍人十二人，謄錄官六人，共一〇九人，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5，頁215下，順治三年四月辛卯條。詳細名冊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順治朝》（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中冊，頁308，順治三年四月十五日。

²²⁷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236，〈儒林傳上·折庫納〉，頁5331-5332。

²²⁸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7，頁457下，順治八年六月壬申條。關於漢軍的考試內容，據同書，卷59，頁463上-463下，順治八年八月丁未條，曰：「本年鄉試、明年會試，第一場書藝二篇、經藝一篇，如未通經者，作書藝三篇，二場論

蒙古生員、筆帖式應同一榜，漢軍生員、筆帖式、漢生員、監生應同一榜，會試、殿試亦照此例辦理。²²⁹。

國家開放旗人參加科舉考試，由此開闢定期選拔通曉繙譯的官員的管道，八旗人等也多獲得一條進身之階。順治年間共准許旗人參加兩科的考試，假設應試者皆來自國子監八旗官學，他們都依例取得生員資格，按順治二年官學生定額約為一二五八名（滿洲五一六名、蒙古四二四名、漢軍三一八名，參見「表 1」），順治十一年官學生數約為六二九名（滿洲二五八名、蒙古二一二名、漢軍一五九名，參見「表 1」），茲將其舉人、進士的可能錄取率試算如下：

表 7 順治年間國子監八旗官學生參加鄉、會試錄取率試算表

科目 人 數		順治 8.-9.辛卯／壬辰科			順治 11.-12.甲午／乙未科		
		學生數	舉人	進士	學生數	舉人	進士
滿洲	人數	516	50	35	258	50	35
	百分比	—	9.69%	6.78%	—	19.38%	13.57%
蒙古	人數	424	20	15	212	20	15
	百分比	—	4.72%	3.54%	—	9.43%	7.08%
漢軍	人數	318	50	35	159	50	35
	百分比	—	15.72%	11.01%	—	31.45%	22.01%
合計（人）		1,258	120	85	629	120	85

資料來源：《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順治八年，滿洲、蒙古、漢軍學生考取舉人的比率分別為：9.69%、4.72%、15.72%；同年，因上皇太后尊號，奉恩詔：「滿

一篇，三場策一道。自後試藝，以次加增，順治十一年鄉試、十二年會試，第一場書藝三篇、經藝二篇，二場論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三道。順治十四年鄉試、十五年會試，第一場書藝三篇、經藝四篇，二場論一篇、表一篇、判五條，三場策五道」。

²²⁹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9，頁464下，順治八年八月乙卯條。

洲、蒙古、漢軍舉人，於順治九年會試，原額取六十名，今加額二十五名」，²³⁰其增加的名額分配略為滿洲十名、蒙古五名、漢軍十名，²³¹官學生高中進士的機會略有增高（如按原額，將分別為：4.84%、2.36%、7.86%）。順治十一年，因官學生的額數減半，既定的錄取名額並未因而調整，若以此人數作為應試人數，錄取率自然倍增。事實上，學生人數變化對考試的影響，最快反映在下一科而非此時，朝廷也預見此一問題，遂在順治十三年宣布：減考取滿洲生員額四十名、舉人額十名、進士額五名，蒙古生員額二十名、舉人額五名、進士額五名，漢軍生員額二十名、舉人額五名，²³²惟次年即以子弟「崇尚文學，怠於武事」為由，²³³停止八旗考試。

以上說明分別排除生員、監生、無頂帶筆帖式等參加鄉試，以及他赤哈哈番、筆帖式哈番參加會試，因此官學生考試的實際通過率應該較低；否則聽任滿洲、蒙古、漢軍三百名生員考取一百二十名舉人，有半數的舉人可以成進士，國家難以覓得堪用之才。然而，從中卻可以觀察到若干現象：一、在錄取名額固定前提下舉行的分榜考試，雖然是對滿洲、蒙古中式的保障，與漢人同榜的漢軍其實也獲得同等的權利，並非和漢人同場競爭，是以分榜的用意未必全出自族群差別待遇，而在於考試內容的不同。二、比較八旗官學生應試的錄取率，表面上滿洲、漢軍分配到的名額相同，實際上漢軍的機會遠高於滿洲，係因官學生員額的訂定是以牛彖計，而滿洲的牛彖數較漢軍多出許多。三、影響錄取率的因素又有官缺配置的通盤考量，依規定「滿洲、蒙古官學生，不往外省作官，止許在部院衙門選用」，漢軍則「內外並

²³⁰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59，頁471上，順治八年八月丙寅條。

²³¹ 官書中並未說明加額二十五名的分配情形，據《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3，頁498下，順治九年三月己亥條，曰：「賜滿洲、蒙古殿試貢士麻勒吉等五十人，漢軍及漢貢士鄒忠倚等三九十七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可知滿洲、蒙古增加十五名，漢軍分得十名，至於滿洲、蒙古如何分配，若依原定生員、舉人、進士員額滿洲與漢軍的人數皆相同來看，或為滿洲增十名，蒙古則加五名。

²³²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03，頁801下，順治十三年八月丙申條。

²³³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06，頁831下-832下，順治十四年正月甲子條。

用」，²³⁴蒙古官學生補用之缺更少，²³⁵故有差別。

滿洲、蒙古官學生留京任職，必須具備繙譯滿、漢或滿、蒙文書的能力，故考以繙譯、文章；漢軍官學生可能外派地方，除應學習滿文之外，另須擁有和漢人官員相當的行政能力，故試以書藝、策論。自入關以來，滿洲統治者面對為數可觀、亟待任命的道、府、州、縣行政長官缺額，最初多從新歸附的生員中選拔，或就明朝舊官僚中委用，其中不乏沾染前朝貪污納賄、枉法濫權、因循陋規的習氣，以致地方吏治普遍敗壞，多爾袞、順治皇帝都以嚴厲的手段懲治不法，並透過大規模的甄別裁革，期能去除積弊。²³⁶當地方遇有官員出缺，清朝復開科舉之後拔擢的漢族士人，以及由八旗官學培養的漢軍學生，便成為順治年間填補地方懸缺的主要候選人。

順治九年壬辰科揭曉後，通過考試繙譯的五十名滿洲、蒙古進士，比照漢族取士之例，分授一甲第一名為內翰林弘文院修撰、第二名為內翰林國史院編修、第三名為內翰林秘書院編修。²³⁷時吏科給事中高辛允奏請詳慎選擇庶吉士以重名器，²³⁸經內院議

²³⁴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7，〈學校志二·國子監八旗官學〉，頁914。

²³⁵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06，頁833下，順治十四年正月庚午條。

²³⁶ 參見韋慶遠，〈《明清檔案》與順治朝吏治〉，《社會科學輯刊》，1994:6（瀋陽，1994.11），頁89-98。

²³⁷ 順治九年（1652）壬辰科一甲三名依序為麻勒吉、折庫納、巴海；順治十二年（1655）乙未科一甲三名依序為圖爾宸、賈勤、索泰，皆分別授予內翰林院官職，見《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5，頁508下，順治九年五月乙未條；同書，卷91，頁716下，順治十二年四月庚辰條。壬辰科榜眼折庫納係鑲藍旗人，前述自學出身、曾任翰林院掌院學士的折庫納則隸鑲白旗，見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25，〈選舉表一·進士〉，頁3393；同書，卷236，〈儒林傳上·折庫納〉，頁5331。一甲進士授予翰林院官職，以及進士考選庶吉士之制，乃延續明朝而來，據徐溥等奉敕撰，李東陽等重修，《明會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617，卷2，〈吏部·諸司職掌·事例〉，頁15下，曰：「凡進士，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除編修，其餘分送各衙門辦事，內外以次兼除。凡進士，間選為庶吉士」。

²³⁸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4，頁499上，順治九年四月癸卯條，吏科給事中高辛允奏曰：「庶吉士一官，見為清華近侍之臣，久則司公輔啟沃之任，年貌、文章、品行並重，舊例詳慎選擇，有由然也。至於習滿書庶吉士，所以明滿、漢之義，達上下之情，即論年貌，亦必加考試，以明朝廷慎重名器之意」。

覆，漢進士照「直省大小，人材多寡」之例，取四十名，「拔其年青貌秀、聲音明爽者二十名，習學清書，餘二十名習學漢書。屆期，恭請御賜題目考試」，並自滿洲進士取四名、蒙古進士取二名、漢軍進士取四名，「俱選年貌、聲音合式者，同漢進士一體讀書。進館之後，仍不時稽覈，敬肆勤惰，以為優劣」。²³⁹朝廷挑取庶吉士，具有儲養人才並充皇帝文學侍從之選的作用，部分漢進士被要求「兼習滿語、滿文，以資奏對講讀」，加以「惟擇少年，以其易於學習」，²⁴⁰故有年貌、聲音等條件的限制；八旗進士既已通曉清書，當以增進漢文知識為主，亦有利於繙譯能力的提升。及順治十二年（1655）乙未科揭榜，順治皇帝認為「前選庶吉士，因漢軍進士久在旗下，已經學習滿洲規矩，不必與選」，²⁴¹下令停選漢軍庶吉士。上諭所謂的「滿洲規矩」，若以庶吉士在翰林院學習清書、漢書來看，大約是指滿洲語文而言，是以漢軍進士的滿、漢文素養已能符合「兼通滿、漢，足充任用」的基本要求。另從語文、學問的精進來看，即便漢軍進士已經具備清、漢文的基礎，但是學習清書的進步空間恐不如漢進士，專精程度則遠不及滿洲、蒙古進士；反之，學習漢書亦然。因此，與其拘泥培育人才的現行制度，或無視效益相對低落可能造成人力閒置，不若直接派遣漢軍進士職務，以應統治的需求。隨著朝廷停止八旗參加科舉，因分榜而衍生的若干辦法乃暫告中止，至康熙六年從御史徐誥武之請，「復命滿洲、蒙古、漢軍與漢人同場一例考

²³⁹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6，頁518下-519上，順治九年七月己丑條。漢庶吉士各省進取名額為：直隸、江南、浙江各取五名，江西、福建、湖廣、山東、河南各取四名，山西、陝西各取二名，廣東取一名，共四十名。是科選授滿洲進士賽冲阿、吳爾祜、威洛洪、宋祖保，蒙古進士巴達禮、塔筆圖，漢軍進士遲煌、范承謀、丁思孔、陳永命為庶吉士，見同書，卷68，頁531上，順治九年九月丁丑條。

²⁴⁰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72，頁572下，順治十年二月丙辰條。有關漢進士學習滿文的討論，參見李宗侗，〈清代對於年青翰林習滿文的辦法〉，《中華文化復興月刊》，5:11（臺北，1972.11），頁89-107。

²⁴¹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3，頁731上，順治十二年八月壬申條。朝廷在順治十二年（1655）四月已經下令停選漢軍庶吉士，見同書，卷91，頁713下，順治十二年四月丁巳條；又是科選滿洲、蒙古進士董色、吳大闢、莫樂洪、達爾布、拖必泰、查漢為庶吉士，見同書，卷91，頁714下，順治十二年四月壬戌條。

試」，²⁴²旗人應舉及其相關規定，遂漸同於漢人。

順治朝兩科以考試繙譯成舉人、進士者，出身旗學的人數已不可考，中式者分發至各部院衙門掌理滿、漢文書行政事務，再依個人表現逐步上升。例如：正黃旗滿洲伊桑阿（1638-1703）十六歲高中乙未科進士，²⁴³先由禮部六品筆帖式授主事，康熙初年歷任票本員外郎、刑部郎中、內閣學士等職，至康熙二十七年（1688）已升任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²⁴⁴他們也會被派往內三院及其改制後的內閣、翰林院，承擔繙譯漢文典籍的工作。這類業務的執行，一是奉皇帝指示，順治皇帝博覽群書，見有珍稀舊籍即命繙譯進呈，²⁴⁵時「內院諸臣，繙譯不給」，吏科給事中王啟祚甚至為此建請皇帝除《四書》、《五經》、《資治通鑑》、《貞觀政要》、《大學衍義》等，「有關政要者，時令日講諸臣進講外，其餘姑且緩之」。²⁴⁶一是依部院議決，例如：順治十五年（1658）九卿、詹士、科、道會議國子監書籍事，「其《十三經》、《二十一史》等書，監板尚存，如有殘缺，即如式修補，俟成時各印一部收藏監內，俱繙譯清書，以昭同文之盛」，²⁴⁷亦頗為吃重。

對於在部院衙門供職的旗人，康熙皇帝認為，「如果通滿、漢文義，繙譯精通，以之料理部院事務，自無不能者」；²⁴⁸挑選內閣、翰林院官員，「唯博通漢文，善於繙譯之人，方為有用」，只有在正卿以下，部院無品筆帖式以上及滿洲、蒙古、漢軍革職隨

²⁴²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一）》，卷24，頁328下，康熙六年九月丁未條。

²⁴³ 錢泳，《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13，〈叢話十三·科第·異事〉，頁354。

²⁴⁴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66，卷150，〈人物志·大臣傳六·伊桑阿〉，頁20-22。傳中將伊桑阿中式時間記作「順治九年進士」，惟同書，卷104，〈選舉志三·八旗科第題名·順治十二年乙未科〉，頁4；早出的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125，〈選舉表一·進士〉，頁3396，伊桑阿亦繫於「順治十二年乙未科」，可知傳記有誤。

²⁴⁵ 例如：《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6，頁680，順治十一年十月辛未條，曰：「大學士寧完我進故明《洪武大誥》三冊，命內院諸臣繙譯進覽」。

²⁴⁶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98，頁765下-766上，順治十三年二月丙子條。

²⁴⁷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17，頁915，順治十五年五月己未條。

²⁴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頁1329，康熙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丙戌條。

旗行走併閒散人等內，「詳加考試」，始能得「其學問優長者」。²⁴⁹換言之，繙譯公文和繙譯典籍的難易程度有別，惟通曉漢文且有辦理公文實務經驗之人，才足以勝任繙譯典籍的工作。由於「繙譯之事，大有關係」，康熙皇帝曾因「向年纂修《（太宗）實錄》所譯朝鮮表文，滿、漢文意皆不相符」，竟耗時「兩年苦心尋繹，始得將文義完美」，²⁵⁰可知他對譯文的準確性要求極高。大體而言，康熙朝中期以前的旗學學生，多保持良好的滿語能力，欲令其精通繙譯，必須從加強漢文著手。然長此以往，是否會造成子弟因熱中習漢書而妨害學清書的意願，早在康熙十二年，康熙皇帝已經表達其憂心，嘗謂侍臣，曰：

此時滿洲，朕不慮其不知滿語，但恐後生子弟漸習漢語，竟忘滿語，亦未可知。且滿、漢文義，照字繙譯，可通用者甚多。今之繙譯者，尚知辭意，酌而用之，後生子弟未必知此，不特差失大意，抑且言語欠當，關係不小。²⁵¹

迨康熙四十七年（1708），亦即經過一個世代之後，後生子弟果然「竟忘滿語」，皇帝不禁感嘆：「近來老成耆舊，漸就凋謝，因而微文奧旨，久而弗彰，承譌襲舛，習而不察，字句偶有失落，語音或有不正」。²⁵²此時，八旗子弟學習繙譯遭遇的困難，則在於滿文，而各種錯譯、誤譯的狀況發生，皆因「不熟習滿文所致」；²⁵³

²⁴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頁1297，康熙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癸亥條。

²⁵⁰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227，頁275下，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丁未條。又同書，卷249，頁470上，康熙五十一年三月辛卯條，曰：「昔太宗皇帝時，朝鮮國進表，原無不恭之語，繙譯官意欲啟釁，故將表文繙錯，以致問罪往征。後纂修《實錄》，見彼表內漢文，與所繙滿文，大不相同，始知當時繙譯有弊」。

²⁵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頁93，康熙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辛亥條。為此，康熙皇帝特命翰林院學士傅達禮，「將滿語照漢文字彙發明，某字應如何用，某字當某處用，集成一書，使有益於後學」，見同書，頁93-94，康熙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辛亥條。是書直到康熙四十七年（1708）始告成，名曰《清文鑑》。

²⁵² 清聖祖御製，張玉書、允祿等奉敕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冊1299，卷20，〈序·清文鑑序〉，頁7。

²⁵³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249，頁470上，康熙五十一年三月辛卯

相較於「先年老人所繙之語不獨恰當，真有奇處」，²⁵⁴已不可同日而語。

為因應學生基本能力的變化，旗學的教育方針也隨之調整。以國子監八旗官學為例，自雍正二年起，凡「習滿文者，教以書寫本摺字畫；習文章者，講論聖賢經傳；習繙譯者，熟繙《古文淵鑑》、《大學衍義》等書」，²⁵⁵似有朝分流發展的趨勢。惟必須兼習清、漢文的繙譯一門，對當時的學生已屬困難，雍正五年國子監祭酒孫嘉淦條奏認為，學生學習的項目應按年齡、資質進行區隔，亦即「學滿文者，可用幼穉之人，其學漢文、繙譯者，必得十四、五以上，資性聰敏之人，方易啟迪」；經康親王崇安（?-1733）、果郡王允禮（1697-1738）等議覆：「嗣後選官學生，務令該佐領擇穎悟俊秀子弟，申送臣等驗看，交與國子監當堂考錄。其年幼者，令學滿文；其稍長者，令學漢文，庶將來皆可有成」。²⁵⁶其後，則明確規定：「官學生內有願讀清書者，助教看其年歲稍長、文義粗通，始准改學繙譯。如新補到學，未經讀過漢書者，不得遽行撥入繙譯館」。²⁵⁷

至乾隆三年（1738），確立國子監八旗官學分清、漢兩途的教育方式。八旗子弟選取入學後的前三年，「令其專誦經書，朝夕講課。三年後，監臣考驗，擇其材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分隸教習，令其專心講誦。其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分隸助教，令專心繙譯」。²⁵⁸這項新措施無疑改變雍正朝以來的成例，亦將漢文視作旗學教育的基礎；從選拔標準來看，漢文班學生的未來成就，似乎比滿文班更值得期待。是時，已升任

條。

²⁵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頁2271，康熙五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丙戌條。

²⁵⁵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76，〈禮部·學校·官學〉，頁4798。

²⁵⁶ 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諭行旗務奏議》，卷5，頁8-9，奏入於雍正五年十月十三日，奉旨，所議是，依議。

²⁵⁷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5，〈學校志二·八旗官學上·國子監議定八旗官學生條例〉，頁16。

²⁵⁸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5，〈學校志二·八旗官學上〉，頁10。

吏部尚書的孫嘉淦以他任職國子監的經驗，以及漢族經、史教育的本位思考，復奏請曰：

官學舊例，其學繙譯者，考筆帖式而已；間有粗通文義者，考文、武生員而已，原以明經治事之實學，非旦夕可致之功，是以未敢專定章程。查國子監拔貢人等，現蒙皇上天恩，月給廩餼，講求明經治事之學，頗有端緒。臣等請將八旗官學生之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講《四書》，亦使之講求經、史，為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錄其可以應考者，奏請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為監生，由官學而陞之太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出色者，一體保舉，考選錄用。²⁵⁹

所議奉旨准行，實施之後，據稱漢文班官學生「頗知奮勉」，當可望其有成。²⁶⁰

孫嘉淦的意見，是嘗試將具有滿洲特色的教育制度和漢制合而為一，惟其中頗有可議之處。一、就學校位階而言，國子監八旗官學開辦之初，是沿用明制的國子監之名，於京營八旗分別成立的學校，名義上雖隸屬國子監，在制度上實屬獨立運作的單位，卻遭孫嘉淦形塑成「由官學而陞之太學」，致有上下之分。二、就學生來源而言，八旗國子監官學專收佐領下子弟，國子監兼取滿、漢官員子弟，順治十一年復議准覺羅廕生與官員廕生一例送監讀書；²⁶¹順治十八年，恩詔：「滿、漢官員，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護軍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ashan i hafan*，男）、侍郎、學士以上之子，俱為廕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為監生」，²⁶²兩

²⁵⁹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5，〈學校志二·八旗官學上〉，頁10-11。

²⁶⁰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5，〈學校志二·八旗官學上〉，頁11。

²⁶¹ 《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85，頁674下，順治十一年八月丙戌條。

²⁶²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6，〈學校志一·國子監八旗監生〉，頁895-896。

者學生的身分明顯不同。三、就教育內容而言，即便八旗國子監官學的教學已採清、漢分途，滿文仍為官學生的基本科目；國子監則為漢式的經、史教育，有「講書、覆講、上書、覆背諸課程，每月三回，週而復始」，教授《四書》、《性理》、《通鑑》、《五經》等，²⁶³若干「明通」經、史的學生由「官學」進入「太學」，雖然沒有學習上的銜接問題，但是他們原先在旗學接受的清書教育便失去意義。

由分途教學及其衍生而來的新辦法，影響的人數有限，尚不致衝擊旗學培養繙譯人才的功能，而乾隆皇帝竟然支持上述可能造成旗人背離「根本」的做法，原因實有探究的必要。清初諸帝自幼即接受良好的清語、騎射訓練和完整的漢文經、史教育，²⁶⁴身為少數的、外來的統治者，他們強調滿洲特質，以達到凝聚族人、護衛政權的目的；做為治理漢民的帝王，又倡導儒家綱常，以發揮教化臣民、鞏固統治的作用，皇帝以文化為工具在不同的場合上施展，並從中獲取最大的政治利益。惟長期學習以及不斷操作滿、漢文化的結果，皇帝的精神生活也不免會產生認同、內化、混淆與再認同等交互作用的變化，遂易陷入文化的認同錯置狀態。例如：女真、蒙古原有火化後再撿骨掩埋的習俗，入關之後因受漢人影響而逐漸改行土葬，²⁶⁵唯有「遠鄉貧乏之人，不能扶柩回里，因而攜骨歸葬」，江南道監察御史常祿曾向乾隆皇帝密奏，曰：「今旗人祖宗墳墓俱在附近地方，何必復行火化？殘毀親屍，乃以習慣成俗，相沿不知其非，揆諸仁孝之心，實屬未協」，乃有「禁止旗俗火化」之請。²⁶⁶乾隆皇帝為此頒布〈旗民喪葬禁令〉，並解釋火葬習俗的由來，諭曰：

²⁶³ 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卷46，〈學校志一·國子監八旗監生〉，頁896。

²⁶⁴ 參見鄭仲烜，〈清朝皇子教育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55-80、頁103-116、頁157-168。

²⁶⁵ 參見馮爾康、常建華，《清人社會生活》（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253-254。

²⁶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299，〈掌江南道監察御史常祿·奏請敕禁旗俗火化親屍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朝肇跡關東，以師兵為營衛，遷徙無常。遇父母之喪，棄之不忍，攜之不能，故用火化，以便隨身捧持，聊以遂其不忍相離之願，非得已也。自定鼎以來，八旗、蒙古各有寧居，祖宗墟墓，悉隸鄉土，喪葬可依古以盡禮。而流俗不察，或仍用火化，此狃於沿習之舊，而不思當年所以不得已而出此之故也。朕思人子事親，送死最為大事，豈可不因時定制，而痛自猛省乎？²⁶⁷

將民族傳統曲解成不得已的權宜措施，竟視推行漢人習俗為「依古以盡禮」，此一論述無論是否出自刻意，都呈現出認同錯置的現象。同樣的，在乾隆皇帝看來，拔擢旗學漢文班的秀異學生至國子監深造，是學習知識的合理進程，也與追求學問的一般經驗相合，卻忽略「設立官學，原欲清、漢兼優，精通繙譯，備部院衙門補用，可任職事」的前提，²⁶⁸恐將造成國家教育的制度扞格與資源浪費，亦有誘導官學學生競相鑽研漢文之虞。

然而，乾隆皇帝在放寬八旗官學學習漢文的同時，另又提高對八旗清文學學習繙譯的要求。以教授各參領下餘丁清書、騎射、倫理為主的八旗清文學，是旗學教育普及化的重要指標，雍正十二年議准，透過對任教年滿三年的教習從嚴考核的方式，形成其教學壓力，藉以達到強化子弟清文、繙譯能力的目的；乾隆三年，復修訂現行標準，茲將兩次規定的內容表列如「表 8」。

雍正朝的辦法是擔任清文學的教習一體適用，乾隆朝則特別針對漢軍清文教習，而標準更為嚴格，究其所以，當和漢軍的清語能力普遍低落有關。據時任河南道監察御史明德的觀察，漢軍官員自參、佐領及驍騎校等員，「不能清語者居多，即有一、二人能於清語，未免字韻音聲總與滿音不洽。往往有辦事諳練、效力

²⁶⁷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卷5，頁241上-241下，雍正十三年十月乙酉條。

²⁶⁸ 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卷76，〈禮部·學校·官學〉，頁4798。

表 8 雍、乾年間八旗清文學年滿教習考核辦法對照表

等第	雍正 12 年		乾隆 3 年	
	年滿教習		年滿漢軍清文教習	
	考核標準	獎懲規定	考核標準	獎懲規定
頭等	子弟能考中繙譯外郎、筆帖式者	交部議敘	子弟能考中繙譯外郎、筆帖式、繙譯生員者	交部議敘
二等	子弟雖未有考試之人，有能寫清字楷書，併粗通繙譯者	再留學三年	雖無考中之人，尚有能寫清字楷書，併粗通繙譯，及通曉清話者	再留學三年
三等	子弟止能寫清字，併粗通清語者	撥回原處	子弟並無粗曉繙譯、清話，又不能繕寫清字楷書	係現任筆帖式、閒散官充當者，即時交部查議，係廢員充當者，即時駁回，永不敘用

資料來源：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6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久者，本身行走之處，竟不能問答清語」，並認為「祇緣失學，未獲訓誘講論所致」；²⁶⁹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八十指出，因雍正皇帝曾再三降旨令漢軍旗人學習清語，乃建請漢軍所有奏摺、綠頭牌（*niowanggiyan uju*）仍照舊例書寫清字，或能促使漢軍上下皆勤習清語，而八旗奏事亦可畫一。²⁷⁰無論如何，「伊等雖係漢軍，究

²⁶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5輯，頁341-342，〈河南道監察御史明德·奏請推廣八旗漢軍軍官教育摺〉，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²⁷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滿文諭摺五》，第32輯，頁168-170，〈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八十·奏請凡漢軍奏摺及綠頭牌皆按例以滿文書寫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原摺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並譯出漢文：「*enduringge ejen, ujen coohai gūsai urse be, manju gisun tacikini seme dahūn dahūn i hese wasimbuhange*. (聖主再三降旨令漢軍旗眾學習滿洲語).....*neneme jakūn ujen coohai gūsai eiten wesimbure jedz, niowanggiyan uju de*, (先時八旗漢軍所有的奏摺、綠頭牌) *gemu manju hergen arambihe*, (俱寫滿洲字).....*te jakūn ujen coohai gūsai eiten wesimbure jedz, niowanggiyan uju*, (今八旗漢軍所有的奏摺、綠頭牌) *gemu nikan hergen*

係旗人，自應熟習清語」，²⁷¹故有從漢軍子弟教育進行整頓的必要。比較乾隆三年皇帝對旗學教育的指示，對八旗官學展現出鼓勵學習漢文的一面，對清文學漢軍子弟則堅持民族特質的保持，其中除去皇帝個人認知因素之外，畢竟尚處於初政階段，經驗難免不足，也正審慎地在寬猛、弛張之間擇定未來施政的路線，²⁷²是以凡事多做個案處理而未能通盤考量，政策遂欠缺一致性。

即便如此，由於乾隆皇帝「夙善國語，於繙譯深所講習」，²⁷³仍能洞悉旗學教育的缺失。例如：乾隆七年，乾隆皇帝翻閱宗學考試試卷，發現「以漢文教習宗室子弟，迄今已歷數年，昨經考試，並無佳卷，即繙譯諸卷亦屬平常」，「所取二、三人，不過於其內就短取長，文理稍順而已，尚恐未必盡出心裁，或不免彼此商榷，湊集成文」，乃要求「嗣後宗室子弟或有不能學習漢文者，應聽其專精武藝；其在宗學肄業者，考試之時，應益加嚴肅」；²⁷⁴乾隆十七年，世職官學之設，也是因為乾隆皇帝察覺八旗世襲官於清語、騎射多有荒怠，而採取嚴加管教的措施。²⁷⁵為使清文、

arabure oci, (若俱寫漢字) *aniya goidaha manggi*, (年久之後) *ujen coohai gūsai urse, ulhiyen ulhiyen i manju gisun, manju hergen tacirengge tongga de isinambime*, (漢軍旗眾學習滿洲語、滿洲字者漸至稀少) *manjusai doro be tacire alhūdara de isinarakū ombi*. (以至不能學習、效法滿洲人等規矩) *bairengge, jakūn ujen coohai gūsai eiten wesimbure jedz, niwanggiyan uju be, gemu fe kooli songkoi manju hergen arabureo*. (請令八旗漢軍所有奏摺、綠頭牌，俱照舊例寫滿洲字) *uttu ohode, ujen coohai gūsai urse, teisu teisu manju gisun, manjusai doro be bahafī tacime alhūdaci ombime*, (倘若如此，漢軍旗眾各自得以學習效法滿洲語、滿洲人等規矩) *jakūn gūsai wesimbure baita inu emu adali ombi*. (八旗奏事亦為一體)*baši i ere wesimbuhe be gisurehekū*. (八十此奏未議)」漢譯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譯編，《雍正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下冊，頁2457，〈正紅漢軍旗副都統八十奏請漢軍奏摺等以清文書寫摺〉，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漢譯本將「*manjusai doro*」譯作「滿洲道統」或「滿洲之道」，語意不明；「*manjusa*」係「滿洲人」的複數，「*doro*」固然有「道」之意，亦有「禮儀」、「規矩」等意，或譯為「滿洲人等規矩」較為明確。

²⁷¹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卷16，頁430上，乾隆元年四月丁卯條。

²⁷² 參見戴逸，《乾隆帝及其時代》(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6)，頁105-123。

²⁷³ 昭槤，《嘯亭雜錄》，卷1，〈繙譯〉，頁19。

²⁷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1，頁827下，乾隆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上諭。

²⁷⁵ 有關八旗世職官學的設學經過及其規定，參見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

繙譯的教學能夠落實，乾隆皇帝著手修改旗學的教育方針，包括：一、調整部分旗學的教學重點，乾隆二十一年，「裁汰宗學漢教習九人，改為繙譯教習」；²⁷⁶旗學中唯一專教漢書的圓明園學，也在此時改為「專習清書」，並選用繙譯生員為教習。²⁷⁷此一調整係在乾隆十九年（1754）停辦繙譯鄉、會二試，²⁷⁸以及緊接而來的大規模出旗政策之後，²⁷⁹自然有強烈的宣示用意。二、訂定八旗官學的修業年限，乾隆三十一年（1766）議准，「嗣後挑取官學生，十八歲以下者，肄業統以十年為率。如學漢文者不能進學，習繙譯及清語者不能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概令咨回本旗，另挑差使」。²⁸⁰國子監八旗官學學生每年歲終能通過助教考核者，經過一段時間教養，理應有能力通過政府考試，進入各部院衙門任職，因此肄業以十年為限，具有督促學子勤奮向學的積極意義；迨嘉慶十四年（1809），這個辦法擴大適用在咸安宮官學、景山官學。²⁸¹

卷98，〈學校志五·世職幼學〉，頁1-7。

²⁷⁶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7，〈學校志四·宗學〉，頁7。

²⁷⁷ 托津等奉敕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0輯，冊697，卷882，〈圓明園護軍營·建置·官學〉，頁6417。

²⁷⁸ 參見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03，〈選舉志二·八旗科第·八旗繙譯科武科緣起〉，頁20-21。關於繙譯科考的創設及其中止，參見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頁377-378、頁396-400。

²⁷⁹ 乾隆朝實施的出旗為民政策，於乾隆七年（1742）先行試辦八旗漢軍自願出旗，惟效果欠佳；乾隆十九年（1754），以強制的方式，令駐防漢軍八旗出旗；自乾隆二十年（1755）以後，在京八旗、在外駐防內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俱准其出旗為民。參見定宜庄，《清代八旗駐防研究》，頁230-238。

²⁸⁰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95，〈學校志二·八旗官學上〉，頁12。

²⁸¹ 崑岡等修，《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393，〈禮部·學校·官學通例〉，頁273下，曰：「咸安宮官學成材者眾，體制較優，……嗣後凡由官學生及閒散人等挑選者，定以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內入學，至十年限滿，不能考中生員，即行出學。如由舉、貢、監生挑選者，亦以十年為率，覈計已經正科三屆鄉、會試不能取中者，一併出學。其景山官學，……即照八旗官學之例，將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入學肄業，至十年限滿無成者，撥回本旗，另行挑差」。又同書，卷394，〈禮部·學校·八旗官學〉，頁288下-289上，曰：「道光三年奏准，嗣後八旗官學生留學，亦以十年為斷。其有考取文生員、繙譯生員者，以考中之日為始，留學十年。如再考中副榜、拔貢、優貢等項，復以中式之日為始，扣滿十年，俾得底於有成。如中式舉人，則以有銓選之路，不得再行留學」，此時留學十年的規定，除知識能力的要求之外，實有延長官學生修業年限的用意。

又新規定中的「進學」，是指行之有年的漢文班陞入國子監的辦法。當年採行此制，決策過程未必周延，且與強調民族特質的政策頗有齟齬，惟能夠持續實施，則反映出八旗官學的設立宗旨，已由最初的「兼通滿、漢，足充任用」，漸變為「足充任用」，而乾隆皇帝對八旗官員子弟參加科舉考試的態度轉變，亦即由原本的限制改為開放，也說明此一趨勢。乾隆三十年（1765），皇帝在勸勉八旗官員務須教導子弟崇實黜華、專心向學時，特別指示，曰：

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果有嫻熟國語、練習弓馬者，遇考試之期，該父兄自行奏明，准其入闈。……伊等既不潛心力學，而於國語騎射又未見專攻嫻習，頓覺出色，自不如兼收並進，猶可為造就之資也。我國家滿洲世臣宣力贊政者，多原不藉文章一途，但承平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黻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中，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藝，在伊等延請師資，擴充見聞，較之寒素之家，成材自易。嗣後所有八旗大臣子弟，仍准一體考試，無庸奏明請旨。²⁸²

其實是對旗人清語、騎射的能力與學習意願日趨低落的妥協，只能轉而企盼其「兼習文藝」，能有「足充任用」的機會，在京高官子弟尚且如此，駐防旗人大約也不足以期待。乾隆三十五年，湖北巡撫、署荊州將軍梁國治（1723-1786）為駐防滿營事務同副都統綽和諾聯銜用清字繕摺，乾隆皇帝以梁國治係漢人，從前為翰林時又未嘗習清書，「於清字文義，豈能通曉」，「覽之，殊覺可笑」，隨即嚴肅地指出：「荊州駐防居楚年久，嫻於漢字者，或更多於諳習清字之人」；²⁸³在第二次金川戰爭期間（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一年，1775-1776），西安將軍傅良（?-1777）也向皇帝反映，

²⁸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4，頁568下，乾隆三十年正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

²⁸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6，頁62上-62下，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初五日，奉上諭。

「滿營官員內，現在熟練稿案，兼通滿、漢文義，甚難其人」。²⁸⁴

然而，政府之中並非欠缺精通繙譯的人才。例如：由筆帖式逐步晉升至武英殿大學士、軍機大臣的舒赫德（1710-1777），即以「善譯」知名，號稱當時無出其右者；²⁸⁵《欽定繙譯五經四書》的告蕝，「皆八旗精繙譯者所成」。²⁸⁶部院衙門筆帖式、中書的選補，多來自國子監八旗官學生，或從各旗學學生中考取；遇有大規模圖書繙譯工程時，又另行考選滿謄錄、纂修若干，²⁸⁷證諸乾隆朝部院衙門公文書運作正常，譯書事業蓬勃發展，²⁸⁸尤其譯自漢文的《清文全藏經》告成，乾隆皇帝更將之與《四庫全書》並列為重大文化建設，²⁸⁹都可以說明問題的關鍵當在有一部分旗人的繙譯能力欠佳，而非出現普遍衰退的現象。

相較於入關之初，八旗人等在關內居之既久，使用漢文、漢語的機會日漸增多，旗人在日常生活中運用滿洲語文的頻率自然減少，致有生疏，也不免妨害其學習清書、繙譯的意願和態度。²⁹⁰嘉慶皇帝嘗感慨曰：「開國之初，風氣淳樸，在廷滿洲大臣教誡八旗，如清語、騎射，尚能勤加練習，遠勝今日」；²⁹¹「從前滿洲，盡皆通曉清文，是以尚能將小說、古詞繙譯成編」，「今滿洲非惟不能繙譯，甚至清話生疏，不識清字。其粗曉漢文者，又以

²⁸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冊8，頁140上，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初一日，內閣奉上諭。

²⁸⁵ 錢儀吉纂，《碑傳集》（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22，〈雍正朝宰輔·太子少保禮部侍郎徐元夢行狀·陳兆崙撰〉，頁726。舒赫德係徐元夢之孫，徐元夢擅長繙譯，在康熙朝與繙譯精絕的和素齊名。

²⁸⁶ 鐵保等奉敕撰，《欽定八旗通志》，卷120，〈藝文志·經部·繙譯五經五十八卷四書二十九卷〉，頁4。

²⁸⁷ 昭槤，《嘯亭雜錄·續錄》，卷1，〈清字經館〉，頁385。

²⁸⁸ 參見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頁86-90。

²⁸⁹ 清高宗御製，《御製文集·三集》，卷9，〈序·清文繙譯全藏經序〉，頁8-9，曰：「若訂《四庫全書》及以國語譯《漢全藏經》二事，胥舉於癸巳年（乾隆三十八年，1773）六旬之後，既而悔之，恐難觀其成。越十餘載，而《全書》成；茲未逮二十載，而所譯漢《全藏經》又畢蕝。夫耳順、古希以為人生所艱致，而況八旬哉？茲以六旬後所創為之典，逮八旬而得觀國語《大藏》之全成，非昊乾嘉庇，其熟能與於斯？」

²⁹⁰ 參見滕紹箴，《清代八旗子弟》，頁187-190。

²⁹¹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三）》，卷196，頁601上，嘉慶十三年閏五月辛卯條

經、史正文，詞義深奧，難於誦習，專取各種無稽小說，日事披覽，而人心慚即於偷」，甚或流於鄙俗。²⁹²嘉慶六年（1801），原禮部主事以母老乞歸而獲給事中銜、得在籍（雲南昆明）奏事的尹壯圖（1743-1808），為提振八旗學習騎射、繙譯的效率，主張：「滿洲子弟，宜於十五、六歲以前，專責以熟讀經書，講明禮義，俟心性融澈，精力完固，再責以騎射、繙譯，更易為力」的建言。²⁹³雖然嘉慶皇帝坦承「今日滿洲風氣，實不如從前之務勤本業」，但是對「不知清文義理」的尹壯圖「為此瞽論」極表不滿，須知「滿洲國語本應不學而能，而騎射亦須童年練習」，倘如所奏，「於十五、六歲以前專習漢文，豈不更將本業荒廢」。²⁹⁴待子弟年紀稍長再令其學習繙譯方易有成的看法，孫嘉淦在雍正年間早已提及，惟其立論的基礎是建立在學習滿文之上，尹壯圖本末倒置的紕繆，無異戕害滿洲主體性，嘉慶皇帝自是無法接受。

自道光朝以降，任職部院衙門的旗人清文、繙譯荒廢情形則有增多之勢。例如：道光十五年（1835），皇帝下令滿洲侍郎以下至五品京堂，分日進內考試清文，其中繙譯通順，及能繙而有錯誤者，不過十之三、四，另有半數以上不能落筆，特降旨告誡，曰：

清語乃滿洲根本，並非分外之事，無論何項出身，俱應熟習。況辦理部、旗諸務，皆有清文事件，若不通曉，將何異於漢官？豈止為人所笑，不有忝於乃祖、乃父耶？嗣後我宗室、覺羅暨八旗臣僕，務勤修本業，勉紹家聲，斷不可不曉清語，不識清字，以副朕務本成全，諄諄誥誡之意，將此通諭知之，慎勉毋忽。²⁹⁵

²⁹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7，頁370下，嘉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

²⁹³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二）》，卷81，頁51上，嘉慶六年三月癸卯條。

²⁹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6，頁109-110，嘉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奉上諭。

²⁹⁵ 《清實錄·宣宗成皇帝實錄（五）》，卷267，頁109下，道光十五年六月丙辰條。

又咸豐四年（1854），新授國子監滿洲司業蘇勒布具摺謝恩，因繕寫名字不成清語，皇帝令軍機大臣傳旨詢問，竟發現該員「於本人之名既不知講解，即摺內字句，亦均不能認識」，而遭降為編修，以示薄懲。²⁹⁶司業為課士之官，有考試清文之責，且衙門摺奏文案，應用清文之處亦復不少，如蘇勒布之流，實無力辦理。咸豐皇帝遂命八旗人等一體加強清文、繙譯的訓練，諭曰：

八旗人員，騎射、清文是其本務，即使於清文義理不能精通，亦豈有不曉清語、不識清字，遂得自命為旗人之理？道光年間特奉諭旨，停止駐防文試，專考繙譯，原期返樸還淳，俾我八旗子弟咸知本業。乃近日八旗人員，仍有專習漢文，於清語、清字全不講求，沾染習氣，徒驚虛文，實堪痛恨。嗣後無論何項出身人員，均宜練習清文，通曉講解，即由文鄉、會試入仕之員及兵丁子弟，亦應一體練習，不准怠惰偷安，以務根本。²⁹⁷

對於部院五品以上八旗官員多不具繙譯能力，甚至有清文一字不識的情形，皇帝無論是以循循善誘或嚴詞切責的態度面對，雖然言之鑿鑿，仍不宜逕視作普遍現象，此當是反映出官員素質的良莠不齊，以及皇帝對現狀的憂心，否則國家機器早已陷入癱瘓狀態中。

五、結論

順治朝基於統治的需要，而有國子監八旗官學的創設，無論習清文或讀漢書，其目的都是希望八旗子弟能「兼通滿、漢，足充任用」。這種依循漢族官學教育的形式，經過康熙朝的發展，出現學生來源特定、設在特定區域、具有補充作用等三種新形態的八旗學校。再由雍正皇帝大力推展，上自宗室下至兵丁，從北京

²⁹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4，頁89上，咸豐四年四月十五日，內閣奉上諭。

²⁹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冊4，頁89下，咸豐四年四月十五日，內閣奉上諭。

到盛京，不論貧富的八旗子弟都得到入學接受教育的機會；惟在短短十餘年之間，各式旗學相繼成立，不免造成性質重疊、相互排擠，以致資源浪費、成效不彰。京營旗學存在膨脹過快的隱憂，駐防八旗子弟卻須面對教育資源匱乏的困難，乾隆皇帝一方面對京營旗學進行整併，另一方面則隨著駐防政策變動與駐防體系漸次完成，准許駐防地以八旗官學或義學的名義興辦學校，既使教育資源獲得較為合理的分配，又是維繫清語、騎射民族特質的手段。雖然旗學仿自漢制，但是不失為具有滿洲特色的官學教育制度，而嘉慶朝以後各駐防行政長官在駐防城中引進漢族的書院教育，則使當年康熙皇帝對旗人「留駐外省」的憂慮，成為無法逆轉的現實。

國家為不同階層、各個駐地的旗人興辦旗學，使其普遍有接受教育的機會，並施以定期與不定期的考課；對擔任教習者，從揀選、任職到滿期，亦有諸多規範，期能確保子弟的學習品質。雖然實施成效不盡理想，最終也流於形式，仍能看出皇帝對旗人教育問題的關心。在旗學學習「清書」或「清漢書」的八旗子弟，係以滿文繙譯的《四書》、《五經》為核心教材，另兼及其他儒家典籍的譯本，其知識基礎與專習「漢書」者，並無二致，甚至和漢族傳統的經、史教育相同。儒家學說長期在政治力的扶持下，成為中國學術思想的主流與歷代帝王施政敷化的準則，漢族更奉之為民族文化的精神象徵。順治皇帝揭示「崇儒重道」的基本國策，康熙皇帝致力將自己塑造成符合儒家「內聖外王」的「聖君」形象，都是用以爭取漢族士人對政權的支持與認同，²⁹⁸其中固然有追求知識的動機，猶清楚地將儒家教條視為一種手段或工具；²⁹⁹尊崇孔子超越前代的雍正皇帝也明白地表示，係著眼

²⁹⁸ 參見黃進興，〈清初政權意識形態之探究：政治化的「道統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8.1（臺北，1987.3），頁105-121。另有關康熙皇帝結合「治統」與「道統」的討論，參見高翔，《康雍乾三帝統治思想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5），頁29-31。

²⁹⁹ 參見宋德宣，《康熙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202-204；高翔，〈論清初理學的政治影響〉，《清史研究》，1993:3（北京，1993.8），頁66-73。

於「為益於帝王」的一面。³⁰⁰雍正皇帝分析孔子之教在「明倫紀、辨名分、正人心、端風俗」，「綱維既立，而人無踰閒蕩檢之事，在臣子固守其常，名義攸昭，而各懷尊君親上之心，在君父尤受其益」，³⁰¹將儒家忠孝倫理價值施展在駕馭人民方面，即可從中獲取最大的統治利益。然而，諸帝在為八旗子弟選定教材的過程中，係以培養子弟「兼通清、漢」的能力和保持民族特質為首要考量，是否未能慮及教材內容的潛移默化作用，竟將「以漢治漢」的策略錯置在旗人身上，抑或是刻意添加儒家的成分，深化八旗子弟「各懷尊君親上之心」以鞏固國家根本，其中的因果關係實不易釐清。但是從康熙九年（1670）康熙皇帝據漢人社會的倫理規範，頒布「以教化為先」的「聖諭十六條」，³⁰²經雍正皇帝演繹成《聖諭廣訓》，傳諭各地定期宣講，並推展至旗人社會來看，³⁰³旗人無論入學與否，國家都能有效地建構其漢族式或儒家

³⁰⁰ 清世宗御製，《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卷16，〈碑文·修建闕里聖廟碑文〉，頁123下。關於雍正皇帝尊孔的措施，參見馮爾康，《雍正傳》，頁422-423。

³⁰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376上-1376下，雍正五年七月十九日癸酉條。

³⁰²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34，頁461上-461下，康熙九年十月癸巳條。「聖諭十六條」的內容為：「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為，息誣告以全良善，誠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讐忿以重身命」。

³⁰³ 例如：雍正三年（1725），八旗都統等議覆：「……頒賜八旗《聖諭廣訓》、《御製朋黨論》諸書，誠厚風俗、正人心之極規也。但臣等宣示各該佐領，恐或不能周遍，竊見外省將軍、總督、巡撫以下等官，每月會集講《聖諭廣訓》，曉諭村民，八旗亦宜照依此例，將《聖諭廣訓》、《御製朋黨論》諸書，令各甲喇、各佐領下，每月傳集官兵人等，明白講解，俾其曉悟等語。仰惟《聖諭廣訓》等書，原係厚風俗、正人心、勸善懲惡之大經大法，理宜家喻戶曉，咸各講習。嗣後，凡所奉訓諭，令八旗各佐領下，於每月初一日，傳集該管官兵，明白講解，再教場射箭之期，亦令講解，曉諭於眾」，見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諭行旗務奏議》，卷3，頁6-7，奏入於雍正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奉旨，知道了。雍正七年（1729）設立覺羅學時，議定：「至十八歲以上，未曾讀書者，不可竟無教訓，於每月朔、望傳集該旗公署，宣講《聖諭廣訓》，見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卷7，頁25，奏入於雍正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奉旨，依議。雍正八年（1730），戶部議覆旗莊事務時，另摺奏陳，曰：「各路所轄莊屯，有內務府及各王公莊頭，並八旗廢員以及廢員之子弟、家人，其中賢愚固屬不等，……當仰體皇仁教誨禁約，使之開導洗革，以化其澆凌之積習。……更於農隙之時，宣揚《聖諭廣訓》，發其彝良，漸歸淳樸」，見允祿等奉敕編，《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

式的忠順倫常觀念，結果可能會造成操著流利滿語、擁有傲人騎射技能、對皇帝有著高度向心力的八旗子弟，內心世界卻是充斥著漢族的或儒家的意識形態。

乾隆皇帝嘗謂：「國初惟以清語為本，繙譯為後所增飾」，³⁰⁴說明為達到統治中國的目的，必須在民族傳統與現實需要之間尋求協調；嘉慶皇帝宣稱：「滿洲國語本應不學而能」，實際上子弟必須透過學校教育才可以習得「本能」，則道破滿洲入主中國並欲久居之，又須面對保持民族特質的嚴酷考驗，八旗學校的設置與繙譯教育的推動，便是因應此一需求下的產物。在學校培養繙譯人才的過程中，統治者一方面希望藉由教育來維護民族傳統，進而凝聚族群的向心力，並據以做為旗、民的區隔。另一方面，卻有意或無意地將漢文化因素融入其努力經營的八旗教育系統中，即使皇帝本人很清楚應如何把持或操作其中的界限，對無法體會聖意的旗人而言，終將會造成認知上的混淆，而出現學習怠惰以致偏離民族傳統或拋棄民族特質的結果。至於旗學能否造就堪用的繙譯人才，雖然官書、檔案記載任職各部院衙門的旗人清文、繙譯荒疏的情形所在多有，其中實涉及教育制度流於形式、選才制度出現弊端等外在因素，以及子弟學習態度、旗人仕宦心態等內在因素的交互作用；環境與風氣固然會造成影響，但是影響程度當屬因人而異的個案問題，不應一概而論。

覆》，卷8，頁24-25，奏入於雍正八年八月初九日，奉旨，依議。

³⁰⁴ 昭槤，《嘯亭雜錄》，卷1，〈繙譯〉，頁19。

The School System and Translation Education of the Bannermen in the Ch'ing Dynasty

Yeh, Kao-shu

Abstract

As the Manchu came to dominate China and with the ambition for long-term governance, they had to face the dual quest of how to implement efficient dominating measures as well as to maintain their ethnic features. To cater for the needs of dominion and consolidation of regime, they established schools for the bannermen and promoted translation education. The system of Bannerman schools, which had started in Shun-chi period and then followed the pattern of the Han imperial college, provided the eight banners with opportunities to learn languages, such as Manchu, Mongolian or Chinese, translation, archery, and so on; hence, it was an official education system of Manchu features. Proceeding during K'ang-hsi period, the system had developed into three patterns: particular sources of students, specific areas and effective function of supplement.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schools for the bannermen coming from different social status and regions, making her people have the opportunities to accept education, while rules concerning instructor selections, periods of duty and expirations were also strictly defined, for the purpose to guarantee the quality of learning. Although the results were less than adequate, the emperors' concerns of education were obvious. On the other hand, all the textbooks for the bannermen were translation versions of Chinese classics, it was inevitable that the Han ways of thinking and value judgments would permeate through the bannermen as they used the same classics and historiography as in the Han tradition, no matter what versions—the Manchu edition, the Mongolian edition, the Manchu-Han edition, or even the Manchu-Mongolian edition—they adopted. According to the records, the bannermen's performances in learning languages and doing translation works are not satisfying, and yet these conditions could be related to the defects in

education system and ways of selecting elites as well as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youths' learning attitudes and the bannermen's official mentality; therefore, the issue of the cultivation of qualified translators under the system in effect depends on different individual cases.

Key words: Bannermen's school, Manchu language, translation, archery, eight-banner youth